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編印

中國銀行行員手冊

1960

宋漢章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2858B

本書不得贈與或借與行外之人
如經發現由經發部份負責收回

第八章 應用法規

一 總類

(二) 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財政部修正)

第一條

銀行除依照現行有關銀行法令，及原訂章程經營業務外，並應遵照本辦法辦理。凡經營收受存款、及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或押款各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新設銀行，除縣銀行外，一概不得設立。銀行設立分支行處，應先呈請財政部核准。凡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開業而尚未呈請註冊之銀行，應於本辦法公布命令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呈請財政部補行註冊。(註：本條係於三十二年修正)

第三條

銀行經收存款，除儲蓄存款應照儲蓄銀行法辦理外，其普通存款應以所收存款適當存息。

第四條

銀行運用資金，以投放於生產建設事業暨產銷押匯，增加貨物供應，及遵行政

第五條 府戰時金融政策爲原則。

銀行承做以貨物爲抵押之放款，應以經營本業之商人，並以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爲限。放款期限最長不得過三個月。每戶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銀行對於前項抵押放款已屆滿期請求展期者，應考查其貨物性質，如係日用重要物品，應即責令押款人贖取出售，不得展期；其非日用重要物品押款之展期，以一次爲限。

第六條 前條關於放款期限及展期之限制，於工礦業以原料爲抵押，經經濟部主管機關證明確係適應生產需要者，不適用之。

第七條 銀行不得經營商業，或囤積貨物，並不得設置代理部、貿易部等機構，或以信託部名義或另設其他商號自行經營，或代客買賣貨物。

第八條 銀行承做匯往口岸國幣匯款，以購買供應後方日用重要物品，抗戰必需物品，生產建設事業所需之機器，原料，及家屬贍養費之款項爲限。

第九條 銀行非經呈奉財政部特准，不得買賣外匯。

第十條 銀行每旬應造具存款，放款，匯款報告表，呈送財政部查核，其表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銀行帳册，簿籍，庫存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

第十二條 官辦或官商合辦之銀行，其服務人員一律視同公務人員，不得直接經營商業。

第十三條

銀行服務人員利用幹經營商業，以侵佔。

第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勒令別有規定外，依左列辦法處辦。

(一)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經理人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二)違反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將所設分支行處勒令停業外，並處該行一

萬元以下之罰金。

(三)違反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予以停業處分。

(四)違反第三條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五)違反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金。累犯二次以上者，予以停業處分。

(六)拒絕或妨礙第十一條規定行使職權之行為者，除依照刑法妨害公務論罪外，經查明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並各就其違反情節分別處罰。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條

(二)本辦法重要解釋及補充令文

一、財政部解釋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各點。『查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自經本部於本年八月七日公佈施行後，迭據各銀行呈請解釋前來，茲由本部就原辦法應予解釋各點，分別核明如左：

(一) 普通存款，係指儲蓄存款以外，其他一切活期定期存款而言。其同業存款、借入款，係屬同業間往來，或屬一時抵充頭寸之用，應不包括在內。

(二) 交存準備金之計算根據，應仿照儲蓄存款交存準備辦法：分為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底四次為之。為體恤銀行週轉，兼顧保障存戶起見，在此時期中間，如存款減少至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時，准由交存行填具表報，向收存行申請，俟核算明確，按照比例提回準備。

(三) 交存準備金給息，應按照四行公佈之貼放息為準。

(四) 承匯日用必需品，及抗戰必需品之口岸匯款，應由匯款人提出經營業務之證明，由承匯行查明確為本業正當商人，方得承匯。如不能提出證明，或係個人請匯，均應拒絕，俾收事前稽核之效，勿庸在匯往地再為稽攷。」(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財部渝錢銀字第一八六七四號訓令)

二、財部重行規定各行莊埠報存放匯款等旬報表辦法 『查依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之規定，銀行每旬應造具存放款匯款等報告表，呈送本部查核，歷經各行遵照辦理有案。茲以本部各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業已次第成立，並為節省物力起見，所有各銀行錢莊上項存款、放款、匯款四種旬報表之填送手續，及每戶放款數額核計標準，特由部重行規定如下：(一) 本部監理銀行人員，業已分佈各地考核銀行業務，隨時憑部頒檢查命令實施檢查。原規定每旬應造具存放匯款等四種報告表，准自本年五月份起，將每月上中兩旬暫免造送。每月除匯出匯入匯款旬報表，應就本月份全月匯出匯入款項列

報外，其存款放款旬報表，僅需根據本月下旬末日結算餘額，分別填報，其有不到一月之短期放款，在本月放出，本月底已收回者，仍將其數額及戶數於表末總計欄備註內詳細註明。每次填送放款旬報表，並應加抄日計表一份，連同表列各戶借款用途申明書，營業概況表，一併送核。如有疑義，由各該區銀行監理官迅即指派人員，憑檢查命令，實地檢查具報。(二)上項各種報表，凡經本部劃定區域，設有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者，自本年五月份起，一律填送各該管轄監理官辦公處查核。並照以前辦法，普通存款暨準備金旬報表，按期送由指定收存準備之承辦行核轉各該辦公處。其餘各書表，由各行莊逕送各該辦公處。所有原規定分呈本部之一份，亦准自同時起一律免予填送。惟重慶、江北、巴縣、璧山、長壽、涪陵、合川、江津、綦江、南川、南充等地各行莊，經劃定由本部直接管轄，未另設監理官辦理，所有應送報表，仍照以前規定手續送核。(三)各地承辦行，(即中央銀行或中央銀行委託經辦之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中之任何一行)於收到各行莊普通存款暨準備金旬報表後，應即詳細核明，簽註意見，連同該承辦行造送之收存普通存款準備金月報表，彙成一冊，送交該區監理官辦公處查核，毋庸分散送核。至重慶等地未經劃定監理官區域者，應照以前規定手續，轉送本部備核。各承辦行主管人員辦理迅速確實，着有實效者，由中央銀行總行查明事實，報部嘉勉。(四)本部卅一年九月廿八日渝錢稽字第三二七八一號訓令規定：銀行核計每戶放款數額百分之五，應以前旬末日放款總額為標準，茲既每月上中旬表報免予填送，為稽核便利起見，此項每

戶放款數額之核計，應即改按前月末日放款總額為標準。」三十二年四月九日財部渝錢
稽字第533-1四號函)

三、財部商同四聯總處修訂五行局對銀行監理官填報各項報表辦法 四聯總處儲字四四四
九八號代電開：「案准財政部本年二月廿八日第九九七五三號代電開「案查依照修正非常
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十條，關於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中信、郵匯兩局，應
行填送本部暨各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之存款、放款、匯款報告表，前經本部規定，應與
商業銀行同樣辦理，函請貴處轉行遵辦在案。茲以三行兩局業務特殊，原有表式，不盡
適用，業經由部商同貴處，重加修訂另定「普通存款月報表」、「儲蓄存款月報表」、「信
託存款月報表」、「各類存款月報表」、「普通放款月報表」、「普通放款對象月報表」、「
匯出匯款月報表」、「匯入匯款月報表」、「郵匯局辦理匯兌月報表」格式各一種，自本年
一月起依照填報。除每月月計表仍應照舊隨同存放匯款表一併送核外，所有以前規定之
普通存款，暨準備金旬報表，各種儲蓄存款報告表，普通存放款餘額統計表，普通放款
旬報表，（及其附表借款用途申明書營業概況表）匯入匯款旬報表，匯出匯款旬報表，應
即停止填報，除由部逕令各該總行局遵照，並分令各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督促遵辦外，
相應檢同上項修訂表式各一份，電請查照督促辦理」等由；自應照辦。惟查本年度推進
鄉鎮公益儲蓄，前經本處儲蓄小組委員會商定，應另項統計列報，業經函達在案，所送
「儲蓄存款月報表」、及「各類存款月報表」兩格式，自應於節建儲蓄項下，各增「鄉鎮

「公益儲蓄」一欄，以便填報，除檢同修訂格式兩種，函復財政部查照辦理，並分函外，相應抄附原送「普通存款月報表」、「信託存款月報表」、「普通放款月報表」、「普通放款對象月報表」、「匯出匯款月報表」、「匯入匯款月報表」，暨修訂「儲蓄存款月報表」、「各類存款月報表」格式各一種，電達查照辦理，並通飭各分支行處遵辦」（表式略）（三十三年四月四日總處業分子第二六四號通函）

四、本行各分支行處填表應行注意各點：

(一) 填製普通放款月報表辦法，除照部處規定填表說明辦理外，茲再規定各點如下：(本處業分子二三八號通函規定對四聯總處及銀行監理官陳述放款月報表填製辦法應予廢除。但本對處填製放款月報表仍照原規定辦法辦理)

(甲) 應行填報之放款科目為「活放」、「活押」、「活透」、「押透」、「公庫墊借款」、「貼現」、「買匯」、「進口押匯」、「出口押匯」、「定放」、「定押」。

(乙) 每科目分四聯總處交辦放款，(凡經四聯分支處陳准四聯總處貸放之款亦應列為交辦放款)及自動放款兩類，每類槩填一處，每類各填小計數，每一科目各結合計數。例如：

支 透 質 押 活 存 交	○○	——	動
辦	○○	——	
	○○	——	
小 計 自	○○	——	
	○○	——	
小 計 計	○○	——	

(丙)百萬元以上放款，如未能填註四聯總處核准日期及函電字號，可將本處核准日期及函電字號填入，例如「本行總處〇年〇月〇日〇業字〇號函電核准」字樣。

(丁)行業一欄，應將借戶所營各項業務詳細填明。

(戊)貼現放款，其貼現日期應填入「起息」欄，又承兌日期、出票人、付款人、或承兌人，票據種類，保證人等項，應於「備考」欄或其他空白各欄內分別填註。(註：三十年八月十日總處業分字第296號通函規定：嗣後各行處填送四聯總處之普通放款月報表，及填送本處之放款月報表，對於貼現一項，均可毋庸列報。仍應按月加送銀行票據承兌及貼現業務報告表(如無此項業務免填)等語)

(己)每格祇填一行，如因字數過多，一格不夠填寫，可另填一格，以免字跡過小，不便核閱。

(庚)儲蓄部搭放之款，另由儲蓄部填報，各分支行處應毋庸填列，以免重複。

(辛)不論填送銀行監理官或四聯總處，其表列內容，應完全一致，該項月報表複寫五份，以一份存查，一份送銀行監理官，(未劃定監理官區域者逕寄財部)一份送當地四聯分支處，一份逕寄四聯總處，其餘一份寄本處備核。(寄本處一份，應在表上註明副本字樣，以示正本已分送銀行監理官及四聯總分支處，並與應另填送本處之放款月報表同時寄處，不得參差。)至原規定寄由本處核轉四聯總處之放款月報表，應即廢止。

(二) 填製各類存款月報表辦法，除照部處規定填表說明辦理外，茲再規定各點如下：

(甲) 普通存款內「定期」一欄，即定期科目之餘額，「活期」一欄，包括甲種活存、乙種活存、公庫存款、通知存款、本票、保付支票等六科目之總額。「同業」一欄，包括同存透同兩科目之總額。

(乙) 儲蓄存款內「普通儲蓄」項下「定期」一欄，即定期科目（零存整付、整存零付、存本付息、集圍、教育、養老、人壽）之餘額，「活期」一欄，包括活期儲蓄、通知儲蓄兩科目之總額。「節建儲蓄」項下「儲金」一欄，即儲金科目之餘額，「儲券」一欄，即儲券科目之餘額。「鄉鎮公益儲蓄」一欄，即鄉鎮公益儲蓄科目之餘額。又「美金儲蓄」一欄，即美金儲券科目之餘額。「外幣儲蓄」一欄，即國幣折合外幣存款之餘額。

(丙) 信託存款即定期信託存款之餘額。

各類存款月報表，各行處除照規定按月填報銀行監理官，及各省勸儲分會外，另加副本二份，於每月終了後三日內，寄管轄支行，（由分行直轄者寄管轄分行）由管轄分支行分別彙齊填製所屬總表四份，除以一份存查，其餘三份，連同各行處原表一份，一併以帳字號函寄處，以便彙編全行總表。

(三) 壓出匯款及匯入匯款月報表，除照規定按月由各行處填報銀行監理官，並以一份送當地四聯分支處外，各加副本二份，於每月終了三日內寄管轄支行，（由分行直轄者寄管轄分行）由管轄分支行分別彙齊填製所屬總表二份，除以一份存查外，其餘一份，連同各

行處原表一份，以業字號函寄處，以便彙編全行總表。

(四)各分支行每月應送本處之各類存款、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等三種所屬總表，應負責儘速於每月終了後一個月內彙製所屬總表，連同各行處原表，一併交郵(如能利用航遞應由航空郵寄)寄處，以便彙製全行總表。(三十三年四月四日總處業分子第二六四號通函)

五、本行各分支行處填報各項數字，補充辦法。

(一)關於匯款部份 自本年七月份起，各分支行除仍照業分子二六四號通函規定辦法，編製所屬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總表，連同各行處原表，以業字號函寄處外；應再另將總表內填報數字，先行電陳本處，以便即憑電報彙製全行總表。至電報數字，概以萬元為單位，其中匯出匯款種類，以字碼代替如下：

(甲)代替「軍事黨務行政機關匯款」

(乙)代替「慈善事業匯款」

(丙)代替「國營或公營事業機關匯款」

(丁)代替「贍家費匯款」

(戊)代替「商業匯款」

(己)代替「銀行同業匯款」

(庚)代替「其他匯款」

(申)代替「總計」

電報內應將重要地點及金額列明，舉例如下：

『○月份匯出匯款(甲)(地名)○○萬元(地名)○○萬元其他○○萬元合計○○萬元(乙)(
地名)○○萬元(地名)○○萬元其他○○萬元合計○○萬元(丙)………(丁)………

(戊).....(己).....(庚).....(申).....誰入匯款(地名)○○萬元(地名)

○○萬元其他○○萬元匯出匯入總計○○萬元

(二)關於存款部份 普通存款及儲蓄存款數字，各行處原係每日電陳管轄行，（分行或直轄支行）由管轄行分別轉報本處，及儲蓄部。嗣後本處及儲蓄部每月應編送四聯總處及財部之普通存款及儲蓄存款全行總表，為迅速起見，當即根據此項電報數字編製。惟以前各管轄行電報普通存款數字內中定期存款一項，係包括信託存款數額在內，自本年七月份起，定期存款一項，應將信託存款數剔除，另括弧列報，以便接洽。一面仍將信託存款數額分別轄內行名，另行電報信託部。至對儲蓄部所發電報，應按轄內行名分別儲蓄存款種類列報，以便由信託、儲蓄兩部分，分別編製信託及儲蓄存款全行總表。再各管轄行每月電報，普通、信託、儲蓄三項存款，務須一律按該月底之帳面實際數字陳報，（不得以月底以前之數字代替）以資正確。至本處業分字二六四號通函規定由各管轄分支行每月彙製所屬各類存款總表，連同各行處原表一併寄處之辦法，自本年七月份起廢除。惟各分支行處仍應按月填製各類存款月報表分報銀行監理官，及各該省勸儲分會。

(三)放款部份 財部與四聯總處規定，由各總行局按月填送之普通放款對象表，因表列對象與本行規定內部分類之別不同，故祇能由本處根據各行處放款月報表編製。各行處每月應填報本處之放款表報，務應迅速填製寄處。(三十三年七月三日總處業分字第二九〇號通函)

(三) 銀錢業公會組織聯合準備委員會原則

(三十二年七月財政部渝錢稽字第
七四七一號函)

一、各地銀錢行莊，在抗戰時期，為靈活市面金融，得訂立公約，連環保證，呈請財政部核准，組織銀錢業聯合準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聯合準備事宜。

二、參加本委員會之銀錢行莊，為委員行莊。其出席本委員會之代表，以各行莊負責人充之。

三、本委員會由委員行莊選舉委員七人，組織執行委員會，並由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三人，主持日常會務。

四、委員行莊應於入會時，認定繳交準備財產數額，以左列種類，經執行委員會提交評價委員會審定合格者，隨時繳足之。(一)政府發行之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二)經財政部核准之投資憑證。(三)經放款委員會核定附帶實物之放款憑證，及押匯憑證。(四)合於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規定之票據。(五)繁盛都市，經過合法登記，並有市價隨時可以變賣之房地產。(六)貨物棧單，立時可以變價者。前項準備財產之審查估價事宜，由本委員會常務委員三人，並特聘專家六人，組織評價委員會辦理。評價委員會開會時，在重慶應有財政部，及中央銀行代表各一人，在其他有派駐銀行監理官地方，應有銀行監理官及當地中央銀行代表各一人出席督導。委員行莊繳交之準備財產，統交當地中央銀行保管。

五、本委員會應就審查合格之準備財產，按照佔定價值，七折填給公庫證，交與原繳交之委員行莊備用，前項公庫證之責任，由委員會負之。

六、委員行莊原繳交之準備財產，得隨時申請掉換，但須經評價委員會之核准。如所繳準備財產價值低落，或有其他變動時，經評價委員會通知後，應於三日內補繳足額。

七、委員行莊所持之公庫證，如需款時，得向中央銀行或同業十足拆借。

八、本委員會委員行莊常會，每半年舉行一次，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舉行，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但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得召集臨時會。

九、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必要時並得舉行臨時會。

十、本委員會應將準備財產種類、數額、暨填發公庫證數額，及其他工作情形，按月分報財政部，（在重慶區以外各地應報由該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轉報）暨中央銀行查核。

十一、本委員會之開支，應由執行委員會提出預算，經由大會通過，由委員行莊依照繳交準備財產數目比例繳納。

二 票據

(一) 票據法(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即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 第二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 第三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爲準。
- 第四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 第五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份，亦同。
- 第六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効力。
- 第八條 票據上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 第九條 票據之僞造或票上簽名之僞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
- 第十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
- 第十一條
- 第十二條
- 第十三條

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者，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四條

票據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爲止付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供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第十七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第十八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于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第二章 汇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汇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
- 二、一定之金額。
- 三、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付款地。

八、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付款人。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

第二十二條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所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為擔當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第二十六條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厘。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担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

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七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為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為空白背書。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為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

為被背書人，再為轉讓。

第三十一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份所為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為空白背書之被背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為無記載。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為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為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為限。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為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為承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為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為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為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為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為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執票人於獲一部份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四十六條 欄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

已向執票人或匯票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議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直接請求其為參加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為被參加人，而為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二、被參加人姓名。
三、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為為發票人參加承兌。預備付款人為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為被參加人。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為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

參加人怠於為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五條 汇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為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 一、保證之意旨。
- 二、被保證人姓名。
- 三、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為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為為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為為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為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為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份爲之。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汇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一、定日付款。

二、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見票即付。

四、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爲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爲到期日。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

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未日為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于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為之。

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為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為限。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欺詐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

一部份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為證，並交出匯票。

付款人為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七十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爲付款地不適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

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七條

請為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

故意違反前項規定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為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第八十條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為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為被參加付款人。

其為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決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三、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三條 決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拒絕承兌證書，應以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于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

第八十四條

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于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于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權利。

發票人爲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十二條 汇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

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 一、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 二、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
- 三、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

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一、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前款金額之利息。

三、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於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六條

匯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七條

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并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

第九十八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不在此限。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第一百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為準。

第一〇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為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〇二條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為前項行為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九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拒絕證書。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匯票為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〇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

，銀行公會作成之。

第一〇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鑑。

一、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為前款請求，或不能為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一〇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及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第一〇六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〇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副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〇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圖章上。複本上，或複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在黏單本上作成者，並應于騎縫處蓋章。

第一〇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第一一〇條 拒絕證書作成人，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並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一一條 謂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担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為同樣之背書。

第一一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者，視為獨立之謄票。

第一一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為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實。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于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為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

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四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于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二、以他複本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十二節 謄本

第一一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謄本之權利。

謄本應標明謄本字樣，謄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并註明迄於何處為謄寫部分。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謄本上為之，與原本上所為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為提示承兌送回原本者，應于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謄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一一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二、一定之金額。

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無條件擔任支付。

五、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六、付款地。

七、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處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寫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

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

第一一八條

第一一九條

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二〇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日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贗本之規定，除第一一六條外，均于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一二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 二、一定之金額。
- 三、付款人之商號。
- 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付款地。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支票之付款人，以限錢業者爲限。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以支票轉帳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

第一二三條
第一二四條
第一二五條
第一二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以左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

一、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在國內者，發票後三個月內。

第一二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二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項得行使追索權。但應于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并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一致

力。

第一二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二六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二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付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一三〇條 發票人於第一二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消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以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一三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發票人撤消付款之委託時。
- 二、發票滿一年時。

第一三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份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于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第一三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爲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爲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每以罰鍰

•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三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于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

銀錢業者受委託收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于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為背書委託其取款。

第一三五條

違反第一三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三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發票人于第一二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退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三七條

付款人于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

付之費。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三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八十五條及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一〇五條第二項，第一〇六及一〇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三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 票據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匯票、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其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再為轉讓。其未定有期限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

票據之發行在本法施行後者，非依票據法之規定，不生票據之效力。
第二條 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

第三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謂何種票據，其背面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紋或為其

總記載。

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在黏單上爲之。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
凡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能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九條 公示催告程序雖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期不得請求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

第十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十元以上。

第十一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款人爲之。

第十二條 票據之複本以三份爲限。

第十三條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爲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十四條 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爲發票地。
依票據法第一三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

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二六條，及第一三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平行綫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綫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樣字義，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為平行綫之撤消。

第十八條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一五條之規定，就匯票作成謄本時，應將已作謄本之旨記載於原本。

第十九條
依票據法第一一〇條之規定，抄存於作成人事務所之拒絕證書，應併載匯票全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財政部公佈)

第一條
財政部為推行票據承兌貼現，活潑戰時金融，發展戰時經濟起見，特依照票據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票據，係指隨附於合法商業行為簽發之票據，其種類如左：
一、工商業承兌匯票：凡商人因交易行為所發生之債權債務，由債權人向債務人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二、農業承兌匯票：凡農民組織之合法團體，因直接或間接協助農民產銷而生

之債權，向訂有承兌契約之農業金融機關發票，暨因出售產品而生之債權，向債務人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均屬之。

三、銀行承兌匯票：凡商人因交易行為發生債權債務，由債權人或債務人向訂有承兌契約之往來行莊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左列票據，不以提供貨物，或提單，棧單，保險單等全部單據，或一部單據為條件。但須提附合法商業行為之證件，及用途申明書。

第三條 前條所列票據之發票人，承兌人，須為合法之正式商人，合法之農業團體，或合法之銀行。前項所稱合法之正式商人，為依法登記，如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所稱合法之農業團體，為依法登記之農業團體；所稱合法之銀行，為依法設立，領有財政部銀行營業執照，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銀錢行莊，或其呈准設立之分支行莊。

第四條 票據經背書後，得相互買賣，或持向各銀行申請貼現。各銀行得以已貼現之票據，經背書後相互買賣，或向中央銀行請求重貼現。

第五條 前條票據之期限，自承兌之日起算，最多不得超過九十日。但農業承兌匯票得以一百八十日為最長期限。

第六條 銀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得拒絕貼現。

一、承兌人或申請貼現人於請求貼現時，在銀行所負債務，包括主債務從債務

合併計算，已超過其資本額一倍以上者。

二、因其他業務上之正當理由，銀行不便接受者。

第七條 請求重貼現之銀行，其重貼現之最高限額，由中央銀行斟酌金融市場需要，及申請銀行信用狀況核定之。中央銀行辦理重貼現業務，應會同財政部及四聯總處，設置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之責，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票據得因票據權利人之請求，由票據義務人加覓保證人。

第九條 銀行承兌匯票，農業承兌匯票，及工業承兌匯票，由銀行保證者，得由承兌銀行或保證銀行向發票人或被保證人收取承兌，或保證手續費。此項手續費，不得超過票面額千分之五。

第十條 票據之發票人，背書人，均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第十一條 票據之貼現率，由當地銀錢業公會及中央銀行會商公告，重貼現率由中央銀行公告。

第十二條 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及經承兌人或付款人批明請由銀行付款之工商業承兌匯票，及農業承兌匯票，得在依法設立之票據交換機構交換之。

第十三條 銀行辦理票據承兌貼現業務，應每旬造具票據承兌貼現旬報表，送呈財政部備核。在設有銀行監理官地方，並應分送該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

第十四條 銀行保證承兌貼現，不合票據法及本辦法規定之票據者，應科處銀行以該項票

面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僞造或變造票據者，除依照票據法第十二第十三兩條辦理外，并以僞造有價證券論罪。

第十六條 票據到期，承兌人不能如期履行付款者，除依照票據法辦理外，應視其情節輕重，科以罪金，最高不得超過其票面金額，并得由主管官署予以停業，解散處分。其因而觸犯其他法令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票據交換機構，及執票人發覺有前三條情事時，應向司法機關，或主管官署檢舉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按施行地點一項經財政部於三十三年八月通令規定全國各地一律施行）

（四）本辦法補充令文

一、財部函各行局辦理票據承兌貼現不得予以展期文摘要
「據報鹽務總局與中信局洽訂綫繩兩場匯票貼現三千萬元辦法，內定有一「匯票期限三個月，得續展二次，以九個月為度」等語。又綫為場商向中行貼現壹千貳百萬元，業准展期三個月。查票據貼現，係票據持有人將票據債權轉讓貼現銀行，此項債權，隨票據之轉移而轉移。票據到期時，法定付款人為承兌人，故票據所發生之債權債務關係，與普通放款不同，承兌人不能履約如期付款

除執票人得向承兌人，或發票人，背書人，行使追索權外，在「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內，並對承兌人定有處罰條文，票據不應有展期情事。茲查中行及中信局對於上列兩案，均允予展期，核與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規定頗有抵觸，設商業銀行繼起效尤，無形為逃避放款管制開一取巧途徑，請即查明更正，並請轉飭各行局嗣後對於辦理票據承兌貼現業務，須遵照「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辦理（三十三年二月財政部渝錢庚一字第六五八五三號函）。

二、本處通函承兌匯票貼現毋庸另附借據或保證書文摘要

關於銀行辦理承兌匯票貼現業務，應否另訂借據或保證書一案，前據渝行函陳重慶市銀行公會意見，可毋庸另附借據。經由本處以關於票據不獲承兌，或付款，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票據法第九十四條規定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利息。則票據上似宜註明到期後遲延付款之利率，以資兼顧等緣由函請四聯總處核辦去後，茲准該處代電，略以：『經轉准財部渝錢庚（二）字第六八八〇三號函復，本部所頒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釋例，規定票據貼現時，無須另訂契約，僅須由申請貼現人備具貼現申請書，請求銀行審查，如認為合格，即由申請人背書轉讓銀行，予以貼現。銀行為便於將來行使追索權計，亦可要求申請貼現人加寫保證人，惟保證人僅須在匯票背書，亦無須另立保證書。至票據到期承兌人不能如期付款時，執票人除得依法追索外，在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第十六條，並訂有嚴重罰則，自不必再於票據上，為到期後遲延付款利率之註明，反致承兌人有所推諉，請查照轉知等由，相應轉

請查照」。

正核辦間，另准四聯總處放字四六三七三號函，轉送財政部所訂「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一份，囑查照轉知所屬各等由。關於銀行辦理承兌匯票貼現，既經財部核定，祇須由貼現人填具貼現申請書，毋庸另附借據，或保證書，自應遵辦。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釋例內所訂貼現申請書格式，（見釋例第卅二頁）並無利率一項，財部對於遲延付款利率，既不主張在票據上註明，則在貼現申請書上，仍宜加註利率一項。因目前放款利率甚高，萬一有到期延付情事，即可據此計算過期利息。又依照財部規定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其到期付款之責任，側重於承兌人，故釋例所訂票據格式，其背面「擔保背書」格內，祇列承兌人之擔保人，（見釋例第十八頁附件一二三背面）但依照票據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以及目前本行實際辦理貼現辦法，對於票據其他債務，（如貼現人）亦得囑令覓具保證人，而此次財部復函以及釋例所訂貼現申請書格式，對於貼現人亦有另覓保證人之規定，故本行各行處對於票據背面「擔保背書」項下，「票面承兌人」等字樣，可照實際情形填列。如遇承兌人及貼現人均有保證人，可將「擔保背書」多列一格」等點通函各分支行遵照辦理在案（詳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總處業分字第二七九號通函）

（五）聯合票據承兌所組織章程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四聯總處第二〇三次理專會議
通過三十三年十一月第二四五次理事會修正）

一、財政部，四聯總處為推行票據承兌業務，指定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聯合商業銀行及錢莊，組織聯合票據承兌所，（以下簡稱本所）辦理票據承兌事宜。

二、本所以指定之五行局為基本所員。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商業銀行及錢莊，均得加入為普通所員。

三、本所總所暫設重慶，於必要時得在重要都市設立分所。

四、本所設理事十一人，除由財政部，四聯總處，中央銀行，暨基本所員五行局，各派一人為當然理事外，其餘三人，由所員大會選舉之。

五、本所設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為理事長。

六、本所設監事三人，由所員大會選舉之。並由監事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七、所員大會選出之理事，任期定為三年，監事定為一年，連選均得連任之。

八、本所設總經理協理各一人，兼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所日常事務，由理事會任免之。設主任秘書一人，組主任、祕書、專員各若干人，均由總經理任免之。並陳報理事會備案。辦事員，助理員各若干人，由總經理視業務需要任免之。

九、本所分組辦事，並得視事實需要，附設徵信機構及聯合倉庫。

十、本所所員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理事會召集之。

九、本所票據承兌基金定為二千五百萬元，由所員銀錢行莊自由擔認。三行兩局所認基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

上項基金，應由所員行莊於認繳後一次繳足。

一〇、本所承兌票據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總額之四倍。(即一億元)

一一、本所承兌之票據，係指根據農工商生產業有關之合法商業行為而發生之票據。

一二、本所承兌之票據，應由委託人於申請承兌時，提供確實擔保品。

一三、本所承兌之票據，每張票面金額，不得超過一百萬元。

一四、本所徵收承兌手續費，按承兌票面金額每月不得超過千分之五。

一五、本所承兌票據之期限，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悉照財政部所頒「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辦理。

一六、經本所承兌之票據，得在市場自由買賣，或貼現。必要時並得向中央銀行重貼現。

一七、本所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辦理決算。每年年終決算，應編具左列報告，由本所提交所員大會承認。

(一)業務報告書。(二)資產負債表。(三)財產目錄。(四)損益計算書。(五)公積金及損益攤派之議案。

一八、本所每年年終決算後，如有純益，應儘先酌提公積金。

一九、本所每年年終決算後，如有純益，除前條規定外，各按所員所繳基金額平均分配。倘

有虧損，儕先由基本所員擔負之。

二〇、本所普通所員之參加或退出，須經理事會之同意。所員退出時，應將所繳基金轉讓其他所屬行莊。

二一、本所得聘請農工商各界著有聲望之人士為顧問。

二二、本所辦事細則及業務規則另訂之。

二三、本章程由本所理事會提請四聯總處理事會議決報請財政部核定施行，修改時同。

附：聯合徵信所章程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聯總處第二四七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一、本所由聯合票據承兌所發起組織，以調查工礦、貿易、交通、金融各業情形，培植工商信用，促進其互助合作，及金融經濟之發展為宗旨。

二、本所定名為聯合徵信所，暫設重慶，並得在外埠設立分所。

三、本所所員分基本及普通兩種。以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行，及中信郵匯兩局為基本所員。其他金融、工礦、貿易等業，均得加入為基本所員或普通所員。
所員優惠辦法，及普通所員納費標準另訂之。

四、本所由四聯總處指派代表一人，另由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中信、郵匯兩局，重慶市銀錢業公會，各推派代表一人，及聯合票據承兌所總理，組織所務委員會，處理本所重要事項。並以聯合票據承兌所總經理為主任委員，四聯總處代表為副主任委員。

五、本所設經理一人，兼承所務委員會，總理所務。必要時設副經理一人，襄助經理處理所務。均由聯合票據承兌所理事會任免之。設專員及組主任若干人，由經理提請所務委員會任免之。辦事人員若干人，由經理視事實需要任免之。

六、本所分組辦事，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七、本所業務範圍如左：

(一)關於工礦、貿易、交通、金融各業之業務、財務、及組織管理等調查事項。

(二)關於市場消息，及金融經濟動態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主要商品生產運銷之調查事項。

(四)關於各業重要人員、事業、經歷、資力之調查事項。

(五)關於所員或非所員委託調查及研究事項。

(六)關於四聯總處各基本所員，及聯合票據承兌所交辦事項。

(七)其他徵信出版事項。

八、前條(一)(二)(三)各項調查，由本所隨時編具報告，分送所員參考。

九、所員對於本所業務，應予協助。

十、本所經管⁽³⁾除以收入為主外，由基本所員擔負之。

十一、章程經陳奉四聯總處核准施行，並報請財政部備案。修正時同。

(六) 修正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辦法(三十一年五月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中央銀行爲謀同業間收解委便起見，依照中央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票據交換事宜。

第二條：本行依照本辦法，辦理各交換銀行及錢莊(以下簡稱交換行莊)票據交換，及轉帳事宜；對於票據本身及因交換而發生之損害，除本辦法規定者外，本行不負其他責任。

(第二章 交換銀行及錢莊)

第三條：除本行爲當然交換銀行外，凡當地銀錢兩業同業公會各會員行莊，經各該同業公會介紹，均得加入爲交換行莊。

第四條：交換行莊應于本辦法施行前，填具聲請書，並附各該行莊最近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經本行審查認可，並照本辦法將應繳保證金及保證準備繳清後，始得開始加入交換。

第五條：交換行莊加入時，應于左列各項保證金中自認定一項，繳存本行，由本行按週息捌厘計算給息。

一、國幣五十萬元。

二、國幣貳十萬元。

三、國幣壹十萬元。

第六條：交換行莊屬於加入時認定相當金額之保證準備，認定後應隨時繳足。保證準備以左列種類經本行審定者為限，其金額照佔價七折計算。

一、政府公債。

二、著名公司工廠之股票或債票，在當地有市場者。

三、貨物棧單，立時可以變價者。

四、其他財產，經本行許可者。

前項之保證準備，由本行另設行債委員會估定之，佔價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交換一莊於不減少其原繳保證準備金額範圍內，經本行許可，得抽換其保證之種類。

第八條：交換行莊之保證準備，如遇市價低落，或有破壞之虞時，經本行通知，應即照數補足，如於一個月內尚未補足，本行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處分之。

第九條：以上各條所稱之保證金，及保證準備，非俟各該行莊退出交換，或本行停止辦理交換時，不得提取或動用。並不得以本行開給之保證金，保證準備收據，向其他行莊押款，或另作其他用途。

第一〇條：各交換行莊屬於每月月底抄具資產負債表一份，每半年決算期並抄具財產目錄一

份，送交本行審覈，但該行財產目錄，本行于必要時，得隨時通知其行莊抄送本行查核。

凡交換行莊之存款、放款、虧損、及其所發票據件數，本行並得隨時派人調查，各行莊應據實報告。若未報告，本行亦得向關係行莊同意，不得公佈。

第一一條：凡已經加入之交換行莊，如要退出，應于一箇月前備具退出理由書，通知本行，由本行並知各交換行莊在案，過一箇月後，方准退出交換，並發還所繳保證金及保證準備。

(第三章 交換票據之種類及方法)

第一二條：交換票據之種類有五：

- 一、匯票及匯款收據。
- 二、本票。
- 三、支票及公庫支票。
- 四、經理國債銀行之還本付息憑證。
- 五、其他經本行認為可以交換之票據。

第一三條：本行交換之方法，採取常川交換制度，所有交換票據，一律以代收方法清算之。

第一四條：交換行莊為謀收支之便利起見，應于繳存保證金、及保證準備外，在本行開立

存款戶，由本行按週息四厘計算給息。

第一五條：交換行莊每日收入其他交換行莊，或委託代理交換行莊付款之一切票據，應分別整理，分批用存款對數單，送交本行代收。

上項票據，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按上下午分批送達。上午以十一時前送到為限，下午以三時終了小時內送到為限。

第一六條：交換行莊收票據，應由托收行莊之票據正面加蓋本行規定之戳記。
第一七條：交換行莊經本行之認可，得經非交換行莊之委託，將票據轉託本行代收，其接受委託之行莊，應直擔代收一切交換之責任。

第一八條：本行收到交換行莊之票據，查清張數，及計算金額無誤後，即掣給存款對數單，照收託收行之帳，一函將票據分別整理，繕具提示票據通知書，連同原票據每日于上午十二時，下午營業終了前，分送各付款行莊付款。行莊檢點張數無誤後，應將通知書留存，並在付款證明書上，用該行莊在本行所開存款戶支款印鑑簽名蓋章，交還本行，由本行憑以付付款行莊之帳。

第一九條：前條本行提示票據通知書，遇有錯誤，所載金額，如多于實際票據金額時，應由本行將相差之數收入付款行莊存款戶之帳，並補給存款對數單，如少于實際票據金額時，應由付款行莊將相差之數，開具轉帳證明書，交由本行付帳。凡先發現之一方，有迅速通知對方之義務。

第二〇條：交換行莊之存款戶餘額，如有不敷支付該行莊當日應付票據金額時，應于當日營業終了後半小時前補足之。

第二一條：交換行莊違背前條規定時，由本行通告該行莊及當日與該行莊有交換關係之各行莊，將當日該行莊應收及應付之票據，分別用存款對數單退送本行，再由本行繕具退票通知書，分別互相退回原託收行莊，並分別收付各該行莊存款戶之帳。但其不敷金額，在保證金數額以內者，本行得處分其保證金，逕行轉帳。本行對於違反前條規定之行莊，得暫時停止其交換。

第二二條：前條退還之票據，如已有付款之記載者，經退還行莊，或本行註銷後，各行莊仍得直接提示。

第二三條：各交換行莊如感頭寸不敷，不足支付應付票據時，得隨時向本行拆款，但每一行莊拆借之數額，不得超過其所繳保證準備之數。

第二四條：上項拆款，以一日為限，次日即須清償，次日如再有不敷，仍得再拆，但本行得隨時視該行莊營業或當時市面情形，保留隨時停拆之權。

第二五條：上項拆款之利率，由本行逐日牌告之。

第二六條：前項拆款，各行莊如到期不能清償本息時，本行得毋庸徵求各該行莊同意，亦勿庸向法院聲請，得隨時處分各該行莊所交之保證金及保證準備。處分所得，除抵充上項拆款本息外，如有餘額，應作為各該行莊當日付款票據之保證，如

再有餘款，於交換後發還之。如處分額尚不敷；則由各該行莊如數補足之，各該行莊不得提出異議。

本行對於上項已經處分保證金、及保證準備之行莊，於處分之次日起，暫時停止或撤銷其交換資格。

第二十七條：交換行莊之餘額，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在本行對外營業時間內，得開具轉帳聲請書，隨時提用之。

(第四章 退票)

第二十八條：各付款行莊每次收到本行提示之票據，應迅速核對印鑑，為付款之處置。如有應行拒付票據，並藉以退票理由單，上午交換之票據于當日下午二時前，下午交換之票據，于當日下午營業終了後半小時前，用存款對數單，迅速退還本行收帳，再由本行發具退票通知書，連同原票據于退票時間截止後半小時內，退還原託收行莊。但退票之原因，係由於他項票據拒付之連帶關係者，其退票時間，上午交換之票據，得延長至下午三時，下午交換之票據，得延長至次日開業後半小時以前。本行退還時間，亦遞延半小時。

上項應退票據中，或由于原託收行莊手續未會完備，而手續補正後，即可付款者，應向原託收行莊直接處理，毋庸退還本行。

第二十九條：原託收行莊收到本行退還票據，應即比照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在退票付

款聲請書上簽名蓋章，交還本行付帳。

第三〇條：前條一行退票通知書所載金額，如有錯誤，照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一條：交換行莊依第廿八條之規定付還退票金額，如該行莊在本行之存款戶餘額不敷支付時，於日營業終了後一小時半前補足之。

第三二條：交換行莊違反前規時，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追繳其所欠之金額。
(第五章 交換行莊處分)

第三三條：交換行莊違反本辦法或本行變更關於交換之辦法，或損害本行或全體交換行莊之信譽，或營業有不穩之情形時，或本行查詢交換之任何一行莊所發票據情形，認為有疑點時，或有不屬銀行慣例辦理情形時，本行得以左列處分：

- 一、書面警告。
- 二、暫時停止其交換資格。

三、撤銷其交換行莊之資格。

第三四條：前條處分，由本行通告各交換行莊知照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五條：本行應每月繕製左列圖表，分送各行莊備查。

- 一、交換總數統計圖表。
- 二、交換票據張數統計圖表。

三、交換差額統計圖表。

第三六條：第十五條關於送票時間之規定，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一條關於存款戶補足時間之規定，第二十七條關於存款戶提款時間之規定，第二十八條關於退票時間之規定，及遇有特別事由時，得隨時變更之。

第三七條：交換行莊對於票據交換事宜，如有意見，得隨時以書面提出，本行當在可能範圍內予以採納。

第三八條：交換行莊均有遵守本辦法之義務。

第三九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〇條：本辦法由中央銀行美鈔局呈請常務董事會核進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修正中央銀行各行處辦理開行兩局間票據收解辦法

(三十二年七月修正)

一、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及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間之票據收解，概照本辦法辦理。

二、各行局收到其他五行局中任何行局之票據，均應分批用送金簿交本行進帳，並應在送金簿背後，將每張票據種類、號數、及金額，詳加填明。其金額合計數，應與送金簿所填金額相等。票據張數過多時，得另行附具清單。

三、本行收到各行局送來票據，除本行票據自行轉帳外，應即分別整理，得其提示票據通知

書，並複寫提示票據付款聲請書，連同原票據，分送各付款行局。付款行局檢點確認後，並計算金額無誤後，應將通知書留存，並在付款聲請書上用該行局在本行所開同存戶支款印鑑簽名蓋章，交還本行，由本行憑以付付款行局之帳。

上述票據，應由託收行局加蓋「此票由××行局託中央銀行代收」等字樣之圖章。
四、上項票據，如有退票，應由付款行局於規定時間內，用送金簿退還本行，仍由本行用提示票據通知書退還原託收行局。原託收行局收到本行退還票據，應即比照本辦法第三項辦理，在付款聲請書上簽名蓋章，交還本行付帳。

五、各行局如當日付多于收，而存款餘額又不足支付時，應繳現金補足之。如確無法照繳，得由本行拆款救濟。此項拆款，應先預定限度，在限度內由該行局照貼現方式處理，以一日為限，次日如再有不敷，仍得再拆。拆款利息，照每千元每日二角計算。

六、各行局在本行之存款，如需用時，可向本行隨時提現。

七、各地收票送票及退票時間，由四行兩局就當地情形會商決定之。

八、各行局現款收付，仍照以前辦法用送金簿及支票處理。

三 存款

(二) 各行局頭寸集中存入中央銀行及中央銀行協助各行局解決
週轉困難辦法（三十三年十一月四庫特種小組會議決議）

一、凡已設有中央銀行之各地三行兩局頭寸，除存放中央銀行外，不得存放於其他同業。所有各行局間互存、及存放於其他各行莊之款，限於本年（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一律收回，由各總行局通電所屬一體照辦。

二、在中央銀行業已辦理票據交換之各地，三行兩局在存匯上所收入其他行莊票據，得送中央銀行，依照該行辦理票據交換辦法處理。

三、凡設有四行地方，應由中央銀行限期舉辦四行兩局票據收解，所有各該地三行兩局間相互收取之票據，暨收入各地方銀行，或商業銀行之票據，得送由中央銀行代理收解。如遇困難，得予退回原託收行局，自行設法收取。

四、各地三行兩局在當地中央銀行之存款，如需應用，可向中央銀行隨時提現。

五、各地中央銀行，除儘先因應軍政匯款外，並應隨時斟酌三行兩局存放本行情形，匡計頭寸，以備各行局提現之用。惟際此券源不豐之時，各行局應本互助合作之精神，盡量節省券用。

六、各地三行兩局如因臨時頭寸接濟不及，得視實際需要情形，逕向當地中央銀行申請拆款

七、各地三行兩局因業務上需要較長時期之週轉，確需中央銀行接濟時，應照轉抵押辦法辦理。

八、凡未設中央銀行地方，各行局間得互相存放，惟不得存於商業行莊。

(二) 有關頭寸集中存入國行主要解釋電文

一、各行局頭寸集中存入中央銀行之由來

四聯總處函「准財政部錢幣司函略開：「各銀行

經收普通存款，應以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準備金，轉存當地中中交農四行任何一行，已在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內明文規定，並經本部依此規定指定中央銀行集中收存，在未設中央銀行地方，即由該行委託中交農三行任何一行代理，歷經辦理在案。近查全國各銀行尙未繳存普通存款準備金者，除郵政儲蓄業局外，尙有中國交通中農三行，及中央信託局，所有上述各行局俱應即期辦完。一等辦理。相應函請貴處查照，並付小組核讎辦法，以便頒陳，仍希照復為幸。」等由到處。經交特種小組會核擬意見。「中交農三行，及中信、郵匯兩局，依法應提繳普通存款準備金。惟目前各行局使命特殊，擬暫規定各行局頭寸，一律存入中央銀行，不得彼此存放，或存於其他行莊，以符各行局資金集中中央銀行之原則。如遇政府認為必要時，自應依法辦理。」等語經錄在卷，除錄案逕復並分兩外，相應函還發照洽辦。」(三十二年五月四號總處稽字第32
四三一號函)

二、集中資金原則

一、查按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各銀行經收存款，除儲蓄存款應照儲蓄銀行法辦理外，其普通存款，應以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廿為準備金，轉存當地四行中任何一行，並由收存行給以適當利息。所有中交農三行及中信郵匯二局，原亦應依照規定，一律繳納普通存款準備金。第自四行業務劃分後，各行負有特殊使命，各謀專業之發展，以應國家社會之需要，爰經由本處商准財政部，將各行局依法應繳普通存款準備金，暫緩辦理，惟為兼符各行局資金集中中央銀行之原則起見，復經規定各行局頭寸，應一律存入中央銀行，不得彼此存放，或轉存於其他行莊。上項規定，並經由本處於三月一日以備字第3231號函請查照洽辦在案。至各行局按照上項規定應行存入中央銀行款項，自應依照本處匯字第3230號代電規定，按照週息四厘計算給息。惟自實施以來，迭據本處各地分支處先後函電轉達各該管轄地中交農三行函，以各行因獎勵儲蓄，吸收游資，提高外來存戶利息，如以低利存放同業，自感虧甚鉅，可否將前定四行存欠利率，酌予提高，以資彌補；再各行存入中央銀行款項，提現時每多發生困難，影響各行業務，尤非鮮淺等情，紛請核示過處。除復飭關於四行存欠利率，仍應依照規定貫澈辦理外，茲再將原定三行資金集中中央銀行之原則，重加補充如次：（一）資本處前定由交農三行資金集中中央銀行之原則，旨在督導三行協同中央銀行，奉行政府金融政策。惟為兼顧三行頭寸調度靈活起見，所有三行原存中央行款項，如因業務需要，商用現鈔時，自應由中央銀行視庫存情形，隨時予以提現之便利。（二）各地中央銀

行匡計頭寸時，對當地中交農三行之需要，亦應酌量匡計在內，以備應付三行提現之用。以上各節，除分函中央銀行查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三十二年六月四聯總處匯字第三五三三九號函）

三、頭寸存入中央銀行之範圍　　「各地行處，對行局頭寸，應一律存入中央銀行一節，多有誤解：所謂頭寸，係指行局間往來存放而言。與其本身庫存須備應付，自不在轉存之列」。（三十二年七月四聯總處匯字第三六七二三號函）

四、當地無國行及其他兩行遇事時每酌存他行電文　　「中國農民銀行總處，據該行浙江省等行處電詢，當地尚未設有國、中、交、中信、郵匯等行局，可否准予酌存省地方銀行，或商業銀行，以便票據收解等語；經報請四聯總處核定，可准照辦。惟此項往來存放，應予每月底互相軋清為原則，本行各分支行處如當地並無其他五行局，自可援例辦理，希洽照並轉所屬」。（三十四年一月總處業通四四號電）

四 放款

（一）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佈）

第一條：銀行承做個人信用放款，除因生活必需，每戶得貸予兩千元外，其餘一律停做。
第二條：銀行承做工商各業信用放款，數額在五千元以上者，應以經營本業之廠商，已

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持有會員證，並取具兩家以上曾在主管官署登記之殷實廠商，聯名保證其到期還款，並担保借款係用於增加生產，或購運必需物品銷售者為限。放款期限，最長不得過三個月。每戶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各戶總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第三條：銀行對於前項信用放款，已屆期滿，請求展期者，得查明需要情形，以展期三個月為限。

第四條：銀行承做信用放款，如係承銷國家專賣物品之商號，及受國防經濟主管機關委辦事業，或增加日用必需品生產之廠商，經各該主管機關證明，報由財政部特准者，得不適用第二第三兩條關於數額及期限之限制。

第五條：信用放款除上列規定外，得以票據承兌及貼現方式辦理，其票據種類、格式，及推行使用辦法，由財政部另訂之。

依前項方式辦理之放款，不受第二條所定數額之限制（三十二年——修正）

第六條：銀行應責令信用放款之借款人，於申請借貸時除依照規定辦法辦理外，並應填具借款用途申明書，及營業概況表，以備抽查。

第七條：銀行違反本辦法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等條之規定者，處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 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佈)

第一條 銀行承做抵押放款，除遵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辦理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銀行承做抵押放款，得以下列證券物品之一為押品：(一)有價證券。(二)銀行定期存單。(三)棧單、提單、商品或原料。但另經主管機關定有管制辦法者，應依照各該辦法辦理。

第三條 銀行承做抵押放款，不得以下列證券物品為押品。

(一) 本銀行股票。

(二) 禁止進口物品。

(三) 違反禁令物品。

(四) 容易腐壞變質之物品。

第四條 銀行承做抵押放款，應責令押款戶填送借款用途申明書，及營業概況表，以備抽查。個人向銀行申請抵押借款，得免送上項營業概況表，但不得以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單據物品為押品。

第五條 銀行承做抵押放款，如係承銷國家專賣物品之商號，及受國防或經濟主管機關委辦事業，或增加日用必需品生產之廠商，經各該主管機關證明，報由財政部特准者，得不適用規定放款數額，及期限之限制。

第六條 抵押放款除上列規定外，得以附有擔保單據之票據承兌，及貼現方式辦理。其票據種類、格式、及推行使用辦法，由財政部另定之。

依前項方式辦理之放款，得不受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五條所定每戶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之限制。

第七條 銀行違反本辦法第二至第六條之規定者，依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十四條第五款之規定處辦。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三)以上兩辦法補充令文

一、財部規定不受借款數額及期限限制之廠商借款原則四項

一、凡承銷國家專賣物品之商號，及受國防或經濟主管機關委辦事業，或增加日用必需品生產之廠商，如有向銀行借款，超過法定限額必要時，應按業務實際需要，將每月應需營運資金數額，自備資金數額，擬向銀行借貸數額，切實估計，填具營業概況表，連同貸款銀行名稱地址，呈報主管機關審核。

二、主管機關應就各該廠商所請查明其產銷營運狀況，及業務實際需要，切實估計其應需銀行經常融通資金之最高限額，轉請本部核定。

三、銀行放款時，如核計該戶申請數額，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時，應先向申請

人調驗核定文書，在核定數額內，准予貸放，並將本部核定日期，及文書字號填入普通放款旬報表內，送部備核。

『四、主管機關對於各該廠商借款用途，負切實稽核之責，如有頂冒移用情事，經查明屬實時，應處各該廠商以該項頂冒移用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三十一年六月財部渝錢字第二九七四六號訓令）

二、財部規定管理銀行抵押及信用放款辦法中每戶放款限額計算標準　『查本部管理銀行

抵押放款及信用放款辦法，前經由部公佈並函請貴處轉知四行總行轉飭所屬各分支行處一體遵照在案，依前項辦法規定銀行承做放款，有每戶不得超過放款總額百分之五之限制，茲為確定計算標準，俾銀錢行莊便於遵循起見，規定銀行核計每戶放款數額，應以前旬末日之放款總額為標準。（即每月一日至十日之放款，以上月月終結帳時之放款總額為標準。十一日至二十日之放款，以本月十日結帳時之放款總額為標準。廿一日至月終之放款，以本月廿日結帳時之放款總額為標準。）每戶以該項總額百分之五為限。其在本旬以前，業已放出，或依法展期之放款，照上項標準核計，雖已超過限額，但依放款時核計標準，並未超過者，可照數貸放，毋庸隨時調整核減。除分外相應兩達即請查照轉知……』（三十一年九月財部渝錢稽字第四四九一三號公函）

（四）四聯總處核辦投資貼放方針

（三十一年二月四聯總處第一二〇次理事會通過）

甲、關於原則者

一、為適應太平洋戰事爆發後，國內金融經濟上所引起之變動起見，以後投資放款，應以協助國防有關及民生必需品之生產事業為主。所有普通放款及不急需之投資，應暫行停止，並不必單獨承做，必要時亦應依照本方針辦理，并具報查核。

二、凡投放款項之事前審查，事後考核，必須嚴格；但辦理手續應力求簡便。

乙、關於國營民營事業之投資放款者

三、公私工礦農林印刷事業投資申請借款案件，一律先由四聯總分支處指派專門人員，或委託有關主管機關，切實調查各該業之人事組織，業務，財務，廠產設備，及經營成績，凡適合下列條件者，方予投放。

(一) 業務適合原則第一條之需要，經營具有成績者。

(二) 組織健全，技術及出品優良者。

(三) 機器設備原料能繼續補給，並已正式開工，或最短期間內開工者。

(四) 借款用途正當者。

四、國營事業機關，如需以預算核定款項，先行抵借備用時，應由主管機關商得財政部同意保證後，再行洽辦。

五、凡在政府預算以外，而推行國策應辦之事業，需要借款時，應由中央最高主管機關負責保證，並由四聯總處商准財政部備妥後洽辦。

六、民營事業由四行投資放款協助者，須遵守下列各點。

(一) 四聯總處對於投放各機關之財務、業務、會計、應負稽核之責。亦認為有須改善之處，承受投放各機關，應儘量接受。

(二) 承受投放機關生產物品，應達一定限度，其每月產銷數量價值，應按期報告四聯總處查核。

(三) 產品不得囤積居奇。

(四) 出品之配銷，及售價之規定，應按照物資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七、凡以軍民必需品押借者，應以經營本業之商人，并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為限。其押品應具備物資主管機關之登記證件；押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不得延期。

本條關於放款期限及展期之限制，對於工礦業之借款，經四聯總分支處之查核，或主管機關之證明，確係適應生產需要者，不適用之。

八、地方銀行、商業銀行，應貸款協助地方工礦農林等生產事業，如資金確有不敷時，四行得以轉抵押或轉貼現方式，量為貸款協助。惟最高數額，以原貼放款項之六成為限。

九、四聯分支處及代表行，對於各借款機關所派稽核人員，應由四聯總處督導，切實執行稽核任務。

丙、關於放出各款之緊結者

一〇、凡中央政府機關以前以應領經費抵借各款，期滿即應清結，不得展期。

一一、凡地方政府機關以前向四行所借各款，應按照財政部規定統一國庫收支辦法，限期結清。

一二、凡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屬工礦交通貿易事業，對於四行已有負債關係者，應由四聯總處調查其業務，必要時得於未到期收回放款之一部或全部。

一三、除十、十一、十二各條所指各種放款外，其餘聯合貼放各款，并應一律加緊督促借款人依約履行還本付息。

一四、本方針經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准施行。

(五) 四行放款投資業務劃分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四聯總處第二三五次理事會通過)

一、今後四行放款投資，由各行按照左列標準，分別承做。

(一) 凡政府機關以核定經費預算，及稅收指抵借款，中交農三行及其他金融機關重貼現，重抵押，或同業抵押拆放方式透借款項，暨政府特准之貸款，由中央銀行承做。

(二) 凡內地進出口貿易事業，進出口有關之工礦事業貸款與投資，由中國銀行承做。

(三) 凡交通、運輸、公用、及一般工礦事業貸款與投資，由交通銀行承做。

(四) 凡農業生產，農田水利，土地金融，合作事業，暨農具製造，農業改良，農產加工，及運銷之貸款與投資，由農民銀行承做。

二、借款人直接向四聯總處申請投資放款案件，逐案提經理事會核定後，分交各行承做。

三、各行辦理投資放款，其數額在五百萬元以下者，得先行承做，按月彙報四聯總處備案。

凡超過五百萬元之投資放款，均應於事前報請四聯總處核定後，再行承做。其經理事會否決者，不得另自承做；如認為確有必要時，得申述理由，提請理事會復議之。

(按以上二、三兩條條文係經三十三年十二月四聯總處第二五一次理事會修正)

四、凡經四聯總處核定放款及投資案件，應由各行將辦理情形，及合約具報查核。各行放款，應按照規定之表式，逐月具報查核，如理事會認為無貸放必要者，承貸行應即負責收回之。

五、已往工礦貿易交通公用各業之聯合貼放，及央農兩行對工礦貿易交通各業之單獨放款，除到期各款應予催收清結外，其餘放款，應即按照性質，互相分別移交中交兩行接收辦理。

已往四行聯合或單獨承做之政府機關預算指抵放款，同業放款，政府特准之放款，應由中交農三行分別移交中央銀行接收辦理。本條應辦事項，應於八月底以前辦妥。

六、中交兩行及中信局農貸款項，及各行原有農工商礦投資之轉移辦法，另定之。

七、各行因承做貸款與投資，感覺頭寸不敷時，得以重貼現、重抵押、向中央銀行融通資金。中央銀行應按其原收利息，減低一厘至四厘。

八、凡推行國策，四行奉令特放或投資之款，過期無法收回時，得經財政部核明，由國庫撥

還。惟承辦行仍應負切實督察稽核之責。

九、本辦法由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定，並報財政部備案施行。

(六) 四聯總處辦理戰時生產事業貸款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聯總處
第二三八次理事會通過)

一、四行辦理戰時生產事業貸款，應照本總處投資貼放方針之規定，對國防有關及民生必需品之生產事業，儘先協助，其範圍及種類隨時訂定之。

二、申請貸款各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1. 級定股本，應如數收足。
2. 如係公司組織，應依法登記。
3. 提供質押品，應完全為自己所有，確保本業所用，並未為其他債權之擔保，其屬物資管制範圍者，並應取得管制機關之登記證。
4. 應有準確完全之賬冊，及會計表報。
5. 應照章完納所得稅，過份利得稅，及其他法定捐款。
6. 應為該業同業公會之會員。

三、重慶市附近各業，得逕向本總處申請貸款。其他各地，應向當地本分支處申請核轉本總處辦理。

四、各業於申請貸款時，應將（一）借款詳細用途，（二）償還借款財源及辦法，（三）保證人

(以殷實行莊廠號或有關主管機關為限)等項，分別敍明，并附具左列各項，以憑審核。

1. 最近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資負各科目分戶明細表。
2. 申請貸款時之會計科目餘額表。(如申請貸款時另編送資負及損益表者可免送)
3. 質押品清單。(應詳列名稱種類數量及原價時價等項)
4. 工礦事業調查表，及出品產銷數量表。(本總處規定格式)
5. 其他有關之書表報告證件等。

五、貸款申請案件，一律先由本總分支處指派專門人員，委託有關主管機關就各該業之人事、組織、業務、財務、廠產設備、經營成績等項，切實調查。凡適合於下列條件者，方予貸款。

1. 組織健全，經營具有成績者。
2. 出品優良，成本及產量達到一定標準者。
3. 機器設備齊全，及原料能繼續補給者。
4. 貸款用途正當者。
5. 確有貸款之必要者。

六、貸款計分下列兩種：

1. 質押透支。

2. 押匯。

七、各業因流動資金不敷周轉，得以所存原料、物料、或成品為質押品，申請透支，其辦法要點如次：

1. 限度：以在經營狀況下所需之原料購置費為原則。仍視該業事實需要，量為伸縮。
 2. 質押品：以本總處認可之原料、物料為限，在不助長屯積居奇之原則下，亦得通融以成品質押。
 3. 質押品折扣：按時價覈實估計，最高以七折為限。
 4. 質押品監管：集中存儲於四行認可之倉庫，由存放行派員長期監管，或隨時派員查核。
 5. 質押品提取：押品經提取後，應以至少同等價值之貨物補足之，或歸還透支之一部。
 6. 保險：視質押品性質及存放地點安全程度，由承放行酌定應保各險種類及數量。
 7. 期限：至多六個月。
 8. 利率：照市場情形隨時酌定之。
- 八、生產事業，由外埠購買原料、物料，或將成品運銷外埠時，得申請押匯，其辦法要點如次：
1. 金額：以受押貨物起押地點之時價，覈實估計，最高以八折為限。
 2. 運貨提單：以公營或私營之負責運輸機關所出具者為限。

3. 其他文件：按銀行業務慣例辦理。

4. 期限：視運輸途程隨時洽定，惟最長不得超過四個月。

5. 邏費及利率：照市場情形隨時酌定之。

九、所有辦理貸款要點，除七、八兩條規定者外，仍應照銀行業務慣例辦理。

一〇、生產事業經四行貸款協助者，應遵守下列各點：

1. 本總處對借款機關之財務、業務、會計、有隨時稽核之權。如認為有須改善之處，借款機關應儘量接受，并切實執行。

2. 借款人不得以資金購置非本業所用之設備或原料物料，並不得以現有設備原料或物料擅行轉售謀利。

3. 借款機關產量，應保持預定期限。其每日產銷數量價值，應按期報告本總分支處查核。

4. 產品應隨時脫售，不得屯積居奇。

5. 產品之配銷及訂價，應按照物資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一一、借款機關在合約有效期間，如有下列情事，本總處得按情形輕重，移請主管機關依法究辦或飭其提前歸還全部借款本息，並取消其續借款項權利。

1. 未照借款合約履行還本付息及其他條款者。

2. 移用借款作訂定用途以外之經營者。

3. 以借款轉存其他銀行，或高利貸出，套取利息者。

4. 不努力增加生產，企圖屯積原料，居奇待價者。

一二、本辦法經本總處理事會核定施行，修正時同。

(七)各行局辦理生產事業貸款考核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四聯總處第一四二次總會通過)

- 一、凡原料物料，無論就地或其他產地取給，最多不得儲存三個月至半年需要量以上。
- 二、工廠申請購置原料借款時，應將最近實際生產能力，以及現存及擬購之物料材料種類、數量、價值、開列清單，報由四聯總處查核。
- 三、工廠自借款成立後，應將每旬生產數量報告代表行或承放行，轉報四聯總處查核。如因囤積原料，故意減低產量時，四聯總處得按情形輕重，移請主管機關依法究辦，或飭其提前歸還全部借款本息，並取消其續借款項權利。

(八)各行局受押淪陷行局存款單據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四聯總處第一五七次理事會通過)

- 一、凡持有各行局淪陷行局在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以前開出，而業已到期之存款單據，儲蓄券，或憑摺支取之活期存摺，不論外幣或國幣，在未能與原存款行局通訊代收以前，存款人如需款維持生活，或投資生產事業，得由存款人簽蓋原印鑑，向重慶、西安、昆明、桂林、韶關、永安六地原存款行局之聯行局押借款項。其用支票之活期存款，或未留印

鑑者，概不通融。

二、前條各地行局分支行局承辦押款，須事先陳准各總行局。其內部處理手續，由各行局自行訂定之。

三、存款人必須親往第一條規定地點，向各行局分支行局辦理押款手續，不得託人代辦。

四、存款人申請存款，應囑覓具殷實鋪保，（押款在萬元以上者，應覓殷實鋪保兩家）負責保證：1. 押款人確係存款之所有人，并非他人或機關團體委託代存者。2. 并無掛失或其他糾葛。3. 所簽蓋之印鑑，確與原存者相符。以上各項，如將來查明不確，應由保證人及押款人連帶負責，將押款本息立即償還，保證人并拋棄先訴抗辯權及檢索權。

五、押款人除照第四條辦理保證手續外，并應另行提供粘好本人照片之證件如職業公會，服務機關，同鄉會，或其他正式社團之證明書，負責證明押款人確係存款戶之本人及其所有權。

六、押款折扣，外幣存款訂為本金之四折，國幣存款訂為本金之九折。押款息均按原存利率計算。對於五萬元以上押款，可參酌市情，洽商轉存或分期支取。但轉存之利率，得按照押款行目前存款利息計算，以利吸收。

七、凡存款單據及儲蓄券，在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以前開出，而業已到期者，得由押款行局按照原到期日，代辦轉期手續，另給憑函，寫明原存單據號數及金額，（分註本息數）轉存日期期限、到期日、利率，及轉存金額等項。其在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以前，業已到期

，尙未辦理轉期手續者，亦得由押款行局依照上述手續按三十年十二月八日期代為辦理，統另備便資簿記錄之。

八、代辦轉期息率。照原存利率計算，於展期期限屆滿時，如與原存行局仍無法通訊，祇可繼續展期，不得提取存款。但經承辦行局同意，亦得誇求轉展押款期限。

九、外幣存款之抵押款項，均按中央銀行掛牌買價折付國幣，即以國幣為押款金額。其無牌價者，以中央銀行最後一次掛牌價格為準。押款人應按國幣數填具借據，並於借據內申明到期時押款人應仍以國幣償還。倘國幣與外幣折合率有變動，其差額由押款人負擔之。

一〇、本辦法暫從個人存款先行試辦，其個人以外之存款，必要時得由第一條規定押款地點之各行局分支行局，陳報各該總行局，轉請四聯總處核辦。

一一、本辦法適用之滙陷行局，由各行局自行訂定之，并報請四聯總處及財政部備案。

一二、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准施行，并送請財政部備案。

(九) 中國銀行受押滙陷處一般存款單據暫行補充辦法

(三十二年三月總處業分字第122號通函)

一、本行受押滙陷處一般存款單據，除照四聯總處規定「各行局受押滙陷行局存款單據暫行辦法」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四聯總處規定受押存款、單據暫行辦法，本行適用之淪陷行處暫定如下：

- (一) 滬行屬：滬行、滬成分處、霞處、孚處、虹處、南支行、庸分處、蘇支行、慶處。
- (二) 寧行屬：寧行、蘇支行、鎮支行、揚支行、錫支行、蚌支行。
- (三) 浙行屬：嘉支行、湖支行。

(四) 閩行屬：嶺處。

(五) 粵行屬：粵行、廣支行、永處、同處、油支行、門處、瓊處。

(六) 賴支行屬：津處。

華北及其他淪陷行處之一般存款單據，如有受押必要時，應先詳述理由，專案陳請總處核辦。

三、本行受押上開各淪陷行處各種外幣存款單據，其折合國幣之匯價，暫照下列牌價計算：

(一) 港幣 $\frac{1}{2} . 91$ (二) 英金 $3 \frac{1}{64}$ (三) 美金 $5 \frac{1}{16}$

四、各分支行處受押存摺，如因存摺內登記收付款項，經辦人員所簽蓋之印鑑，無法驗對，所有保證人應予保證之事項，除四聯總處所訂「各行局受押淪陷行局存款單據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之3項辦理外，應再增加「存摺所列存款餘額，確與實存數目相符」一項，以資週密。

五、各分支行處受押存款單據，所有申請手續及轉帳辦法，應照下列各項辦理之：

(一) 滬行屬存款，由承辦押款行逕函滬駐渝處查明，由滬駐渝處轉請總處核准辦理。

做押款，划付滬駐渝處帳。

(二)寧行屬存款由承辦押款行逕行陳請總處核准辦理。所做押款，划由渝行轉付本處代記寧行戶帳。

(三)浙行屬存款，由承辦押款行逕行查明，由浙行轉請總處核准辦理。所做押款，划付浙行帳。

(四)閩行屬存款，由承辦押款行逕行查明，由閩行轉請總處核准辦理。所做押款，划付閩行帳。

(五)粵行屬存款，由承辦押款行逕行陳請總處核准辦理。所做押款，划由渝行轉付本處代記粵行戶帳。

(六)贛支行屬存款，由承辦押款行逕行查明，由贛支行轉請總處核准辦理。所做押款，划付贛支行帳。

(七)儲蓄存款，由承辦押款行逕函儲蓄部查明，由儲蓄部轉請總處核准辦理。所做押款，划付儲蓄部帳。

所有各分支行處原已接倣各筆押款，其未按照上列划帳辦法辦理者，應即分別補划，並於划付報單內註明總處核准函電號數或日期。

一切押款手續，如借據、保證書、證明書、暨押品等件之審定與保管，以及對外結算本息與催收等事宜，應仍由承辦行負責辦理。

六、本辦法由總處函報四聯總處備案。

(十) 中國銀行修正受押淪陷行處華僑存款單據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三月總處業分字第一二三號通函)

一、凡歸僑或僑屬持有本行淪陷行處，在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以前開出之存款單據，或憑摺支取之活期存摺，不論外幣或國幣，在未能與原存款行通訊代收以前，如存款人需款維持生活，得由存款人簽蓋原印鑑，向本行各地分支行處押借款項，其用支票之活期存款，或未留印鑑者，概不通融。

二、存款人必須親往本行各分支行處辦理押款手續，不得託人代辦。

三、存款人申請押款，應覓具般實鋪保，(押款在萬元以上者，應覓具般實鋪保兩家)負責保證：(一)押款人確係存款之所有人。(二)并無掛失或其他糾葛。(三)所簽蓋之印鑑確與原存相符。(受押存摺如因存摺內登記收付款項，經辦人員所簽蓋之印鑑無法驗對，應再增一項如下：(四)存摺所列存款餘額確與實存數目相符。)以上各項，如將來查明不確，應由保證人及押款人連帶負責，將押款本息立即償還，保證人并拋棄先訴抗辯權及檢索權。

四、押款人除照第三條辦理保證手續外，并應另行提供粘好本人照片之證明書，如華僑公會、或僑務機關證明書，負責證明押款人確係歸僑或僑屬，並確保存款戶之本人及其所

五、押款折扣，到期存款外幣部份，訂為本金之五折；國幣部份得按本金十足作押。押款息均按原存利率計。未到期存款外幣部份，訂為本金之四折；國幣部份訂為本金之九折，押款息均較原存利率酌增二厘。對於五萬元以上押款，可參酌市情洽商轉存，或分期支取，但轉存之利率，得按照押款行目前存款利息計算，以利吸收。

六、凡存款單據在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以前開出，而業已到期者，得由押款人按照原到期日代辦轉期手續，另給憑函，寫明原存單據號數及金額，（分註本息數）轉存日期、期限、到期日、利率、及轉存金額等項。其在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以前業已到期，尚未辦理轉期手續者，亦得由押款行依照上述手續，按三十年十二月八日期代為辦理，統另備便查簿記錄之。

七、代辦轉期息率，照原存利率計算，於展期期限屆滿時，如與原存款行仍無法通訊，祇可繼續展期，不得提取存款，但經本行同意，亦得議定轉展押款期限。外幣存款之抵押款項，均按中央銀行掛牌買價折付，國幣即以國幣為押款金額，其無牌價者，以中央銀行最後一次掛牌價格為準，押款人應按國幣數填具借據，並於借據內申明到期時押款人應仍以國幣償還。倘國幣與外幣折合率有變動，其差額由押款人負擔之。茲將目前各種外幣匯價分列如下：

(一) 港幣 1.2

(二) 英金 3.64

(三) 美金 1.16

(四) 坡幣 0.01

(五) 荷盾 11.16

八、本辦法適用之滙陷行處，暫以下列各處為限：

(一)滙行屬：滙行、滙成分處、霞處、孚處、虹處、南支行、庸分處、蕪支行、慶處。

(二)寧行屬：寧行、蘇支行、鎮支行、揚支行、錫支行、蚌支行。

(三)浙行屬：嘉支行、湖支行。

(四)閩行屬：嶼處。

(五)粵行屬：粵行、廣支行、永處、同處、汕支行、門處、瓊處。

(六)贛支行屬：薄處。

(七)星行屬：星行、岩分處、大處、坡處、檳處、雲處、怡分處、芙蓉處、巴處、棉分處、泗分處、

九、各分支行處受押存款單據，所有申請手續及轉帳辦法，應照下列各項辦理之。

(一)滙行屬存款，由承辦押款行逕函滙駐渝處查明，由滙駐渝處轉請總處核准辦理。所做押款，划付滙駐渝處帳。

(二)寧行屬存款，由承辦押款行逕函浙行查明，由浙行轉請總處核准辦理。所做押款，代記寧行戶帳。

(三)浙行屬存款，由承辦押款行逕函閩行查明，由閩行轉請總處核准辦理。所做押款，划付浙行帳。

(四)閩行屬存款，由承辦押款行逕函滙行查明，由滙行轉請總處核准辦理。所做押款，

划付閩行帳。

(五) 品行屬存款，由承辦押款行逕行陳請總處核准辦理。所做押款，划由渝行轉付本處代記品行戶帳。

(六) 賴支行屬存款，由承辦押款行逕函賴支行查明，由賴支行轉請總處核准辦理。所做押款，划付賴支行帳。

(七) 星行屬存款，由承辦押款行逕行陳請總處核准辦理。所做押款，划由渝行轉付本處代記星行戶帳。

(八) 星行屬以外之儲蓄存款，由承辦押款行逕函儲蓄部查明，由儲蓄部陳請總處核准辦理。所做押款，划付儲蓄部帳。

十、所有各分支行處原已接做各筆押款，其未按照上列划張辦法辦理，應即分別補划，并於划付報單內註明總處核准函電號數或日期。

一切押款手續，如借據、保證書、證明書、暨押品等件之審定與保管，以及對外結算本息與催收等事宜，應仍由承辦行負責辦理之。

十一、各分支行處依照本辦法所做之押款，即作為行政院核定僑屬贍養貸款之一部份，將來如有損失，由政府擔保。

十二、本辦法由總處函報四聯總處轉報財政部備案。

(十一) 本行對於一般商業公司字號及商業銀行錢莊放款暫行辦法(三十二年一月頒立業分字第第一〇二號通函)

一、信用放款，至多以三個月為限。其往來經過情形良好者，非俟到期收回經過一個月以上之時間，不得續放；如因特殊原由，須予繼續展期者，應先專案陳報核准。

二、凡以軍民日用必需品押款者，至多以三個月為期。其他物品押款，至多六個月，均應到期收回，非俟超過一個月以上之時間，不得續放。如因商業季節關係，或其他特殊原由，須予繼續展期者，應先專案陳報核准。至於借戶押品不止一種，如中國國貨公司等，應即查明押品種類，按照本條規定期限，分別辦理。

三、抵押折扣，應按原購價或製造成本計算，最高以七折為限。其已實行限價辦法之地方，對於限價物品，如擬按照限價押款者，最高以五折為限。至於陳准展期之押款，應仍按照原押價辦理，不得隨市價或限價之變動予以升值，減少押品。但如有特殊原由，須予改訂押價，陳報本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各借戶應以經營本業，並加入各該同業公會者為限，並應注意已否向主管官署辦妥登記或註冊手續。

五、抵押物品屬於政府管制或專賣範圍，而物資主管機關已在當地執行管制或專賣任務者，均應具備主管機關之登記證件，必要時並應攜至轉商物資主管機關具函證明或保證。

六、各戶借款應於可能範圍內，採用透支或承兌票據貼現方式辦理。在透支契約有效期內，務須注意往來情形是否活動。其以承兌票據貼現者，須以本行或其他可靠之機關為擔保，貼現期間最長以九十天為限，到期應由承兌人兌付現款，不得別以其他票據另行貼現，為變相之展期。

七、各戶借款用途是否正當，事前應予切實調查，既借以後，有無囤積套利或移作別用情事，並應隨時考核。

八、財政部制定管理銀行信用放款及抵押放款辦法，關於責令各借戶填送借款用途申請書、暨營業概況表，以及信用放款取具保證人辦法，暨抵押放款受押押品之限制等規定，務須切實遵照辦理。

九、四行以外各銀行錢莊之存放往來，原為便利票據收付之用，應隨時注意與同存軋抵，以杜利用存放，套用頭寸。

十、以下各項放款，如事實上確有必要，得暫照原准期限辦理。

(一)四聯總處交辦或本處轉請四聯總處議決通過之各戶借款，其期限已由四聯總處核定，而無囤積套用情事者。

(二)鹽斤運銷貨款，由鹽局擔保，並經本處核准者。

(三)其他特種放款，經本處專案核准，而無囤積套用可能者。

(十二) 本行商業抵押放款補充辦法(三十二年四月總處業分字第一八四號通函)

一、擬做商業新戶抵押放款，在五十萬元以下，與本處業分字一〇一號通函規定辦法相符者，得一面敍做，一面申請；在五十萬元以上者仍須先行申請核准。

二、商業押款每戶同時祇用一科目敍做，凡屬一次用款未能按照「押透」方式處理者，可參酌還款情形，以「定押」或「活押」等科目處理之。其係分批用款，或隨時還款者，應以「押透」科目處理之。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同時用二、三科目者，應先專案陳請核准。

三、「定押」或「活押」，不論所押之款是否已滿陳准額度，每戶同時祇能敍做一筆。非俟已押之款到期收清，經過一個月以上之時間，不得續放，並不得於到期收回後，另以其他押品繼續作押。

四、「押透」期限，以訂約期限為準，契約滿期時，應即將押透本息全部收清，俟滿一個月以上之時間，始能再放。

五、凡經本處核准之各商業放款，除已收清不擬繼續敍做者外，其餘均須逐戶填具放款清單，(一式三份)於每年三、九兩月份各陳核一次。(除商業放款外其他各戶放款亦應照此辦理)

(十三) 限制商業放款及今後緊縮信用原則電文

一、秋節前後限制放款辦法電文 「淮四聯總處總字五〇六一八號代電以關於集中各行局

資金，協助政府推行國策，暨各行局貼現票據標準兩案，係奉行十二中全會決議加強管制物價方案之緊要措施，奉諭特別注意，切實照辦等因，值茲秋節前後，政府加強管制物價之際，上開兩案，應轉囑所屬特別注意，切實辦理等由。查集中各行局資金，協助政府推行國策一案，四聯總處規定辦法三項，前經本處通函佈達。至四聯總處所訂貼現票據標準，其貸放對象，限於國防及民生必需品之生產事業，而於有關之運銷貸款，未予列入，已由中交農三總處函請酌予補充，俟得復再告。又關於秋節前後政府加強管制物價一節，奉 委座諭示，各行局於秋節前後兩個月內，放款限制辦法，並經本處通電佈達各在案。准電前由，自應切實遵辦，惟關於秋節限制放款辦法，各行處間有未盡明瞭，茲再規定如下：（一）有關國防及民生必需品之生產、加工、貸款貼現。（二）公用、交通、教育、文化事業貸款貼現。（三）有關國防民生必需品，暨專賣物品之運銷貸款、貼現，經主管機關核准，或保證者。以上各項貸款貼現，如經四聯總處專案核准，（一百萬元以下者經本處核准）並查明確係用於指定用途，並無套用囤積，或轉貸行為，均得繼續辦理。（四）其他貸款貼現，尚未貸放部份，無論是否四聯總處或本處核准，非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或另案陳報四聯總處核准，均應暫緩敍做。到期各款，並應收回，不得展期。（五）對商業銀行存放，應切實注意緊繩。除兩報四聯總處外，即希查照並轉所屬。」（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總處業通三〇號電）

二、今後緊縮信用原則四項電文

「准四聯總處考字第52569號代電：前奉 委座諭示

，秋節前後兩個月內，對商業銀行，及其他工商團體限制放款辦法，實施以來，頗具成效。茲為穩定物價起見，經國家總動員會議呈奉行政院核定，今後緊縮信用原則四項：（一）各行局今後對商業銀行，及其他工商團體請求貸款、貼現，應繼續遵照委座諭令，除正當必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一律停做。（二）對國防民生所必需之工礦、交通事業，經核確屬必需時，務須充分貸款，並在手續上力求便捷，迅赴事機。惟須嚴格致核，防止囤購牟利。（三）對商業行莊及各省地行，應加強督導管理。（四）國防民生所必需之工礦事業，以往高利貸款負擔過重，影響生產，政府亟應設法補救。囑為查照辦理等由。查關於委座諭示秋節前後兩個月內限制放款一案，以及本處擬定實施辦法，已由業通字三〇號通電佈達在案。此次行政院核定原則四項，除第四項尙待關係機關會商決定外，其中第一二兩項，均與本行有關，自應遵辦。對於商業銀行存款，並應查照本處業通字三三號通電，一律收回。再本處前定實施辦法內所謂「主管機關」，應包括（一）物資管制機關。（二）專賣機關。（三）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其在未設上列機關之地方，如普通工商業確有正當必需，可逕行陳報四聯總處核准辦理。用特電達查照，並轉所屬一體遵辦為要。（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總處業通三四號電）

三、解釋緊縮信用對象電文 「關於國家總動員會議呈奉行政院核定今後緊縮信用原則四項，業經本處以業通字三四號通電佈達在案。茲准四聯總處考字第52869號代電略備；近查各地少數行局，對於政府緊縮信用，多有誤解，原案內所謂緊縮信用對象，係

指四行兩局等國家金融機關緊縮商業銀行及其他工商團體之貸款而言。對於國防及民生所必需之農工礦生產事業之貸款，則仍寬予貸助，絕不受此影響，賜查照等由。特再電達查照，並轉所屬為要。」（三十三年十二月總處業通三六號電）

（十四）中央銀行接濟三行資金辦法

一、各地中交農三行，因辦理四聯總處核定之貸款，或本行業務貸款，及支付存款需要資金，可由各總行以下列第二條所規定之方式，向中央行總行申請接濟之。付券地點，以中央行總行所在地為原則。但因緊急需要，得由各地三行之分支行處據照下列第二條所規定之方式，逕向當地或附近之中央行申請接濟，其數額暫以五十萬元為限。

二、中交農三行得以下列方式，申請中央行接濟資金。所有一切條件，均依照各種方式之固有規定或手續辦理。其利率可照原收利率減低二厘至四厘，由中央銀行隨時酌定之。

（一）重貼現。

（二）同業拆放。

（三）國庫墊款戶划抵。

（四）以四聯總處核定貸款轉作押款。

三、中央行應於各集中站充分存儲鈔券，以便供應各地之需要。

四、中央行接濟中交農三行之資金，應於每月底製表彙報財政部及四聯總處備查。一（三十一

年六月一日四聯總處合發字第二四八五號函頒)

(十五) 有關國行接濟資金文件

一、工礦生產事業貸款綱要內關於資金供應之條文

「生產事業貸款，得由中交兩行，隨時按實放數七折向中央銀行轉抵押，或轉貼現。各行所得差息，暫定為原放利率四分之一。」（三十二年四月四聯總處第一七〇次理事會通過）

二、四聯總處解釋統一發行辦法內規定向中央銀行申請接濟券料之性質及限度函

『案查

前據本處內江支處函陳，略以前奉規定各地三行，如因業務上緊急需要，可逕向當地或附近之中央銀行申請接濟，其數額以伍拾萬元為限。茲中央行轉奉總行規定三行存放，總共不得超過伍拾萬元，並須於每日軋結一次。如存放超過十萬元，應軋一整數，以貼現方式處理，似與總處規定各節，頗多出入。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詳為解釋，以憑遵辦。正核辦間，復據本處自流井支處函陳，略以各地三行業務上緊急需要。申請中央行接濟數額，以伍拾萬元為限，奉^廿以來，實多窒礙，蓋井地四行間款項往來頻繁，僅以鹽務款項之調撥一項而言，彼此借貸數額亦鉅，日欲軋現，咸感困難，且央行接濟三行資金限額過低，似不足以應三行業務需要，茲為補救計，經議定四行間軋現，於每星期二辦理，應付款項，以一付現款為原則，惟經借貸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辦理，四行間資金之調劑，得視實際需要情形，於規定限額以外，酌量調用。是否可行，請鑒核各

等情到處，當經由本處以「關於中交農三行因業務需要資金之供應一節，在「統一發行實施辦法」內，經有下列之規定：「各地中交農三行，因業務需要資金，可由各總行以（一）重貼現。（二）同業拆款。（三）財政部墊款戶劃抵。（四）以總處核定貸款轉作押款等四種方式，向中央行總行申請接濟之，付券地點，以中央銀行所在地為原則。但因緊急需要，得由各地三行之分支行處，按照上列各項規定之方式，逕向當地行或附近之中央行申請接濟，其數額以五十萬元為最高限額」等語。查核上項五十萬元限額之規定，係專指三行因業務上緊急需要，轉向當地中央銀行重貼現及轉抵押而言，普通存款，並不受上項規定之限制。至四行間平日普通往來，如有規定限反之必要，得由當地各行斟酌情形，陳報各該總行核辦」等語分別電復查照各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行所開各分支行處一體知照」。（三十二年二月四聯總處匯字第31491號函）

(三)四聯總處規定各行局向中央銀行重貼現或轉質押之期限及不另訂借約函
『案據本處確分處電陳，以關於總處規定三行承做貸款及投資，如頭寸不敷，得向國行重貼現或轉質押一案，其利率重貼現規定以四厘歸貸放行，轉質押照原做利息，四分之一，歸貸放行，四分之三歸國行，在國行業務局規定，期限不能超過一個月一案，與現在實際情形，似難融合。查各行局頭寸，自統一發行後，僅憑吸收存款挹注，誠以各地存款吸收，異常困難，僅恃存款，殊不足以應付當前各行專業業務之需要，總處厘定重貼現辦法，旨在調劑各行資金，自應遵辦，惟所有貸放行應得四厘，僅敷契約貼花之需，如果放款

利息爲一分六厘，已須賠貼，其不滿一分六厘者，更虧虧累不堪，各行局承做抵押放款，已按規定折率辦理，各行局向國行轉質押時，復須有折扣限制，轉質折扣，殊失調劑各行資金之原意，爲顧及事實起見，擬建議補救辦法：（一）請求總處酌量變更四分之一；及四分之三重貼現或轉質押利息分配額度。（二）期限配合原貨放期限辦理。（三）按照「修正各行處辦理四行兩局間票據收解辦法」，准以貸放行所出請求重貼現，或轉質押之公函，或本票作爲契約，不再另訂借約，以期節省印花費用。（四）各行局向國行轉質押，擬請免予折扣限制，可否祈核示等情。除以（一）利息分配額度，不必變更。（二）期限以六個月爲原則。（三）以請求重貼現或轉質押之公函，或本票作爲契約，不再另訂借約一節，（可照辦）（四）折扣仍照七折辦理等語復囑查照辦理并分函本處各分支處暨其他五行局一致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三十二年十一月四號轉處放字號四〇四八七號函）

（四）各地三行向中央銀行商請採款辦法 「三行因頭寸不敷，臨時採款，可隨時與當地本行（中央銀行）洽辦，惟此項採款，係短期性質，以三五天爲限，並不得一再轉期。至三行兩局爲業務需要，確須本行接濟，應照轉抵押辦法辦理」。（三十三年二月四號總處函字號四三六九八號函轉准中央銀行業務局函復）

（五）中央銀行業務局規定重貼現辦法二項 『案准中央銀行業務局函稱：本行重貼現審核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議決，以重貼現向係按照原票面金額十足貼付，茲爲防止商業行莊

，套取本行頭寸，及利息，並使各種生產事業儘量利用商資起見，擬定辦法二項：

(一)重貼現最高額，不得超過原票面金額之七成。

(二)申請行莊，其資金足敷周轉者，不予重貼現。

業經陳奉批准照辦，諸查照備案等由，除函復備案外，相應函請查照。(三十三年二月四
聯總處放字第四四七一九號函)

五 汇款

(一)修正國內匯款統一徵費實施細則

(三十年一月九日四聯總處第六一次理事會議通過)

一、國內匯款，暫分爲左列二項：

甲、本省匯款：每省區內之匯款，稱爲本省匯款。

乙、他省匯款：凡由某省匯往其他任何省區之匯款，稱爲他省匯款。

二、前條甲乙二項匯款，如因運輸困難，或無法接濟時，得隨時將請匯數目核減或延緩之。

三、國內匯款征費暫分手續費及運送費二種。

(一)手續費及運送費

甲、本省匯款 每千元收手續費一元，運送費九元，共十元。

乙、他省匯款 每千元收手續費一元，運送費十九元，共二十元。

(二) 郵電費

甲、郵 費 航匯信匯每筆一律七元

乙、電 費 本外省一律每筆二百元(三十三年三月四聯總處改訂四月一日起實行)
五、行政機關經費匯款之合於前條甲項規定者，手續費全免，運送費每千元收國幣三元，郵
電費照收，合於乙項規定者，手續費全免，運送費每千元收國幣五元，郵電費照收。

六、國營或公營機關匯款照市收費。
七、左列機關匯款之合於第四條甲、乙二項征費規定者，手續費及運送費全免，郵電費照
收。

甲、軍事機關

(子)關於購買醫藥衛生材料等款項。 (丑)關於購買軍械軍需材料等款項。

(寅)關於軍械及軍餉等款項。

乙、慈善機關 關於辦理振災救濟難民等款項。

丙、黨務機關 關於各級黨部匯發各地黨務經費。

八、本細則由四聯總處核准施行

附註：

一、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本處業分字第二九二號通函，轉四聯總處代電，准財部代電，各省補給委員會託由四行撥匯副食馬乾款項，應免收匯費。

二、三十三年九月八日本處業分字第三〇〇號通函，准四聯總處函，公務員醫藥及生育補助費匯款可由四行憑服務機關證明，免費照匯。

(二)修正國內匯款收取匯費變通原則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四聯總處第七六次理事會議通過)

- 一、各地四行收取匯費，(除商匯外)以統一征費實施細則之規定為最高額。
- 二、凡匯往本省及隔省匯費，如因距離較近，交通便利地方，得酌量減收匯費。
- 三、凡承匯地四行為調度頭寸關係得酌減匯費。
- 四、凡由接近滬陷區地方匯往內地款項得酌減匯費。
- 五、凡由內地匯往接近滬陷區款項，仍應一律照統一征費實施細則辦理，不得減收。
- 六、有酌減匯費必要時，應由當地四聯分支處，或當地各行會商決定辦理，並隨時陳報總處查核。
- 七、凡同一地點各行收取匯費，必須一致，不得紛歧。

(二)修正各埠四行分支處辦理匯款收費原則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由聯經處第一四八次理事會議修正)

一、軍事黨務慈善機關匯款，手續費全免。

二、行政機關匯款手續費免，運送費本省每千元收三元，他省每千元收五元。

三、國營或公營事業機關匯款，得由當地分支處參照市場匯率及各行本身頭寸寬狹情形另行訂定匯率承倣，比照當地當日市場匯率略低，如各地市場匯率本省每千元在五元以下，他省每千元在十元以下時，則四行仍照市場匯率承倣，不再減低，並將當日四行承做國內商匯匯率通知四行懸牌公告，以便洽匯。

四、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屬贍養費匯款（除匯賄家費匯款委託滻市商業銀行代辦者外），經由當地四聯分支處核准有案者，手續費免，運送費按百分之二計算（惟當日市場匯率低於百分之二者仍照四行匯價計算），其未經按照規定手續核准而經由承匯銀行核明確為接濟零星家用款項，且其數額在一千元以下者，得參酌贍家費匯款收費，其數額在一千元以上者，照商業匯款收費。

五、銀行同業匯款匯率：除郵匯局匯票應照上項四行承倣頭寸匯率折收外，其餘各同業應酌照當日市場匯率降低減低收費為原則，由當地四聯分處或當地各行會商決定辦理。

六、如市場匯率有升水時，則四行應照此變動之匯率，不得給付。

七、凡同一地點四行收取匯費之額一致，不得給付。

八、各地四行應逐月編具匯款表報，送由當地四行分支處總經理處查核。其未設四聯分
支處地方，應由各行逕報總處查核。

(四) 四行承做商匯按照市情斟酌規定匯率辦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四聯總處第一一四次理事會議通過)

暢通內地商匯，確屬必要。四行承做商業匯款，可不必受修正國內匯款統一征費實施細
則之限制，由當地四聯分支處按照市情斟酌規定匯率，轉知中國交道二行，懸牌公告承做。
如中交二行在解放地點尚未設有分支行處者，得由各該行轉告顧客，逕向中央中農二行
洽匯。

(五) 加強管理銀行匯款業務辦法 (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財政部頒佈)

一、非常時期銀行經營匯款業務，除應依照現行有關法令辦理外，並應遵照下列之規定辦理。
二、銀行經營買入匯款業務，除下列第三項規定者外，無論即期或定期，應以買入同業匯款
爲限。

(本處按)此項買入同業匯款，依照第四項之規定，無論信匯、票匯、電匯均可。但無論
即期或定期，均應先行繳款。

三、銀行經營買入普通工商業或農業匯款，以買入合於「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規定之

承兌匯票爲限，所有處理辦法及會計手續。並應遵照同辦法暨釋例，以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處按)本處原擬對於工商業之電匯，信匯，或本票性質而合於票據法之匯票，(如甲地分公司出票乙地分公司承兌)按照「買入匯款」方式辦理，但期限應予縮短，以示限制，其與財部規定票據承兌貼現辦法相符者，仍按貼現方式辦理，財部對於本行所擬辦法，未予採納。

依照財部規定辦法除接代收未收方式辦理者外，凡銀行買入工商農業匯款，以匯票爲限，並須先行付款，不得對期收付。

四、銀行經營匯出匯款業務，無論信匯、票匯、或電匯，不得於匯款人未將匯款交到以前，先行匯解。

(本處按)照此規定，銀行賣出匯款或買入同業匯款，均不得對期收付。

五、銀行經營匯出匯款業務，如須爲匯款人先行撥墊一部或全部款項時，應先將墊款項依照規定辦理放款手續後，再行辦理匯解手續。

(本處按)其與本行現行辦法相符。

六、銀行違反上列第二、第三、第五等項之規定者，應視情節，分別按照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及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之規定，予以處罰。(詳見總管理處業分字第六三號通函)

(六) 大辦法補充令文

一、第三項補充說明　「茲據重慶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本年五月廿三日呈略稱：查原規定第三項銀行經營買入工商或農業匯款，以買入承兌匯票為限，似不能包括外埠匯款，雖有匯票，而在當地無法完成承兌手續者，暨電匯款無匯票之形式者，此兩種匯款，究應如何辦理，理合併呈鑒核。擬請補充規定指令恪遵等情前來。除由部以查貼現票據，原不限於本埠之承兌匯票，且按匯票之發生，應以合法商業行為為基礎，異地工商發生交易行為時，自可隨時完成其匯票承兌手續，以便於必要時攜向銀行貼現。銀行方面對此項外埠承兌匯票，予以貼現，不但其授信業務多獲保障，減少流弊，他方面自足以促進工商承兌匯票之推行，而不妨礙工商營運資金之通融。再銀行會計處理，為明瞭起見，得於「貼現」科目下設「本埠票據」、與「外埠票據」兩子目，分別記列，俾便查考；至電匯款項，既無票據形式，亦無收款保障，自應不予貼現。其攜有此項電匯向銀行要求通融資金者，應遵照規定，以普通放款方式辦理，以策穩健等語令飭知照………（財政部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渝錢庚三字第七一三九九號函）

二、外埠匯票貼現　本行重慶分行，以（一）敘做工商業外埠匯票貼現，如所收票據，係屬本票性質之匯票（即其總分支號承兌之外埠匯票）而有商業行為者，如由前途提供實物担保，或挽由般實行莊保證，可否通融照辦。（二）工商業如以商業承兌票匯貼現，而付款

人于承兌時，指定其外埠總分支號或其他行號付款者，可否視同外埠承兌匯票，予以貼現。等兩點，陳經本處轉請西聯總處核議茲准該處轉准財政部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渝錢庚一字七七〇三八號函復，節稱：「查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辦法所指定之票據，只須附有商業行為為證件，其付款地點，可不限于本埠；其總號，或分支機構間之交易如確具商業行為，與該法規定相符者，亦可予以貼現。至工商業承兌匯票，于承兌時指明外埠總號或分支機構或其他行號付款者，依興規定尚無抵觸，自可一併承做」等語。

(七)修正重慶四行匯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六月四聯總處第三三四次理事會議通過)

一、各軍政機關由渝匯往各處大宗款項，得參酌四行通匯地點表，持同匯款申請書一式兩份逕向四行洽辦匯款手續。

(一)凡匯往地點已設有中央銀行者，應一律送由該行業務局承匯。

(二)凡尚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而已設有中、交、農、三行者，得向三行中任何一行洽匯惟匯額鉅大者，應商同中、交、農三滙行平均攤匯。

二、解款地點，各行於接到匯款函電後除照例填送通知單外，並應按照下列二項辦理：

(一)如解款行即係代理國庫銀行，應將匯入款項通知收款人，轉入該行代庫，立戶支用。

(二)如解款行爲時代或銀行，應將匯人款項發解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並支用，並通知收款人逕洽。

三、支取匯款時，統由收款人開具抬頭支票，支取之。如需支取鉅額現款時，應由收款人按照公庫法之規定說明詳細用途，由各行核明支付。

四、如收款人有下列情事時，解匯行得斟酌情形，停解或退匯，並陳報四聯總處轉請各該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處分。

(一)將匯入款項直接，間接轉存四行以外之銀行者。

(二)提現收藏超出需要，妨礙貨幣流通者。

但收款人因契約關係，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亦得存入其他銀行，均用其機關名義開立專戶，辦理收付，並應將存款銀行、戶名、帳號、報告解匯銀行。五、黨政軍各機關由滙匯往各地十萬元以下之款項，可由匯款機關擇便轉向四行中任何一行洽匯。

六、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財會通過施行，並函請財政部備案。修改時亦同。

六 兌換

(一)修正收換破損鈔票辦法（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訂定）

一、凡破損鈔票，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照全額收換之。

甲、破損極微，餘留全部在四分之三以上者。

乙、雖經分裂，而片片均能脗合者。

丙、污損燻焦，而簽章、號碼、文字、花紋等均可辨認者。

二、凡破損鈔票餘留部份不及四分之三者，照半額收換之。

三、凡破損鈔票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收換。

甲、經火燼、水浸、油漬、塗染、不能辨認真偽者。

乙、餘留部份不及二分之一者。

丙、拼湊成張，不能脗合者。

丁、故意剪挖塗改，或揭去一面者。

戊、不能通用之鈔票，如樣本券作廢券等。

四、凡破損鈔票破損情形雖適合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而有故意損壞嫌疑者，得不予以收換。

五、凡破損鈔票，遇有特殊情形，致餘留部份與本辦法第一第二兩條規定不合，而求兌人能證明事實，經四行主管人員認為可以通融者，得酌量收換。惟該破損鈔票上，須由四行主管人員簽章證明。

(二) 本行公路運券規則 (二十九年三月集券字第十三號通函頒發)

第一條：券車中除押運員役，及軍警、司機、機匠外，絕對不許附搭任何與運券無關之人，

及與行無關之貨物。

第二條：券車中如有空餘地位，得經當地行及經過行主管人員之核准，附裝行內公物，及附帶同人必要衣物。但不得先將私人衣物堆置，以免侵佔券箱，及公物地位。回空車亦應先經核准，分別公私，依次裝置，不得凌亂。所有附帶之物品內，不得藏置違禁品，及漏稅貨物，在啓行前，應由出發地所在行詳加檢查，中途由押運員隨時檢查，萬一發生意外危險，或被軍警關員查出違禁及漏稅物品，如查明係最初裝入者，歸出發地所在行負責；如係中途裝入者，歸押運員負責。

第三條：券車之往來，應嚴守祕密，以免消息洩露，引起奸徒之注意。

第四條：每次運券車數最好至多以四五輛為度，不必與他行券車偕行，恐車數過多，易使人注目；且各行押運員既不相統屬，難期協調，易生糾紛。

第五條：券車應儘先用自備之卡車，不敷再向中央信託局，及公家所辦之汽車公司申請租用，如仍不敷，或無中央信託局及公家所辦之汽車公司可以申請，方可向其他公司租賃。最好祇向一家公司租賃，俾司機易於指揮。

第六條：每車所裝券箱，不可超過車之載重噸數，如非蓬車，應用繩索將券箱互相連繫，併須隨帶機匠，及一切應需零星機件（如鋼版白金燈泡等）同行，並須預儲鐵鍊或粗勒麻繩，以便中途車陷泥淖可以施曳。如途中尚須渡河，應先領提前渡河通行證。

第七條：隨車之機匠，應坐於最後一車，以便中途損壞易於招呼修理。

第八條：每次開車前，應囑司機詳查機器有無障礙，尤應注意煞車。如中途一車損壞，他車不得單獨開行。

第九條：每次運券之車，應先定行車先後次序，中途不得凌亂，最前一車與最後一車，各坐押運員一人，應隨時回視銜接之後車是否可見，如已不能看見，應即停車等候，以免中途失去聯絡。坐最後一車之押運員，應坐於車廂內裝載券箱之處，不可坐在司機之旁，以便注意有無券箱墜失。

第十條；券車中途投宿，以本行設有機關之城市為妥，如萬不得已不能在本行設有機關之城市投宿，以開行夜車，不投宿為原則。

第十一條：如因避免空襲或因不得已須行夜車，每車應用司機兩名，輪流替換，以免因過度疲勞，致生危險。

第十二條：車行速度，非有特殊原因，在平坦公路上每小時至速以四十公里為限，不十分平坦之公路，每小時至速以二十五公里為限，下山至速以二十公里為限，不得任意疾駛，致生意外。

第十三條：券車下山時，上由押運，嚴明司機指揮，最好左右排，轉彎處無論對方有無車輛，均應敬慎，緩慢，並不得冒險，以防水火危險。

第十四條：運券途中，券車上一切員役，軍警，司機等，在開行時絕對不許吸煙，雖在休息之時，亦絕對不許飲酒，免致誤事。

第十五條：押運員至少一人，并須攜帶屢役或本行警士。

第十六條：起運行應就押運員中指定一人為領隊，除辦理一切押運事務外，在運券途中，兼負指揮全體員役之責。

第十七條：起運行應將各券及分冊票冊名冊列于押運，並將各車分箱箱號，開單交各車之押運員照單點驗，（每押運員押運一車為一單，起運決定此項箱號單，應存底於起運行備查。）

第十八條：押運員庫役或本行警士，應分坐各車，不得合坐一車之內。裝載券箱之車箱內，應輪流有人坐看，以免顛簸過甚，致使券箱墜失。

第十九條：每遇膳宿時間，押運員祇能輪流休息，并應輪流上車查看，每一次兵士換防時，押運員應監視雙方，逐箱檢點。

第二十條：如遇空襲各車應即分散，不能密集一處，各車之押運員役，及護運軍警，應就券車附近躲避，不得乘車遠遁。空襲既過，應立即查察所裝券箱有無損傷。

第二十一條：券箱運至目的地後，押運員應將券箱請所在行點收，同時由所在行詳察券箱裝封是否完好，如有可疑，應即會同開箱查驗。

第二十二條：券箱運至目的地後，應即電陳總處，同時并電告起運行，在途中於每次停留過宿，或因故不能即時繼續開行，應電告起運行。及最後開出地點之行。

第二十三條：護運兵士每車二人，（必要時得酌增如係一車須用四名）分坐車前車後，另請排

長一人指揮兵士。

第二十四條：護運兵士應不分地段，直接護送至目的地，如事實上不能辦到直接護送，亦應設法擴展各段路線，以期減少兵士換防次數。

第二十五條：每車所坐之護運兵士，應於事先分派，開具名單，交存所在行，沿途非有特別情形，經押運員之認可，不得自行更易，以明責任。

七 儲 蓄

(一) 儲蓄銀行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第一條：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爲儲蓄銀行。

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二條：儲蓄銀行，應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壹佰萬元者爲限。

第三條：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以下。

第四條：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一) 隨時收付之定期存款。

(二) 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三) 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

(四) 保管業務。

(五) 代收款項及匯兌。

(六)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七)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八)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第五條：前項第一款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存款總額十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

前條第一款或第三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第六條：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其無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七條：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

- (一) 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 (二) 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 (三) 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 (四) 以他銀行定期存款，或存摺為質之放款。

(五) 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六) 存放他銀行。

(七) 對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八) 以農產物爲質之放款。

第八條：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爲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額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爲質者，不在此限。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存放數額，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第九條：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爲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

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為準。

第十條：儲蓄銀行之貸借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并呈報財政部或呈出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

前項公告方法，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詳定之。

第十一條：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業務有疑義時，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十二條：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監察人視為儲蓄部之股東董事監察人。

第十三條：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屬於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有獎儲蓄應禁止之。

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

第十六條：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壹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財政部并得令停止其營業。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壹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董事監察人者，處其股東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

民國廿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國民政府爲獎勵國民節約儲蓄，興辦建國事業，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節約建國儲金。

第二條：節約建國儲金，由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經收。
除由經收各該行局直接向儲戶負責外，並由政府保證其本息之安全。其他公私銀行
經財政部核准經收節約建國儲金者亦同。

第三條：節約建國儲金，至少爲國幣一元，由儲戶隨時存入，但自存入之日起，須滿三年，
始得提取本金。

第四條：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經收節約建國儲金，應給予比普通儲蓄爲優之利息，並
應按獨立基金管理，不得與各該行局一般業務之盈虧混合。

各行局於開辦節約建國儲金時，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擬訂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五條：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所收節約建國儲金之運用，以投資於左列事業爲限：
一、有關國防之生產事業。

二、開墾土地，興修水利，發展農林畜牧。

三、發展工礦業。

四、交通事業。

五、聯合產銷事業。

六、其他有關經濟之建設事業。

前項各款事業之投資或貸款，須呈經財政部之核准。

第六條：前條投資事業所取得之股票，應為節約建國儲金之第一保證準備。

第七條：節約建國儲金，得以外國貨幣存儲，滿期後仍以外國貨幣償付本息，其以銀幣銀類存儲者，並依財政部銀幣銀類兌換辦法，照加手續費，併入本金計算。

第八條：節約建國儲金存摺，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時，得作爲代替品。

第九條：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收存節約建國儲金，及其投資。每屆半年，應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報告財政部察核。

第十條：辦理節約建國儲金之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得發行節約建國儲金禮券，但應先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十一條：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三)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

(民國廿二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節約建國儲蓄券（以下簡稱儲蓄券）由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

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以下簡稱發行行局）依照簽約建國儲金條例之規定，經財政部核准後發行。

第二條：發行儲蓄券之行局，由總分支行局或辦事處辦理，其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發行者，並得指揮監督各級郵局辦理之。

第三條：儲蓄券分甲乙兩種：甲種儲蓄券，按面額儲蓄領購，期滿兌付時另給利息，其兌付表由財政部定之。乙種儲蓄券於儲款領購時預扣利息，期滿按面額兌付，其購額表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條：甲乙兩種儲蓄券各分為十元、三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及一萬元八類。發行時得依儲戶之中請，予以記名，或不記名。凡記名者，應憑簽名蓋章或畫押兌付之，不得轉讓贈與；不記名者憑券兌付，並得自由轉讓贈與。

第五條：甲種儲蓄券自領購之日起，存滿一年後，持券人得隨時向原售券行局，或分支行局，或其辦事處請求兌還一部或全部本息。但兌還券額之一部時，其每次兌還本金數目，至少為國幣十元，或十元之倍數。乙種儲蓄券到期時照面額全部兌還。

第六條：甲種儲蓄券之利率，自領購之日起，存滿一年至四年半，週息一分二厘，存滿五年

至九年半，週息一分三厘，存滿十年，週息一分四厘，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如逾十年未兌還者，不再計算利息。

乙種儲蓄券，預計利息之定率，為一年週息一分三厘，二年至九年週息一分四厘，十年週息一分五厘。

甲乙兩種儲蓄券之利息，均免征所得稅。

第七條：發行行局辦理儲蓄券，應將其資產負債之會計獨立處理，不與其他營業資金混合，並應於每半年造具表報，報告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儲蓄券除以儲金投資之資產為第一保證準備，並由發行行局直接向儲戶負責外，由政府担保其本息安全。

第九條：儲蓄券儲金之應用，應依照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甲種儲蓄券及乙種到期儲蓄券，得繳納公務上之保證金。

第十一條：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廿八年二月十四日公布 民國卅一年一月四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細則依據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依條例第一條所規定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之行局（以下簡稱發行行局）應先擬具

章程，報經財政部核准後，開始辦理。

第三條：發行行局經核准發行後，應由其總分支行及辦事處，或總分局及各級郵局，一律辦理，并得在國內外委託其他公司行號等為代理處，以期普及。發行行局得聯合發行，并互相代兌。

第四條：甲種儲蓄券之本息兌付表，及乙種儲蓄券購額表，經於本施行細則內專章規定，發行行局一律遵守，不得擅自變更。

第五條：個人或團體均得為儲蓄券之持券人。

第六條：儲蓄券除以國幣領購外，其以外幣領購者，應依照中央銀行掛牌價格折合國幣計算之。其以銀幣、銀類領購者，應依照部定銀幣銀類兌換法幣辦法，折合法幣，並照加手續費，併入本金計算。

第七條：儲蓄券不得偽造或塗改，違者應依法予以究辦，並將塗改之券作廢，停付本息。

(第二章 儲蓄券之領購)

第八條：甲乙兩種儲蓄券於發行時，依儲戶之申譜記名者，領購時應向發行行局填寫申請書，留存印鑑，并交付應繳金額，領取儲蓄券，不得轉讓贈與；其不記名者，領購時交付應繳金額，領取儲蓄券，得自由轉讓贈與。

上項申請書格式，由發行行局自行規定。

(第三章 儲蓄券之兌還)

第九條：甲種儲蓄券之兌還期限，最短為一年，最長為十年。自領購日起，不論一年後之

文附列於後。

得隨時請求兌還其金額之一部或全部，但請求兌還一部份金額時，其每次兌付數額，至少應為國幣拾元或十元之倍數，其利息於兌付時應連同本金一併付給。前項儲蓄券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不及六個月者不予結算。

前項一部份金額之兌付，得由各發行行局自行規定次數之限制。

第十條：乙種儲蓄券兌還期限由一年至十年，到期後照面額兌還。儲戶於選購後中途不得請求兌還。

第十一條：甲乙兩種儲蓄券於兌付時，不記名者憑券兌付，記名者應在券背簽蓋原留印鑑相同之簽字或圖章。

前項儲蓄券之兌還，各發行行局之分支行局得因經濟狀況，由其總行局規定每日兌付之最高限額。

第十二條：甲乙兩種儲蓄券本息之兌還，應向原發行行局為之，但為便利儲戶起見，得向原發行行局以外之各該行局申請代為兌還。代兌之行局不得從中收取手續費，其有特殊情形，或未開辦儲蓄券業務之行局辦事處，得不受限。

(第四章 儲蓄券之利息)

第十三條：甲種儲蓄券之本息，依照下列兌付表兌還之：

存戶金額 及利率	百分比	伍元	拾元	叁拾元	伍拾元	壹百元	伍百元	壹千元	伍千元	壹萬元
一年	12%	5.62	11.24	33.71	56.18	112.36	561.60	1,123.60	5,619.00	11,236.00
一年半	13%	5.95	11.91	35.73	59.55	119.10	595.51	1,191.02	5,955.08	11,910.16
二年	12%	6.31	12.62	37.87	63.11	126.25	631.24	1,262.48	6,312.38	12,624.77
二年半	13%	6.69	13.38	39.15	66.91	133.82	669.11	1,338.22	6,691.12	13,382.25
三年	12%	7.09	14.18	42.55	70.93	141.85	709.26	1,418.52	7,092.59	14,185.19
三年半	13%	7.52	15.04	45.11	75.18	150.36	751.82	1,503.63	7,518.15	15,036.30
四年	12%	7.97	15.94	47.81	79.69	159.38	796.92	1,593.85	7,969.24	15,938.48
四年半	13%	8.45	16.89	50.68	84.47	168.95	844.74	1,689.48	8,447.39	16,894.79
五年	12%	9.39	18.77	56.31	93.86	187.71	938.57	1,877.14	9,385.68	18,771.37
五年半	13%	10.02	19.99	59.97	99.96	199.91	999.57	1,999.15	9,995.75	19,991.51
六年	12%	10.64	21.29	63.87	106.45	212.91	1,064.55	2,129.10	10,645.48	21,290.96
六年半	13%	11.34	22.67	68.02	113.37	226.75	1,133.74	2,267.49	11,337.43	22,674.87
七年	12%	12.07	24.15	72.45	120.74	241.49	1,207.44	2,414.87	12,074.37	24,148.74
七年半	13%	12.86	25.72	77.15	128.59	257.18	1,285.92	2,571.84	12,859.20	25,718.41
八年	12%	13.69	27.39	82.17	136.95	273.90	1,369.50	2,739.01	13,695.05	27,390.11
八年半	13%	14.58	29.17	87.51	145.85	291.70	1,458.52	2,917.03	14,585.23	29,170.40
九年	12%	15.53	31.07	93.20	155.33	310.66	1,553.53	3,106.65	15,533.27	31,066.54
九年半	13%	16.54	33.09	99.26	165.13	330.86	1,654.29	3,308.59	16,542.93	33,085.87
十年	14%	17.35	35.70	116.09	192.48	366.97	1,934.84	3,869.68	19,348.42	38,684

第十四條・乙種儲蓄券領購時預計利息到期時按面額兌付，其購額表附列於後。

年 期	應 付 利 息 額 數 率	面額					
		伍元	拾元	參拾元	伍拾元	壹百元	伍千元
一年	12%	4.45	8.90	26.70	44.50	59.00	445.00
二年	1.96	3.81	7.62	22.89	38.14	76.29	381.45
三年	14%	3.33	6.66	19.99	33.32	66.63	333.17
四年	14%	2.91	5.82	17.46	29.10	58.20	291.00
五年	14%	2.54	5.08	15.25	25.42	50.83	254.17
六年	14%	2.22	4.44	13.32	22.20	44.40	222.01
七年	14%	1.94	3.88	11.62	19.39	38.78	193.91
八年	14%	1.69	3.39	10.46	16.94	33.57	169.37
九年	14%	1.43	2.96	8.87	14.79	29.59	147.93
十年	14%	1.18	2.55	7.06	11.77	23.54	117.71

(第五章 儲蓄券及其印鑑圖章之遺失或毀滅)

第十五條・甲乙兩種儲蓄券除不記名者憑券兌付，不得掛失外，凡記名之儲蓄券或其預留印之圖章，如遇遺失或燬滅，應即兌具妥保向源發行行局申請掛失，並登報申明作

職，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情事，始得補發新券或更換新印鑄。

在未履行上項手續前，倘被人冒領，原發行行局不負任何責任。

(第六章 儲蓄券儲金之處理)

第十六條：發行行局對於辦理發行儲蓄券業務之資產負債，應以獨立會計處理之。

第十七條：發行行局應於每半年將已發行之各種各類儲蓄券數額，收得儲金總額，及其運用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報告財政部，查核並登報公告。

第十八條：發行行局對於發行儲蓄券所收之儲金，除於滿一年後得保留一部分作為甲種儲蓄券之兌付準備外，其餘悉應依照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五條所指定之事業範圍，報經財政部核准運用之。

前項兌付準備，至多不得超過前一年所收儲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第七章 儲蓄券繳納保證金之手續)

第十九條：甲乙兩種儲蓄券，均得按照本金及其應得利息繳充公務上之保證金，惟記名者應將預留印鑑之簽字或圖章簽蓋於記名之儲蓄券上。

第二十條：公務機關收受以儲蓄券作為保證金時，無論甲乙種儲蓄券，均應送交原發行行局驗對該券是否真實，及其印鑑是否相符。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五) 中央信託局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章程
民國廿二年八月六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行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悉依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儲蓄券之發行，由本局之總分支局及辦事處一律辦理；其有特殊情形，不能舉辦，或須中途停辦者，由本總局決定後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本局對於辦理發行儲蓄券業務之資產負債，以獨立會計處理之。所收儲金之運用，悉依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五條及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之。並於每半年將已發行之各種各類儲券數額，收得儲金總額，及其運用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送由四聯總處轉報財政部查核，並登報公告之。

第四條：本行所收之儲蓄券儲金，除以其投資事業取得之股票，或貸款所得之憑證為第一保證準備，並直接向儲戶負責外，由政府保證其本息之安全。

第五條：儲蓄券除以國幣領購外，並得以外幣領購，依照中央銀行掛牌匯價，折合國幣計算之。

第六條：持券人以儲蓄券作為公務上之保證金時，除乙種儲蓄券之已到期者外，均須依照規定格式，填具「儲蓄券代繳公務保證金申請書」，連同儲蓄券，送由原發售局簽署蓋章證明有效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儲蓄券不得偽造或塗改，違者依法究辦，其塗改之券即行作廢，停付本息，如因其他原因而致損毀無從辨識者，亦得停付本息。

第八條：本局發行之儲蓄券，均須由發售局負責人蓋章，以昭慎重。

(第二章 儲蓄券之種類期限及利率)

第九條：儲蓄券分甲乙兩種，甲種儲蓄券按面額購買，期滿時依照本章程第十七條附列財政部所定之本息兌付表兌付之。乙種儲蓄券於購買時按存期長短預扣利息，期滿照面額兌還本金，其券價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條附列財政部所定之購類表定之。

甲乙兩種儲蓄券各分為十元、三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一萬元八類。

甲乙兩種儲蓄券得依儲戶之申請，予以記名或不記名。凡記名者，應憑簽名蓋章或畫押兌付之，不得轉讓贈與。不記名者憑券兌付，得自由轉讓贈與，並不得掛失。

第十條：甲種儲蓄券之兌還期限最短為一年，最長為十年。

第十一條：甲種儲蓄券之利率，自領購之日起，存滿一年至四年半週息一分二厘，存滿五年至九年半，週息一分三厘，存滿十年，週息一分四厘。每扣足六個月，計算復利一次。如逾十年未兌還者，不再計算利息。

第十二條：乙種儲蓄券之利率，為一年週息一分二厘，二年至九年週息一分四厘，十年週息

第十三條：乙種儲蓄券之利率，為一年週息一分二厘，二年至九年週息一分四厘，十年週息

一分五厘。

第十四條：甲乙兩種儲蓄券之利息，均免徵所得稅。

(第三章 儲蓄券之領購)

第十五條：領購甲乙種記名儲蓄券者，應在發售行按規定格式，填寫儲蓄券領購申請書，預存印鑑，並交付應繳金額，領取儲蓄券。

前項申請書所填領購人之住址，如有更動，應隨時用原印鑑備函通知原發售局，並附前項申請書所填領購人之住址，如有更動，應隨時用原印鑑備函通知原發售局，並附

前項印鑑之簽字或圖章如須更換時，應用原印鑑備函向原發售局申請更換。

第十六條：領購甲乙種不記名儲蓄券者，除選定券額，交付應繳金額，即可領取儲蓄券外，毋須辦理前條各項手續。

(第四章 儲蓄券之兌還)

第十七條：甲種儲蓄券自領購之日起算，存滿一年後，得隨時兌還其金額之一部或全部，但兌還一部份金額者，其每次兌付數額，至少為國幣十元，或十元之倍數，其利息於

兌付時連同本金一併付給。

前項儲蓄券兌付時之存期，在扣足六個月計息期以外日數，概不給息。

前項儲蓄券一部份金額之兌付次數，自第一次起至兌清止，最多以五次為限。

前項儲蓄券放款本息依照後列財政部所規定之兌付表兌還之。

第十八條：甲種儲蓄券之金額全部兌還時，應在券背簽蓋與原留印鑑相同之簽字或圖章，一部兌還時，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甲種儲蓄券一部金額兌還申請書，憑原印鑑申請之。如驗對印鑑不符，得停止兌付。

第十九條：甲種儲蓄券之金額一部兌還時，兌付_行即將所兌數額在券背書明之，其紀錄如有錯誤不符，仍以帳冊為根據。

第二〇條：乙種儲蓄券未到期前，不得請求兌還，到期後即憑券按面額全部兌還之。茲將財政部規定之乙種儲蓄券購額表附列於後。

第二一條：儲蓄券之兌還，應向原發行局為之，但為便利儲戶計，並得向本_行之任何分支行局及辦事處申請代為兌還。申請代兌時，應按規定格式填具儲蓄券代兌申請書，交由該_局聽候辦理代兌手續後，始得兌付。

(第五種 儲蓄券及其印鑑開章之掛失)

第二二條：甲乙兩種儲蓄券，除不記名者不得掛失外，其記名之儲蓄券，或預留印鑑之圖章，如遇遺失或毀滅，應即兌具妥保，向原發售_行申請掛失，並登報申明作廢，經二個月後，如無糾葛情事，再行繳納補券費，始得補領新印，或更換新印鑑。在未履行上項手續前，倘被人冒領，本_局不負任何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二三條：本章程未經規定事項，在本_行儲蓄存款規則已有規定者悉依儲蓄存款規則之規定

處理之。

第二四條：本章程由四聯總處通過，報經財政部核准施行，修訂時亦同。

八、會計

(一)暫行各局統一會計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各行局會計上一切事項，均應遵照本制度辦理。

第二條：各項帳表，以國幣為記帳本位幣，並以元為單位，小數至分位為止，厘位四捨五入。其外幣交易較多之行局，得按原幣記載；結算及決算時所有各貨幣合併表，均以國幣為本位，根據原幣按時價或定價折合國幣填製。

第三條：每一交易發生，應即隨製傳票記帳。每日應記之帳，均須當日記載完畢，不得延至次日。

定期交易屬於匯款性質，或貨幣證券等買賣者，應於訂定契約時即日記帳，不得俟到期日始行列帳。

第四條：帳簿內記載之會計科目及一切事實，均應與傳票相符，如傳票所記有遺漏或不明瞭之處，應由原製票員補記清楚，再行記帳。

第五條：傳票帳表內之字體，應繪寫清楚，不得草率，其數字位置應排列整齊，不得參差，並以佔格內三分之二為標準。

第六條：帳表內之數字，如遇填寫錯誤，必須將全數加劃紅線兩道以註銷之，由記帳員或製票員蓋章於紅線之一端證明之，並將改正之數字填寫於誤寫數字之上。如文字記載有誤，應將錯誤文字同樣改正。均不得塗改、刮擦或用藥水消滅字跡。

第七條：帳表內之紅線如遇誤劃時，應於線之兩端用紅筆作「×」形記號註銷之，並於記號處由記帳員或製表員蓋章證明。

第八條：傳票帳表製記完畢，均須換人覆核，並由覆核員簽章證明。

第九條：傳票帳表及一切單據內所蓋用之印章，應以姓名為準，不得用字或別號。

第十條：每日事務完畢，應將傳票、帳簿、單據、及印鑑等藏入庫內。如無庫房時，應藏入鐵櫃。

第十一條：各種傳票帳表，均應用墨水筆填寫，但各種複寫格式之傳票帳表，除得用打字機外，並得用拷貝鉛筆及雙面複寫紙填寫，惟書寫時應特加注意，俾所書字跡清楚耐久。

第十二條：各種傳票帳表記載之日期，應填明年月日字樣，如須簡寫時，應按年月日順序填寫。(例如三十一年五月六日為32/5/6)

第一三條：各種帳簿及對外交易之一切憑證，均須按照法律黏貼印花稅票。

第一四條：凡新設分支行局處，在籌備期內如已經營業務，發生對外債權債務，應即正式記帳，並辦理結算及決算。

第一五條：利息分為「年息」、「月息」、「日息」三種，因計算上須折算時，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一) 年息變月息，以十二個月除之。

(二) 年息變日息，以三百六十五日除之，遇閏年亦同。

(三) 月息變年息，以十二個月乘之。

(四) 月息變日息，以三十日乘之。

(五) 日息變月息，以三十日乘之。

(六) 日息變年息，以三百六十五日乘之，遇閏年亦同。

第一六條：利息計算之方法，應按照左列之規定：

(一) 活期存款之利息，由存入之日起計算至提取前一日止。

(二) 定期存款之利息，應按照對年、對月計算，其不足一年或一月者，按日計算之。

(三) 同業往來及各項放款之利息，依照當地習慣及訂定計息方法計算之。

(四) 內部往來各款之利息，依照各行局內部章程規定計算之。

第一七條：總分支行局處單據帳簿表報保存之年限如左：

一、永遠保存者：

(一) 傳票及附屬單據。

(二) 結算及決算表報。

(三) 一切對外有關係之重要憑證單據。

二、保存二十年以上者：

(一) 日記帳。

(二) 總分類帳。

(三) 資產負債類明細分類帳。

(四) 各項重要備查簿。

三、保存十年以上者：

(一) 內部往來間各明細分類帳。

(二) 損益類明細分類帳。

(三) 各項普通備查簿。

四、保存五年以上者：

(一) 各項表報或其留底。

前項規定保存年限，得由各行局依各種帳表之重要性酌量延長之，凡已滿前項

規定保存年限之帳簿表報，可按時銷毀，惟分支行局處須先開單陳報總行局處核准。

第一八條：會計事務，除傳票得由其他部份人員填製外，均應由會計人員辦理。會計人員不得兼辦出納及營業事務。

但辦事處等分支機構如因人才不敷，事實上不能將會計及營業兩部份嚴格劃清，得酌為變通辦理。

第二章 會計科目

第一九條：各行局銀行部會計科目，分為左列各類。

- 一 資產類。
- 二 負債類。
- 三 淨值類。
- 四 損益類。

第二〇條：銀行部資產類之科目如左：

- 1001 現金(略名同)*Cash on Hand* 凡業務上現金收付之數屬之，其餘額即為庫存現金。(本行沿用)
- 1002 運送中現金(略名運現)*Cash in Transit* 凡在運送中尚未到達之現金屬之。(本行原名「運送現金」現改用本名)

1006 領用券準備金(略名領券準備金) Reserve against Notes Applied for Circulation 凡領用發行之幣券，所繳之現金及保證準備屬之。(本行需用時添設之)

1011 存放同業(略名存放) Due from Banks 凡存放同業之款項屬之。并得分設「存放本埠同業」(略名存放)「存放外埠同業」(略名存外同)「存放國外同業」(略名存國外同)三科目。(本行沿用暫不分科目)

1016 同業透支(略名同透) Banks' Overdrafts 凡同業向本行局訂約透支之款項屬之。并得分設「本埠同業透支」(略名同透)「外埠同業透支」(略名外同透)「國外同業透支」(略名國外同透)三科目。(本行沿用暫不分科目)

1021 拆放同業(略名拆放) Banks' Call Loans 凡放於同業之款項以拆息計算者屬之。(本行沿用)

1026 貼現(略名同) Bills Discounted 凡以未到期之票據，或將屆還本付息之證券、債券、本息票等，向本行局貼息取現者屬之。(本行原名「貼現放款」現改用本名)

1027 買入匯款(略名買匯) Remittances and Exchange Bought 凡買入各種票匯或電匯等屬之。(本行原名「外埠期票」現改用本名)

1028 進口押匯(略名進押) inward Documentary Bills 凡憑押匯單據承做之進口

貨放款屬之。(本行沿用)

1029 出口押匯(略名出押) *Outward Documentary Bills* 凡憑押匯單據承做之出口貨放款屬之。(本行沿用)

1031 活期放款(略名活放) *Demand Loans* 凡信用放款可隨時收回，並得由借戶陸續歸還者屬之。(本行原名「打包放款」現改用本名)

1032 活期質押放款(略名活押) *Demand Loans Secured* 凡有質押品之放款，可隨時收回，並得由借戶陸續取贖者屬之。(本行原名「活期押款」現改用本名)

1033 活存透支(略名活透) *Overdrafts* 凡甲種活期存戶向本行局訂約透支款項，而無質押品者屬之。(本行原名「往來存款透支」現改用本名)

1034 活存質押透支(略名押透) *Overdrafts Secured* 凡甲種活期存戶提供質押品向本行局訂約透支之款項屬之。(本行原名「抵押透支」現改用本名)

1035 公庫墊借款(略名公庫借) *Treasury Overdrafts* 凡代理公庫所墊借之款項屬之。(本行添用)

1041 定期放款(略名定放) *Time Loans* 凡訂明歸還期限之信用放款屬之。(本行沿用)

1042 定期質押放款(略名定押) *Time Loans Secured* 凡有質押品之放款，訂明

歸還期限者屬之。(本行原名「定期押款」現改用本名)

1046 有價證券(略名證券) *Securities Owned* 凡購入之各種公債債券等屬之。

(本行沿用)

1047 生產事業投資(略名生產投資) *Investments in Productive Enterprises* 凡投資於生產事業之股款屬之。(本行添用以投資于附屬事業之股本為限)

1051 營業用房地產(略名房地) *Bank Premises* 凡購置營業用之房產、地基，及增添之建築屬之。(本行沿用係總處專用科目)

1051甲備抵房產折舊(略名備抵房產) *Reserve for Depreciation on Bank Premises* 凡計算之備抵房產折舊屬之。(本行添用係總處專用科目)

此科目為抵銷科目編製平衡表時，應於營業用房地產科目下減除之。

1052 營業用器具(略名器具) *Furniture and Fixtures* 凡購置營業用之各種器具及設備屬之。(本行沿用)

1052甲備抵器具折舊(略名備抵器具) *Reserve for Depreciation on Furniture and Fixtures* 凡計算之備抵器具折舊屬之。(本行添用，平時列入負債)此科目為抵銷科目，編製平衡表時，應於營業用器具科目下減除之。

1056 儲蓄部基金(略名儲部基金) *Capital for Savings Department* 凡撥出基金以充蓄儲資本者屬之。(本行原名「儲蓄部資本金」現改用本名係總處

專用科目

1057

信託部基金(略名信部基金)*Capital for Trust Department* 凡撥出基金，以充信託部資本者屬之。(本行于信託部會計獨立時添設之)

1059

兌換(略名同)*Exchange* 凡平時兌進兌出之各種貨幣屬之。(本行沿用)

1061

儲蓄部往來(略名儲部)*Savings Department Account* 凡與儲蓄部往來之款項屬之。(本行沿用)

1062

節建儲蓄往來(略名節儲)*Thrift and Reconstruction Savings Department Account* 凡與節約建國儲蓄會計往來之款項屬之。(本行原名「節約儲金往來」現改用本名)

1063

信託部往來(略名信部)*Trust Department Account* 凡與信託部往來之款項屬之。(本行于信託部會計獨立時添設之)

1064

倉庫往來(略名倉庫)*Warehouse Department Account* 凡與庫倉部份往來之款項屬之。(本行添用)

已設信託部之銀行歸入信託部科目內

1065

聯行往來(略名聯行)*Inter-branch Accounts* 凡總分支行局處內部相互往來款項屬之。並得依各行局內部組織之不同，分設科目處理之。(本行仍用「總行」原名，分設「總行部」「內部往來」「聯行」「處莊往來」科目)

1071 應收活支匯款(略名應收活匯) *Customers' Liabilities under Travellers' Letter of Credit* 凡活支匯款未繳之款項屬之。(本行需用時添設之借用信託部科目)

1072 應收利息(略名應收息) *Accrued Interest Receivable* 凡應收未收之利息屬之。(本行沿用)

1073 預付費用(略名同) *Deferred Charges* 凡已付未耗之各項費用屬之。(本行添用)

1074 預付利息(略名預付息) *Interest Paid in Advance* 凡預付之利息屬之。(本行沿用)

1075 暫記付款(略名暫付) *Temporary Debts* 凡付岀之款項係臨時性質,或一時未能確定相當科目者屬之。(本行原名「暫記欠款」現改用本名)

1076 存出保證金(略名存出金) *Guarantee Deposit and Margins Paid* 凡存出款項作為保證金者屬之。(本行原名「押租」現改用本名)

1077 開辦費(略名同) *Organization Expenses* 凡籌備期間之各項費用屬之。(本行沿用)

1078 催收款項(略名催收) *Over-Due Loans* 凡各項過期之放款,一時未能收回,按照規定由原科目轉出者屬之。(本行原用「過期欠款」「催收款項」兩

科目現改用本名)

1078 甲 備抵呆帳(略名同) *Reserve for Bad Debts* 凡計算之備抵呆帳屬之。(本行原用「備抵呆帳」「備抵滯帳」「備抵呆息」三科目現用本名)

此科目為抵銷科目，編製平衡表時，除於催收款項科目下減除外，並得於其他放款科目內分別減除之。

1079 承受質押品(略名承受) *Securities Foreclosed* 凡依法或法定承受借戶之原有質押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本行原名「沒收押品」現改用本名)

1080 戰時損失(略名同) *War Losses* 凡經確定之戰事損失屬之。(本行添用)

1086 期收款項(略名期收) *Accounts Receivable under Forward Contracts* 凡賣出期證券已訂契約，尚未交割，或約期對交應收之款項均屬之。

凡交易繁多之行局，得分設「期收券價」(略名同)「約期收款」(略名同)兩科目。(本行仍沿用「期收券價」「約期收款」兩科目)

1087 買入期貨幣(略名買入貨幣) *Forward Exchange Bought* 凡買入訂期交割之貨幣屬之。(本行原名「期收貨幣」現改用本名)

1088 買入期證券(略名買入券) *Forward Securities Bought* 凡買入訂期交割之證券屬之。(本行原名「買入期券」現改用本名)

1091 未收代收款(略名未收) *Collections Receivable for Customers* 凡受顧客或同業委託代收之款項，尙未歸到者屬之。此科目與負債類「代收款項」科目對轉。(本行原名「未收款項」現改用本名)

1096 應收承兌匯票(略名應收承兌) *Customers' Liabilities under Acceptance* 凡代顧客承兌匯票時，顧客對本行局應負之償還責任屬之。比科目與負債類「承兌匯票」科目對轉。(本行添用)

1097 應收保證款項(略名應收保證) *Customers' Liabilities under Letters of Credit and Guarantees* 凡代顧客保證時，顧客對本行局應負之償還責任屬之。此科目與負債類「保證款項」科目對轉(本行原用「保證」「信託資產」「中央政府欠款」「地方政府欠款」四科目，現「保證」科目改用本名，「信託資產」科目沿用「中央及地方政府欠款」兩科目改為「政府欠款」係本行專用科目)

第二十一條・銀行部之負債類科目如左：

2001 領用幣券(略名領券) *Notes Applied for Circulation* 凡領用發行行之幣券屬之。(本行需用時添設之)

2003 同業存款(略名同存) *Due to Banks* 凡同業存入之款項屬之。並得分設「本地同業存款」(略名同存)、「外埠同業存款」(略名外同存)、「國外同業存款

」(略名國外同存)三科目。(本行沿用暫不分科目)

2007

透支同業(略名透同)*Overdrafts on Banks* 凡向同業訂約透支之款項屬之。並得分設「透支本埠同業」(略名透同)「透支外埠同業」(略名透外同)「透支國外同業」(略名透國外同)三科目。(本行沿用暫不分科目)

2011

轉貼現(略名同)*Rediscounts* 凡以本行局貼進票據轉向中央銀行貼借者屬之。(本行沿用)

2012

轉質押(略名同)*Advances on Secured Loans* 凡以本行局質押款項之債權，轉向中央銀行質押者屬之。(本行沿用)

2016

活期存款(略名活存)*Demand Deposits* 凡隨時用送金簿存入及用支票提取者，稱為「甲種活期存款」。(略名甲存)凡隨時憑摺收付者，稱為「乙種活期存款」(略名乙存)(本行原名「特種活期存款」現改用本名)以上甲乙兩種存款，得分設兩科目。

2021

公庫存款(略名公庫存)*Treasury Deposits* 凡公庫存入之款項屬之。並得分設「公庫收入總存款」「公庫普通經費存款」「公庫特種基金存款」「公庫保管金」等科目。其「公庫收入總存款」一科目，惟代理公庫總庫之銀行用之。(本行添用)

2031

通知存款(略名通存)*Call Deposits* 凡存款約定須先期通知方可支取者屬

之。(本行需用時添設之)

2032 本票(略名同)*Cashiers Orders* 凡開出即期或定期之本票屬之。(本行原「存款票據」現改用本名)

2034 保付支票(略名保支)*Certified Checks* 凡存戶所出之支票，經本行局保付者屬之。(本行沿用)

2036 定期存款(略名定存)*Time Deposits* 凡存款訂明支取本息期限者屬之。(本行原用「定期存款」「特種定期存款」「信託定期存款」三科目現用「定期存款」「定期信託存款」兩科目)

2038 行員儲蓄存款(略名員儲)*Staff Savings Accounts* 凡由行員應得薪津各款中扣存之儲蓄款項屬之。(凡已設儲蓄部者得移歸儲蓄部辦理)(本行原名「行員儲蓄金」現改用本名係總處專用科目)

2041 汇出匯款(略名匯款)*Remittances and Drafts Outstanding* 凡顧客託匯款項，不論條匯、票匯、電匯均屬之。並得分設國內匯款，國外匯款兩科目。(本行沿用「國內匯款」「國外匯款」兩科目)

2044 活支匯款(略名活匯)*Travellers' Letter of Credit* 凡發出匯信單據，或旅行支票，憑向約定之聯行或同業一次或陸續支款者屬之。(本行沿用)應付款項(略名應付款)*Accounts Payable* 凡應付未付之各種款項屬之。

其受同業委託解付匯款較多者，得另設「應解匯款」科目。(本行沿用)

2047 應付股利(略名同) *Dividends Payable* 凡由盈餘中照章提出之股息及紅利屬之。(本行原名「股息」現改用本名係總處專用科目)

2048 應付利息(略名應付息) *Accrued Interest Payable* 凡應付未付之利息屬之。

○(本行沿用)

2051 預收利息(略名預收息) *Interest Collected in Advance* 凡預收之利息屬之

○(本行沿用)

2053 暫記收款(略名暫收) *Temporary Credits* 凡收入之款項係臨時性質，或一時未能確定相當科目者屬之。(本行原名「暫時存款」現改用本名)

2054 存入保證金(略名存入金) *Guarantee Deposits and Margins Received* 凡存入款項作為保證金者屬之。(本行原名「預收押金」現改本名)

2056 行員卹養金準備(略名卹金) *Reserve for Staff Pensions* 凡提存之行員卹養金準備屬之。(本行原名「行員卹養金」現改用本名係總處專用科目)

2057 行員年金準備(略名年金) *Reserve for Staff Annuities* 凡提存之行員年金準備屬之。(本行原名「行員年金」現改用本名係總處專用科目)

2061 特別存款(略名特存) *Special Deposits* 凡特殊性質之存款屬之。(本行沿用)

- 2062 抵繳領券保證準備(略名抵繳領券) *Securities Set up as Reserve Against Notes applied for Circulation* 凡以政府規定之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品抵繳領用幣券之保證準備屬之。(本行需用時添設之)
- 2063 代放款項(略名代放) *Liabilities on joint Loans* 凡受託代放之款項屬之。(本行原名「代儲蓄部放款」現改用本名)

- 2067 期付款項(略名期付) *Accounts Payable under Forward Contracts* 凡買入期證券已訂契約，尚未交割，或約期對交應付之款項均屬之。凡交易繁多之行局，得分設「期付券價」(略名同)(本行沿用)「約期付款」(略名同)(本行沿用)兩科目。

- 2068 賣出期貨幣(略名賣出貨幣) *Forward Exchange Sold* 凡賣出訂期交割之貨幣屬之。(本行原名「期付貨幣」現改用本名)
- 2069 賣出期證券(略名賣出券) *Forward Securities Sold* 凡賣出之訂期交割之證券屬之。(本行原名「賣出期券」現改用本名)

- 2071 代收款項(略名代收) *Collections for Customers* 凡受顧客或同業委託代收之款項屬之。此科目與資產類「未收代收款」科目對轉。(本行沿用)
- 2076 承兌匯票(略名承兌) *Acceptances* 凡代顧客承兌之匯票屬之。此科目與資產類「應收承兌匯票」科目對轉。(本行添用)

凡受顧客委託由本行簽發憑證如發行委託購買證、商業信用證、或辦理票據保證等對外擔負保證責任者屬之。此科目與資產類「應收保證款項」科目對轉。(本行原名「保付」「信託負債」兩科目現「保付」改用「保證款項」科目「信託負債」在信託部會計未獨立前暫用信託部科目)

第二二一條：銀行部淨值類之科目如左：

- 3001 資本(略名同) *Capital* 凡本行局之資本總額屬之。(本行原名「股本總額」現改用本名係總處專用科目)
- 3001 甲未收資本(略名同) *Capital Unpaid* 凡已認未收之資本屬之。(本行原名「未收股本」現改用本名係總處專用科目)
- 此科目為抵銷科目，編製平衡表時，應於「資本」科目下減除之。
- 3006 法定公積(略名法積) *Surplus* 每屆分配盈餘時，照章提存之法定公積屬之。(本行原名「公積金」現改用本名係總處專用科目)
- 3007 特別公積(略名特積) *Special Surplus* 每屆分配盈餘時，額外提存之公積屬之。(本行原名「特別公積金」現改用本名係總處專用科目)
- 3008 意外損失準備(略名同) *Reserve for Contingencies* 凡提存之外意外損失準備屬之。(本行添用總處專用科目)

3009 累積盈餘(略名同)*undivided Profit* 每屆盈餘分配後之餘款屬之。(本行原名「盈餘滾存」現改用本名係總處專用科目)

3011 本期損益(略名同) *Profit or Loss--Current Period* 每期結算時，將本期損益類各科目餘額，依其借貸過入此科目。(本行添用)

3015 前期損益(略名同) *Profit or Loss--Previous Period* 凡前期之純損，或純益屬之。其管轄內各行局之損益，得另設「管轄內前期總損益」科目。(本行需用時添設之)

3021 全體損益(略名同) *Consolidated Profit or Loss* 凡總分支行局處之前期全體損益，或上年全體損益屬之。並得分設「前期全體損益」及「上年全體損益」兩科目。(本行沿用係總處專用科目)

第二三條：銀行部損益類之科目如左：

4001 利息收入(略名收入息) *Interest Income* 凡各項收入利息屬之。(本行原名「收入利息」現改用本名)

4002 利息支出(略名支出息) *Interest Expense* 凡各項支出利息屬之。(本行原名「付出利息」現改用本名)

上列兩科目為記帳便利計，平時得暫併列為利息科目，惟其子目則必須按性質劃分。

4003 手續費收入(略名收手續費) *Commission Income* 凡收入各項手續費屬之。
。(本行原名「手續費」現改用本名)

4004 手續費支出(略名支手續費) *Commission Expense* 凡支出各項手續費屬之。
。(本行原名「手續費」現改用本名)

4005 上列兩科目為記帳便利計，平時得暫併列為手續費科目，惟其子目則必須按性質劃分。

4005 匯費(略名同) *Remittance Fee* 凡各項匯費屬之。(本行原列為手續費項
下子目現添用本科目)

4006 證券損益(略名同) *Profit or Loss on Securities* 凡各種有價證券之買賣
、損益，或中籤還本之收益，及結算時確實作價之損益均屬之。(本行
原名「有價證券損益」現改用本名)

4007 生產投資損益(略名生產損益) *Profit or Loss on Investments in Produc-
tive Enterprises* 凡因投資生產事業所發生之損益屬之。(本行添用)

4008 兌換損益(略名同) *Profit or Loss on Exchange* 凡各種貨幣兌換上所發生
之損益屬之。(本行沿用)

4009 倉庫損益(略名同) *Warehouse Profit or Loss* 凡經營倉庫所發生之損益及
費用屬之。(已設信託部銀行歸入信託部科目內)(本行原列為手續費下

子目現添用本科目)

- 4051 現金運送費(略名運現費) *Freight Charges on Transport of Cash* 凡運送現金之一切費用屬之。(本行添用)
- 4056 證券利息所得稅(略名證息所得稅) *Income Tax Deducted from Interest on Securities* 凡因證券利息收入所繳付之所得稅屬之。(本行添用)
- 4061 各項費用(略名費用) *General Expenses* 凡各項費用屬之。(本名沿用)
- 4062 四聯經費(略名同) *Prorated Expenses of the Joint Office of Four Government Banks* 凡攤付四行聯合辦事總分支處之一切經費屬之。(本行沿用)
- 4066 房產折舊(略名同) *Depreciation on Bank premises* 凡房產折舊之攤提屬之。
○(本行原名「營業用房產折舊」現改用本名)
- 4067 器具折舊(略名同) *Depreciation on Furniture and Fixtures* 凡器具折舊之攤提屬之。(本行原名「營業用器具折舊」現改用本名)
- 4068 攤銷開辦費(略名攤開辦費) *Organization Expenses Amortized* 凡攤銷之開辦費屬之。(本行沿用)
- 4071 各項提存(略名提存) *Transfers to Reserve Account* 除房地產器具折舊外，其他之攤提屬之。(本行原名「提存年金」現改用本名)

4081

雜項收入(略名雜叡) *Miscellaneous incomes* 凡無相當科目可歸之其他收

益屬之。(本行原名「現金浮溢」現改用本名)

4082

雜項支出(略名雜支) *Miscellaneous Expenses* 凡無相當科目可歸之其他支

出屬之。(本行原名「現金短缺」現改用本名)

4091

收回呆帳(略名同) *Bad Debts Recovered* 凡經核定打除之呆帳又經收回者

屬之。(本行沿用)

4092

呆帳(略名同) *Bad Debts* 已經核定打除之呆帳屬之。(本行沿用)

4094

攤銷戰事損失(略名攤銷戰損) *War Losses Amortized* 凡攤銷之戰事損

失屬之。(本行沿用)

(註)本行現用損益類科目，除以上各科目外，尚有「總處經費」(本行專

用科目)「聯行利息」(填報四聯時併入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兩科目。

第二四條：銀行部對外公告用科目分類及其排列次序，依照左表之規定：

——行局資產負債平衡表(公告用)

Balance Sheet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As of _____

資產 Assets	金額 Amount	資產及淨值 Assets and Net Position	金額 Amount
現金 Cash		資本 Capital	
預付準備金 Reserve Against Notes Applied for Circulation		減：未收資本 Less: Capital Unpaid	
存放開業 in the Form Banks		公債 Bonds	
貼現及買匯 Bills Discounted and Remittances Bought		領用幣券 Notes Applied for Circulation	
透支及透支 Overdrafts and Overdrafts		同業存款 Due to Banks	
定期存款 Time Deposits		轉貼現及質押 Discounts and Advances on Securi- ted Loans	
證券及投資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活期存款 Demand Deposits	
房地產及器具 Bank Premises, Furniture and Fixtures		定期存款 Time Deposits	
減：備抵折舊 Less: Reserve for Depreciation		匯款 Remittances and Drafts Outstanding	
各部基金 Capital for Other Departments		各部往來 Inter-department Accounts	
其他資產 Other Assets		其他負債 Other Liabilities	
期收款項 Accounts Receivable under Forward Contracts		期付款項 Accounts Payable under Forward Contracts	
未收代收款 Collections Receiv- able for Customers		代收款項 Collections for Customers	
應收保證款項 Customers Liabili- ties under Acceptances Letters of Credit and Guarantees		保證款項 Acceptances, Letters of Credit, and Guarantees	
合計 Total		本年(期)純益 Net Profit	
		合計 Total	

二
行損益計算表(公告用)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From _____ to _____

損失 <i>Expenses</i>	全額 <i>Amount.</i>	利息 <i>Incomes</i>	全額 <i>Amount.</i>
營業支出 <i>Operating Expenses</i>		營業收入 <i>Operating Incomes</i>	
各項費用 <i>General Expenses</i>		利息 <i>Interest</i>	
各項折舊及攤提 <i>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i>		手續費 <i>Commissions</i>	
營業外支出 <i>Non-Operating Expenses</i>		其他損益 <i>Other Profit and Loss Items</i>	
本年(期)純益 <i>Net Profit</i>		營業外收入 <i>Non-Operating Incomes</i>	
合計 <i>Total</i>		合計 <i>Total</i>	

第二五條：各行局儲蓄部會計科目分爲左列各類：

一資產類。

二負債類。

三淨值類。

四損益類。

第二六條：儲蓄部資產類之科目如左：

1101 現金(略名同)*Cash on Hand*凡業務上現金收付之數屬之，其餘額即爲庫存現金。(本行沿用)

1106 存放銀行(略名存放)*Due from Banks*凡存放銀行之款項屬之。(本行沿用)
1111 買入匯票(略名買匯)*Remittances and Exchange Bought*凡買入銀行承兌或保證之各項票據屬之。(本行需用時添設之)

1132 活期質押放款(略名活押)*Demand Loans Secured*凡有質押品之放款，可隨時收回，並得由借戶陸續取贖者屬之。(本行原名「活期押款」現改用本名)

1142 定期質押放款(略名定期)*Time Loans Secured*凡有質押品之放款，訂明歸還期限者屬之。(本行原名「定期押款」現改用本名)

1143 農業放款(略名農放)*Agricultural Loans*凡對於農村合作社質押放款及農

產物押款屬之。(本行需用時添設之)

1146 有價證券(略名證券) *Securities Owned* 凡依照政府規定購入之各種有價證券屬之。(本行沿用)

1151 本行往來(略名本行) *Banking Department Account* 凡與銀行部往來之款項屬之。(本行沿用)

1152 總分部往來(略名總分部) *Inter-branch Accounts* 凡總分部間往來之款項屬之。(本行原名「總分支部往來」現改用本名)

以上「本行往來」「總分部往來」兩科目，如其餘額在貸方時，應改列入負債類。

1172 應收利息(略名應收息) *Accrued Interest Receivable* 凡應收未收之利息屬之。(本行沿用)

1175 暫記付款(略名暫付) *Temporary Debts* 凡付出之款項，係臨時性質，或

一時未能確定相當科目者屬之。(本行原名「暫記欠款」現改用本名)

1176 存出保證金(略名存出金) *Guarantee Deposits and Margins Paid* 凡存出

款項作爲保證金者屬之。(本行原名「押租」現改用本名)

1178 催收款項(略名催收) *Over-due Loans* 凡各項過期之放款，一時未能收回，按照規定由原科目的借方者屬之。(本行添用)

1178 備抵呆帳(略名同) *Reserve for Bad Debts* 凡計算之備抵呆帳屬之。(本行添用)

此科目為抵銷科目，編製平衡表時。除於催收款項科目下減除外，並得於其他放款科目內分別減除之。

1179 承受質押品(略名承受) *Securities Foreclosed* 凡依法或法定承受借戶之原有質押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本行添用)

1185 繳存保證準備(略名繳存保證) *Securities Reserve Deposited with Central Bank* 凡繳存中央銀行儲蓄存款保證準備屬之，此科目與負債類「應繳保證準備」科目對轉。(本行原名「繳存中央銀行儲蓄存款保證準備」現改用本名)

1186 期收款項(略名期收) *Accounts Receivable under Forward Contracts* 凡賣出期證券，已訂契約尚未交割之應收款項屬之。(本行添用)

1188 買入期證券(略名買入券) *Forward Securities Bought* 凡買入訂期交割之證券屬之。(本行添用)

1191 未收代收款(略名未收) *Collections for Customers* 凡受顧客委託代收之款項尚未歸到者屬之，此科目與負債類「代收款項」科目對轉。(本行需用時添設之)

(註)儲蓄部資產類科目，本行尙沿用銀行部「營業用器具」、「備抵器具
折舊」、「兌換」三科目。平時列放負債。

第二七條・儲蓄部負債類之科目如左：

- 2101 活期儲蓄存款(略名活儲)*Demand Savings Deposits* 凡隨時憑摺據收付之
儲蓄存款屬之。(本行原用「活期儲蓄存款」「活期簡易儲蓄存款」兩科目
現用本名)
- 2111 通知儲蓄存款(略名通儲)*Time Savings Deposits* 凡儲蓄存款約定須先期通
知方可支取者屬之。(本行添用)
- 2121 定期儲蓄存款(略名定儲)*Time Savings Deposits* 凡證明支取本息期限之
儲蓄存款屬之。得分設「整存整付」(略名同)(本行改用)「零存整付」(略
名同)(本行改用)「整存零付」(略名同)(本行改用)「分期付息」(略名同)
等科目。(本行另用「存本付息」「集團儲蓄」「教育養老」「法幣拆合外幣」「
人壽儲蓄」五科目)
- 2146 應付款項(略名應付款)*Accounts Payable* 凡應付未付之各種款項屬之(一
本行沿用)
- 2148 應付利息(略名應付息)*Accrued Interest Payable* 凡應付未付之利息屬之
○(本行沿用)

- 2153 暫記收款(略名暫收) *Temporary Credit* 凡收入之款項係臨時性質，或一時未能確定相當科目者屬之。(本行原名「暫時存款」現改用本名)
- 2154 存入保證金(略名存入金) *Guarantee Deposits and Margins Received* 凡存入款項作為保證金者屬之。(本行添用)
- 2160 應繳保證準備(略名應繳保證) *Securities Reserve for Savings Deposits* 凡應繳儲蓄存款之保證準備屬之。此科目與資產類「繳存保證準備」科目對轉。(本行原名「應繳中央銀行儲蓄存款保證準備」現改用本名)
- 2167 期付款項(略名期付) *Accounts payable under Forward Contracts* 凡買入期證券已訂契約尚未交割之應付款項屬之。(本行添用)
- 2169 賣出期證券(略名賣出券) *Forward Securities Sold* 凡賣出訂期交割之證券屬之。(本行添用)
- 2171 代收款項(略名代收) *Collections for Customers* 凡受顧客委託代收之款項屬之。此科目與資產類「未收代收款」科目對轉。(本行需用時添設之)
- 第二十八條・儲蓄部淨值類之科目如左：
- 3101 資本(略名同) *Capital* 凡儲蓄部資本^淨之。(本行原名「資本金」現改用本名)
- 3106 法定公積(略名同) *Surplus* 每年分配盈餘時照章提存之法定公積屬之。(

本行原名「公積金」現改用本名)

3107 特別公積(略名特積) *Special Surplus* 每屆分配盈餘時額外提存之公積屬之。(本行原名「特別公積金」現改用本名)

3109 累積盈餘(略名同) *Undivid Profit* 每屆盈餘分配後之餘款屬之。(本行添用)

3111 本期損益(略名同) *Profit or Loss-Current Period* 每期結算時將本期損益類各科目餘額依其借貸過入此科目。(本行添用)

3115 前期損益(略名同) *Profit or Loss-Previous Period* 凡前期之純益屬之。
(本行添用係總部專用科目)

3121 全體損益(略名同) *Consolidated Profit or Loss* 凡總分支部之前期全體損益，或上年全體損益屬之。並得分設「前期全體損益」及「上年全體損益」兩科目。(本行沿用係總部專用科目)

第二十九條：儲蓄部損益類之科目如左：

4101 利息收入(略名收入息) *Interest Income* 凡各項收入利息屬之。(本行原名「收入利息」現改用本名)

4102 利息支出(略名支出息) *Interest Expense* 凡各項支出利息屬之。(本行原名「付出利息」現改用本名)

上列兩科目為記帳便利計，平時得暫併列為利息科目，惟其子目則必須按性質劃分。

4103 手續費收入(略名收手續費) *Commission Income* 凡收入各項手續費屬之。(本行原名「手續費」現改用本名)

4104 手續費支出(略名支手續費) *Commission Expense* 凡支出各項手續費屬之。(本行原名「手續費」現改用本名)
上列兩科目為記帳便利計，平時得併列為手續費科目，惟其子目則必須按性質劃分。

4106 證券損益(略名同) *Profit or Loss on Securities* 凡各種有價證券之買賣、損益、或中間還本之收益、及結算時確實作價之損益均屬之。(本行原名「有價證券損益」現改用本名)

4156 證券利息所得稅(略名證券所得稅) *Income Tax Deducted from Interest on Securities* 凡因證券利息收入所繳付之所得稅屬之。(本行添用)

4161 各項費用(略名費用) *General Expenses* 凡各項費用屬之。(本行沿用)

4181 雜項收入(略名雜益) *Miscellaneous Incomes* 凡無相當科目可歸之其他收益屬之。(本行添用)

4182 雜項支出(略名雜支) *Miscellaneous Expenses* 凡無相當科目可歸之其他支出

出屬之。(本行添用)

4191 收回呆帳(略名同) *Bad Debts Recovery* 凡經核定打除之呆帳又經收回者屬之。(本行沿用)

4192 呆帳(略名同) *Bad Debts* 凡經核定打除之呆帳屬之。(本行沿用)

(註)儲蓄部損益類科目，本行尙沿用銀行部「兌換損益」一科目，及以「各項攤提」改用「器具折舊」，「提存年金」改用「各項提存」等兩科目。第三〇條：各行局除適用訂定儲蓄部會計科目外，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應用銀行部相當科目，並得參照銀行部科目排列表排列之。

第三十一條：各行局節約建國儲蓄會計科目，分為左列各類：

一資產類。

二負債類。

三損益類。

第三十二條：節約建國儲蓄會計資產類之科目如左：

1201 各項放款(略名放款) *Loans* 凡依照節約建國儲蓄金條例規定，及政府特准之各項放款屬之。並得分設「國防生產事業放款」「農墾水利事業放款」「交通事業放款」「產銷事業放款」「其他經濟建設事業放款」等科目。(本行原名「押放款項」現改用本名。按照會計制度規定分設科目)

1216 各項投資(略名投資) *Investments* 凡依照節約建國儲金條例規定及政府核准之各項投資屬之。並得分設「國防生產事業投資」「農墾水利事業投資」「工礦事業投資」「交通事業投資」「產銷事業投資」「其他經濟建設事業投資」等科目。(本行添用按照會計制度規定分設科目)

1231 儲蓄券印製費(略名儲券費) *Printing Cost of Savings Certificates* 凡甲種乙種節約建國儲蓄券之一切印製費用屬之。(本行原名「預付製券費」現改用本名)

1275 暫記付款(略名暫付) *Temporary Debits* 凡付出之款項，係臨時性質，或一時未能確定相當科目者屬之。其不簽發美券匯票之分支行局，收到簽票行局之匯票時，亦用此科目。但交易較多者，得另設科目處理。(本行原名「暫記欠款」現改用本名) 另沿用「簽發行往來」(簽發匯票行用之填報時併入暫付) 及「未發匯票」兩科目。

1281 未收代售券款(略名未收券款) *Accounts Receivable on Savings Certificates Issued to Agents* 凡發給代理處經銷儲券之未收款項屬之。此科目與負債類「簽出代售儲券」科目對轉。(本行原名「期收代售券款」現改用本名)

(註) 儲蓄部資產類科目，本行尙沿用「現金」「存放銀行」「本行往來」三

科目。另原用「總分部儲券往來」「經收處儲券往來」「總分部美券往來」三科目于三十三年開業日將餘額轉入總分部往來，對總部填發收付劃報。

第三三條：節約建國儲蓄會計負債類之科目如左：

2201 甲種儲蓄券(略名甲券) *Savings Certificates "A"* 凡按面額儲款於期滿兌付時另給利息之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屬之。(本行原名「甲種儲蓄存款」現改用本名)

2216 乙種儲蓄券(略名乙券) *Savings Certificates "B"* 凡預扣利息，於到期時按面額兌付之乙種節約建國儲蓄券屬之。(本行原名「乙種儲蓄存款」現改用本名)

2131 美金儲蓄券(略名美券) *U.S.Dollar Savings Certificates* 凡按美金開發之節約建國儲蓄券，及其遠期匯票屬之。凡交易繁多之行局，得將儲券及匯票分設科目處理。(本行原用「美金儲蓄存款」「美金遠匯存款」「美金即期匯款」三科目，現改用「美金儲蓄券」「美金遠期匯票」「美金即期匯票」三科目)

2236 汇出美券匯款(略名匯款) *Drafts Issued Against Redemption of U.S.Dollar Savings Certificates* 凡美券到期換開之即期匯票，或電匯及到期之遠期匯票屬之。(本行原名「未付匯款」現改用本名)

2241 甲種儲金(略名甲金) *Savings Accounts "A"* 凡隨時存儲，滿期後得隨時提取本息之甲種節約建國儲金屬之。(本行沿用)

2246 乙種儲金(略名乙金) *Savings Accounts "B"* 凡訂明支取本息期限之乙種節約建國儲金屬之。並得分設「零存整付」(本行沿用)「整存零付」(本行沿用)「整存整付」(本行沿用)「存本取息」(本行沿用)「團體」等科目。

2253 暫記收款(略名暫收) *Temporary Credits* 凡收入之款項係臨時性質，或一時未能確定相當科目者屬之。其不簽發美券匯票之分支行局，發出臨時收據時，亦用此科目。但交易繁多者，得另設科目處理。(本行原名「暫時存款」現改用本名)

2281 簽出代售儲券(略名代售券) *Savings Certificates Issued To Agents* 凡簽出儲券發給代理處經銷尚未收到儲款者屬之。此科目與資產類「未收代售券款」科目對轉。(本行沿用)

第三四條：節約建國儲蓄會計損益類之科目如左：

4221 摺銷儲蓄券印製費(略名摺銷儲券費) *Printing Cost of Savings Certificates* *Amortization* 凡摺銷儲蓄券之印製費屬之。(本行原名「摺銷製券費」現改用本名)

第三五條：各行局除適用訂定節建儲蓄會計科目外，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應用儲蓄部及行銀部相當科目，並得參照銀行部科目排列表排列之。

(註)本行儲蓄部會計科目，除以上各類科目外，尙用淨值類「累積盈餘」「法定公積」「特別公積」「本期損益」「前期損益」「全體損益」六科目，均為總部專用；又損益類尙用「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續費收入」「手續費支出」「證券損益」「兌換損益」「證券利息所得稅」「各項費用」「雜項收入」「雜項支出」十科目。

第三六條：各行局信託部會計科目分為左列各類：

一資產類

二負債類

三淨值類

四損益類

第三七條：信託部資產類之科目如左：

1.031 現金(略名同) *Cash on Hand* 凡業務上現金收付之數屬之。其餘額即為庫存現金。

1311 買入匯票(略名買匯) *Remittances and Exchange Bought* 凡買入銀行承兌或保證之各項票據屬之。

1332 活期質押放款(略名活押) *Demand Liens Secured* 凡有質押品之放款可隨

時收回並得由借戶陸續取贖者屬之。•

1342 定期質押放款(略名定押) *Time Loans Secured* 凡有質押品之放款，訂明歸還期限者屬之。

1346 有價證券(略名證券) *Securities Owned* 凡購入之各種公債債券等屬之。

1347 生產事業投資(略名生產投資) *Investment in Productive Enterprises* 凡投資於生產事業之股款屬之。•

1348 房地產投資(略名房地投資) *Investments in Real Estate* 凡投資於房地產之款項屬之。

1351 本行往來(略名本行) *Banking Department Account* 凡與銀行部往來之款項屬之。

1352 總分部往來(略名總分部) *Inter-branch Accounts* 凡總分部間往來之款項屬之。

1353 倉庫往來(略名倉庫) *Ware-house Department Account* 凡與倉庫部份往來之款項屬之。

1354 客戶往來(略名客戶) *Customers' Accounts* 凡與顧客往來一切收付之款項屬之。•

以上「本行往來」至「客戶往來」四科目，如其餘額在貸方時，應改列入負

以上「本行往來」至「客戶往來」四科目，如其餘額在貸方時，應改列入負

債類。

1371 應收款項(略名應收款) *Account Receivable* 凡應收未收之各種款項屬之。

1372 應收利息(應收息) *Accrued Interest Receivable* 凡應收未收之利息屬之。

1374 應收倉租(略名回) *Warehouse Rent Receivable* 凡應收未收之倉租屬之。

1375 暫記付款(略名暫付) *Temporary Debts* 凡付出之款項係臨時性質，或一時未能確定相當科目者屬之。

1376 存出保證金(略名存出金) *Guarantee Deposit and Margins Paid* 凡存出款項作為保證金者屬之。

1378 催收款項(略名催收) *Over-due Loans* 凡各項過期之放款一時未能收回，按照規定由原科目轉出者屬之。

1378甲 備抵呆帳(略名同) *Reserve for Bad Debts* 凡計算之備抵呆帳屬之。

此科目為抵銷科目，編製平衡表時，除於催收款項科目內減除外，並得於其他放款科目內減除之。

1379 承受質押品(略名承受) *Securities Foreclosed* 凡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質押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

1386 期收款項(略名期收) *Accounts Receivable under Forward Contracts* 凡賣

出期證券已訂契約，尙未交割，或約期對交應收之款項均屬之。凡交易繁多之行局，得分設「期收券價」(略名同)「約期收款」(略名同)兩科目。
1387 買入期貨幣(略名買入貨幣) *Forward Exchange Bought* 凡買入訂期交割之貨幣屬之。

1388 買入期證券(略名買入券) *Forward Securities Bought* 凡買入訂期交割之證券屬之。

1389 代理期收款項(略名代期收) *Accounts Receivable under Forward Contracts for Customers* 凡代理賣出期證券或期貨幣等應收之期款屬之。

1390 代理買入期證券(略名代買券) *Forward Securities Bought for Customers*

凡代理顧客買入訂期交割之證券屬之。

1391 未收代收款(略名未收) *Collections Receivable from Customers* 凡受顧客委託代收之款項，尙未歸到者屬之。此科目與負債類「代收款項」科目對轉。

1392 未收代理保險費(略名未收代保費) *Insurance Collections Receivable from Customers* 凡代理保險開出保單時，其應向顧客收取之保險費屬之。此科目與負債類之「代收保險費」科目對轉。

1393 未收代理房地租(略名未收代房租) *Rent Collections Receivable from Custo*

mes 凡代理顧客經收房地租，開出房票或收條時，應向租戶收取之房地租屬之。此科目與負債類「代收房地租」科目對轉。

1396

應收承兌匯票（略名應收承兌）*Customers' Liabilities under Acceptances*

凡代顧客承兌匯票時，顧客對於本行局應負之償還責任屬之。此科目與負債類「承兌匯票」科目對轉。

1397

應收保證款項（略名應收保證）*Customers' Liabilities under Letters Credit and Guarantee* 凡代顧客保證時，顧客對於本行局應負之償還責任屬之

。此科目與負債類「保證款項」科目對轉。

1399

信託資產（略名同）*Trust Assets* 凡代顧客經理各種信託保管事務所承受

之信託資產屬之。

第三八條：信託部負債類之科目如左：

2301

活期信託存款（略名活存）*Demand Trust Deposits* 凡隨時存取之信託存款

屬之。

2311

特約信託存款（略名特存）*Special Trust Deposit* 凡信託存款約定運用範

圍者屬之。

2321

定期信託存款（略名定存）*Time Trust Deposits* 凡訂明支取本息期限之信

託存款屬之。

萬八章

應用法規

2345 應付款項(略名應付款) *Accounts Payable* 凡應付未付之各種款項屬之。

2348 應付利息(略名應付息) *Accrued Interest Payable* 凡應付未付之利息屬之。

2339 應付代理保險費(略名應付代保費) *Insurance Collections for Customer Payables* 凡代理顧客經收保險費其已經收到之保險費屬之。

2340 應付代理房地租(略名應付代房租) *Rent Collections for Customers Payables* 凡代理顧客經收房地租，其已經收到之房地租屬之。

2358 暫記收款(略名暫收) *Temporary Credits* 凡收入之款項係臨時性質，或一時未能確定相當科目者屬之。

2354 存入保證金(略名存入金) *Guarantee Deposits and Margins Received* 凡存入款項作為保證金者屬之。

2366 代理期付款項(略名代期付) *Accounts Payable under Forward Contracts for Customers* 凡代理買入期證券及期貨幣等應付之期款屬之。

2367 期付款項(略名期付) *Accounts Payable under Forward Contracts* 凡買入期證券已訂契約，尚未交割，或約期對交應付之款項均屬之。

凡交易繁多之行局，得分設「期付券價」(略名同)「約期付款」(略名同)兩科目。

2368 賣出期貨幣(略名賣出貨幣) *Forward Exchange Sold* 凡賣出訂期交割之

貨幣屬之。

2309 賣出期證券(略名賣出券) *Forward Securities Sold* 凡賣出定期交割之證券屬之。

2370 代理賣出期證券(略名代賣券) *Forward Securities Sold for Customers* 凡代理顧客賣出訂期交割之證券屬之。

2371 代收款項(略名代收) *Collections for Customers* 凡受顧客委託代收之款項屬之。此科目與資產類「未收代收款」科目對轉。

2372 代收保險費(略名代收保費) *Insurance Collections for Customers* 凡代理保險開出保單時其應繳保險公司之保險費屬之。此科目與資產類之「未收代理保險費」科目對轉。

2373 代收房地租(略名代收房租) *Rent Collections for Customers* 凡受顧客委託經收房地租開出房票或收條時，其代理經收之房地租屬之。此科目與資產類「未收代理房地租」科目對轉。

2376 承兌匯票(略名承兌) *Acceptances* 凡代顧客承兌之匯票屬之。此科目與資產類「應收承兌匯票」科目對轉。

2377 保證款項(略名保證) *Letters of Credit and Guarantees* 凡受顧客委託由本行簽發憑證對外擔負保證責任者屬之。此科目與資產類「應收保證款

項」科目對轉。

238 信託負債(略名同) *Trust Liabilities* 凡代理顧客經理各種信託保管事務所發生之信託負債屬之。

第三九條：信託淨值類之科目如左。.

2 01 資本(略名同) *Capital* 凡信託部之資本屬之。

3 306 法定公積(略名同) *Surplus* 每屆分配盈餘時照章提存之法定公積屬之。

3 307 特別公積(略名特種) *Special Surplus* 每屆分配盈餘時額外提存之公積屬之。

3 308 保本保息準備(略名保本島) *Reserve for Guarantee on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rust Deposits* 每屆分配盈餘時提存之保本保息準備屬之。

3 309 累積盈餘(略名同) *Undivided Profit* 每屆盈餘分配後之餘款屬之。

3 311 本期損益(略名同) *Profit or Loss-Current Period* 每期結算時將本期損益類各科目餘額依其借貸過入此科目。

3 315 前期損益(略名同) *Profit or Loss-Previous Period* 凡前期之純損或純益屬之。

3 321 全體損益(略名同) *Consolidated Profit or Loss* 凡總分支部之前期全體損益或上年全體損益屬之。並得分設「前期全體損益」及「上年全體損益」兩

科目。

第四〇條：信託部損益類之科目如左：

4301 利息收入(略名收入的) *Interest Income* 凡各項收入利息屬之。

4302 利息支出(略名支出的) *Interest Expense* 凡各項支出利息屬之。

上列兩科目爲記帳便利計，平時得併列爲利息科目，惟其子目則必須按性質劃分。

4303 手續費收入(略名收手續費) *Commission Income* 凡收入各項手續費屬之。

4304 手續費支出(略名支手續費) *Commission Expense* 凡支出各項手續費屬之。

上列兩科目爲記帳便利計，平時得暫併列爲手續費科目，惟其子目則必須按性質劃分。

4305 保管費(略名同) *Safe-keeping Fees* 凡辦理保管業務所收之保管費屬之。

4306 證券損益(略名同) *Profit or Loss on Securities* 凡各種有價證券之買賣損益，或中簽還本之收益及結算時，確實作價之損益均屬之。

4307 生產投資損益(略名生產損益) *Profit or Loss on Investments in Productive Enterprises* 凡因生產事業投資所發生之損益屬之。

4308 房地產投資損益(略名房地損益) *Profit or Loss on Investments in Real Estate* 凡因房地產投資所發生之損益及費用屬之。

4309 倉庫損益(略名同) *Warehouse Profit or Loss* 凡因經營倉庫所發生之損益及費用屬之。

4356 證券利息所得稅(略名證息所得稅) *Income Tax Deducted from Interest on Securities* 凡因證券利息收入所繳付之所得稅屬之。

4361 各項費用(略名費用) *General Expenses* 凡各項費用屬之。

4381 雜項收入(略名雜益) *Miscellaneous Incomes* 凡無相當科目可歸之其他收益均屬之。

4382 雜項支出(略名雜支) *Miscellaneous Expenses* 凡無相當科目可歸之其他支出屬之。

4391 收回呆帳(略名同) *Bad Debts Recovered* 凡經核定打除之呆帳又經收回者屬之。

4392 呆帳(略名同) *Bad Debts* 凡經核定打除之呆帳屬之。

第四一條：各行局除適用訂定信託部會計科目外，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應用銀行部相當科目，並得參照銀行部科目排列表排列之。

第四二條：各行局如因業務需要，得陳請核定另設用會計科目。

第三章 傳票

第四三條：傳票爲記帳之唯一憑證，無論具何情形，非根據傳票，不得記帳。

第四四條：傳票分現金轉帳兩類，每類又分收入、支出兩種。現金交易用現金傳票，轉帳交易用轉帳傳票。如係一部份現金交易，其現金部份應製臨時存欠現金轉帳傳票分別借貸之。

凡辦理兌換或有票據交換所，及同業軋帳之行處，得增設特種傳票。

第四五條：每張傳票除特定格式之套寫傳票外，祇能列一科目，如一項交易而有數科目者，應按每一科目分填傳票。

各行局如遇手續上以採用複式傳票爲便利時，得採用複式傳票，其處理辦法除本章第四十五、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各條及另有規定外，均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四六條：凡與每一交易有關之各種憑證單據等件，應加蓋「附件」戳記，附訂於該傳票之後，並在傳票上註明附件張數。

第四七條：左列各項憑證得用以代替傳票：

- 一、聯行或內部委託書及報單。
- 二、匯票及匯款副收條。
- 三、收款憑單（送金簿之右聯）及支票。

四、存款憑條及取款憑條。

五、存單及本票。

六、其他經規定可以代替之憑證。

第四八條：各種傳票及代替傳票之憑證，有關現金收付者，應在傳票或憑證及附屬單據上隨時加蓋收付訖日附戮記。如係轉帳者，加蓋轉帳日附戮記。均須蓋於顯明處，以不礙及數字爲準。

第四九條：各種傳票，除由製票員蓋章外，應由經管人員、會計關係人員，及主管人員分別蓋章。並以在事前辦訖爲原則。惟在事務繁劇之行局，除經管人員及會計仍須隨時蓋章外，其關係人員，及主管人員，得於事後補蓋。但付出傳票屬於各種放款、投資、暫記付款各項購置及費用等項者，仍須由主管人員事前蓋章。

第五〇條：各種傳票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年月日。

二、會計科目及子目。

三、帳號。

四、摘要。

五、戶名。

六、金額。

傳票之摘要須詳盡明晰。

第五一條：填製傳票，應在最後一筆金額之下，由右至左劃斜線一道，以註銷空白各格，並於金額欄末格結一合計數。合計數前，加填貨幣符號。

第五二條：傳票應按交易順序編號，一交易而有數張傳票者，應編同一號碼，並在第一張傳票號碼之後註明「共計若干張」字樣。

第五三條：現金傳票應由出納人員編號，轉帳傳票應由製傳票員編號。

第五四條：各項傳票經登記日記帳後，應分送各記帳員登記明細分類帳。惟對外有隨時查對結餘關係之科目，得先登記明細分類帳。

第五五條：每日傳票應由記帳員分別科目及借貸，結出各科目借貸總數，再根據該科目昨日餘額，分別加減，結出本日餘額，並將傳票張數一併填入總傳票，連同傳票送交會計。

第五六條：會計接到總傳票，經覆核並與借貸總數表核對後，登記總分類帳。

第五七條：前項借貸總數表，根據各種日記帳借貸總數編製之。

第五八條：已記帳之各種傳票，經與帳簿覆核後，應連同附件，裝訂成冊，按頁另編總號單，其最末號數，應與借貸總數表之傳票總張數相符，並將總傳票與借貸總數表一併訂入，由主管人員及會計在裝訂處蓋章。

第五九條：每日傳票彙訂成冊後，應由會計或其指定人員負責保管，按冊循序編列總號，

按週或按旬登記傳票目錄簿，並將傳票冊裝箱存放庫內。

第五九條：各行局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加製副本傳票者，其副本傳票冊應與正本編列同號，在傳票目錄簿內註明並分別保管之。

第六〇條：已訂冊之傳票，須經主管人員及會計之許可，方得拆訂，並須將拆訂經過及增減單據張數，在面頁批註，蓋章證明。

第四章 帳簿

第六一條：帳簿分左列三類共四種。

一、序時帳簿；

(一) 日記帳。

二、分類帳簿；

(一) 總分類帳。

(二) 明細分類帳。

三、備查簿。

第六二條：日記帳按日根據傳票順序記載之分左列三種：

一、現金收入日記帳，分傳票號數、科目、摘要、金額等欄。

二、現金付出日記帳，分傳票、號數、科目、摘要、金額等欄。

三、轉帳日記帳，分傳票號數、傳票張數、科目、摘要、借方金額、科目、摘要、摘

要、貸方金額等欄。但採用複式傳票之行局，得將以上三種日記帳合併為一種，其處理辦法得參照本章之規定。

第六三條：總分類帳為每一科目之總括記錄，根據總傳票或日記帳記載之。
第六四條：明細分類帳為各科目之詳細紀錄，根據傳票記載之。其各類名稱如下：

甲 銀行部

一 甲種帳分日期、傳票號數、摘要、借方、貸方、借或貸、餘額等欄。帳首列子自或戶名等項，左列各明細分類帳適用之：

- (一) 運送中現金帳
- (二) 備抵房產折舊帳
- (三) 備抵器具折舊帳
- (四) 儲蓄部基金帳
- (五) 信託部基金帳
- (六) 應收活支匯款帳
- (七) 應收利息帳
- (八) 預付費用帳
- (九) 預付利息帳
- (十) 開辦費帳
- (十一) 戰事損失帳
- (十二) 備抵呆帳帳
- (十三) 領用幣券帳
- (十四) 應付股利帳
- (十五) 應付利息帳
- (十六) 預收利息帳
- (十七) 行員卹養金準備帳
- (十八) 行員年金準備帳
- (十九) 特別存款帳
- (二十) 代放款項帳

(二一)資本帳

(二二)未收資本帳

(二三)法定公積帳

(二四)特別公積帳

(二五)意外損失準備帳

(二六)累積盈餘帳

(二七)本期損益帳

(二八)前期損益帳

(二九)全體損益帳

(三十)利息收入帳

(三一)利息支出帳

(三二)手續費收入帳

(三三)手續費支出帳

(三四)匯費帳

二、乙種帳分日期、傳票號數、摘要、借方、貸方、借或貸、餘額、日數、
標

(三七)兌換損益帳

(三八)倉庫損益帳

(三九)現金運送費用帳

(四十)證券利息所得稅帳

(四一)各項費用帳

(四二)四聯經費帳

(四三)房產折舊帳

(四四)器具折舊帳

(四五)攤銷開辦費帳

(四六)各項提存帳

(四七)雜項收入帳

(四八)雜項支出帳

(四九)收回呆帳帳

(五十)呆帳帳

(五一)攤銷戰事損失帳

數、利息等欄。帳首列子目或戶名、利率等項。左列各明細分類帳適用之。

約時改用丙種帳

(一) 拆放同業帳

(四) 公庫存款帳

(二) 公庫墊借款帳

(五) 行員儲蓄存款帳

(三) 活期存款帳(如訂有透支契

三丙種帳分日期、傳票號數、摘要、借方、貸方、借或貸、餘額、日數、積數、(分借方貸方)利息、(分借方貸方)等欄。帳首列子目或戶名利率、(分存欠)限度、質押品、保證人等項。左列各明細分類帳適用之。

(一) 存放同業帳(包括透支同業)

(三) 活期存款帳(包括活存透支

(二) 同業存放帳(包括同業透支)

及活存質押透支)

四特種帳依各科目性質分別規定格式，左列各明細分類帳適用之。(但對於各該科目交易不多時得酌量借用上列甲乙丙三種帳式)

(一) 現金帳

(七) 活期放款帳

(二) 領用券準備金帳

(八) 活期質押放款帳

(三) 貼現帳

(九) 定期放款帳

(四) 買入匯款帳

(十) 定期質押放款帳

(五) 進口押匯帳

(十一) 有價證券帳

(六) 出口押匯帳

(十二) 生產事業投資帳

(十三)營業用房地產帳

(十四)營業用器具帳

(十五)兌換帳

(十六)儲蓄部往來帳

(十七)節建儲蓄往來帳

(十八)信託部往來帳

(十九)倉庫往來帳

(二十)聯行往來帳

(二十一)暫記付款帳

(二十二)存出保證金帳

(二十三)催收款項帳

(二十四)承受質押品帳

(二十五)期收付款項帳

(二十六)買入期貨幣帳

(二十七)賣出期證券帳

(二十八)未收代收款項帳

(二十九)應收承兌匯票帳

(三十)應收保證款項帳

(三十一)轉貼現帳

(三十二)轉質押帳

(三十三)通知存款帳

(三十四)本票帳

(三十五)保付支票帳

(三十六)定期存款帳

(三十七)匯出匯款帳

(三十八)活支匯款帳

(三十九)應付款項帳

(四十一)暫記收款帳

(四十二)存入保證金帳

(四十三)抵繳領券保證準備帳

乙 儲蓄部

甲種帳

- (一) 應收利息帳
- (二) 備抵呆帳帳
- (三) 應付利息帳
- (四) 資本帳
- (五) 法定公積帳
- (六) 特別公積帳
- (七) 累積盈餘帳
- (八) 本期損益帳
- (九) 前期損益帳
- (十) 全體損益帳
- (十一) 利息收入帳
- (十二) 利息支出帳
- (十三) 手續費收入帳
- (十四) 手續費支出帳
- (十五) 證券損益帳

二

乙種帳

- (一) 存放銀行帳
- (二) 活期儲蓄存款帳
- (三) 特種帳

三

- (一) 現金帳
- (二) 買入匯票帳
- (三) 活期質押放款帳
- (四) 定期質押放款帳
- (五) 農業放款帳
- (六) 有價證券帳
- (七) 本行往來帳

(八) 總分部往來帳

(九) 暫記付款帳

(十) 存出保證金帳

(十一) 催收款項帳

(十二) 承受質押品帳

(十三) 繳存保證準備帳

(十四) 期付款項帳

(十五) 買入賣出期證券帳

(十六) 未收代收款項帳

(十七) 通知儲蓄存款帳

(十八) 定期儲蓄存款帳

(十九) 應付款項帳

(二十) 暫記收款帳

(二十一) 存入保證金帳

一
甲種帳

丙
節建儲蓄會計

(一) 儲蓄券印製費帳

(二) 攤銷儲蓄券印製費帳

(一) 甲種儲金帳

乙種帳

(一) 各項放款帳

(二) 各項投資帳

(三) 暫記付款帳

(四) 未收代售券款帳

(五) 甲種儲蓄券帳

(六) 乙種儲蓄券帳

(七) 美金儲蓄券帳

(八) 匯出美券匯款帳

(九) 乙種儲金帳

(十) 暫記收款帳

除上列各種帳簿外得應用儲蓄部及
銀行部各種帳簿如因事實上之需要並得

增設設備查簿

丁 信託部

一 甲種帳

- (一) 客戶往來帳
- (二) 應收利息帳
- (三) 備抵呆帳帳
- (四) 應付利息帳
- (五) 應付代理保險費帳
- (六) 應付代理房地租帳
- (七) 資本帳
- (八) 法定公積帳
- (九) 特別公積帳
- (十) 保本保息準備帳
- (十一) 累積盈餘帳
- (十二) 本期損益帳
- (十三) 前期損益帳
- (十四) 全體損益帳
- (十五) 利息收入帳
- (十六) 利息支出帳
- (十七) 手續費收入帳
- (十八) 手續費支出帳
- (十九) 保管費帳
- (二十) 證券損益帳
- (二十一) 生產投資損益帳
- (二十二) 房地產投資損益帳
- (二十三) 倉庫損益帳
- (二十四) 證券利息所得稅帳
- (二十五) 各項費用帳
- (二十六) 雜項收入帳
- (二十七) 雜項支出帳
- (二十八) 收回呆帳帳
- (二十九) 呆帳帳

二

乙種帳

- (一) 活期信託存款帳

三
特種帳

(十七) 期收
付款項帳

(十八) 代理期收
付款項帳

(十九) 買入期貨
幣帳

(二十) 賣出期證券
帳

(二十一) 代理買入
期證券帳

(二十二) 未收代收款
項帳

(二十三) 未收代理
收保險費帳

(二十四) 未收代理
收房地租帳

(十五) 暫記付款帳

(十六) 存出保證金帳

(十七) 催收款項帳

(十八) 承受質押品帳

(二七)信託資產帳

(三一)暫記收款帳

(二八)特約信託存款帳

(三二)存入保證金帳

(二九)定期信託存款帳

(三三)信託負債帳

(三十)應付款項帳

第六五條：備查簿為記錄明細分類帳之未能記載事項，或登記與會計科目無關之重要事實，以便查考之用。根據傳票或有關文件記載之，其名稱如左：

(一)股票簿

(八)空白帳頁單據登記簿

(二)股東名簿

(九)單據號碼簿

(三)保管品簿

(十)購備物品記錄簿

(四)傳票目錄簿

(十一)質押品記錄簿

(五)帳簿目錄簿

(十二)代收票款簿

(六)表報目錄簿

(十三)應解匯款簿

(七)帳頁銷號簿

附註 除上列各備查簿外得按事實需要增設之

第六六條：各種帳簿，得採用訂本式、活頁式，或卡片式，惟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同時至少須有一種為訂本式。

第六七條：訂本帳簿應順序編列頁數，啓用時：(一)帳頁之前，須貼印「啓用帳簿日期表

一，填寫行局名稱，帳簿名稱，及號碼，帳簿總頁數，啓用日期等項。並由主管人員會同會計簽字蓋章。(二)帳頁之後，須貼印「經管本帳簿人員一覽表」，由經營帳簿人員署名蓋章，遇有人員更調時，應由原經營人員註明移交日期，並由接管人員註明接管日期，署名蓋章。

第六八條：活頁帳簿在未發出前，應分編列順序號碼，由會計或其指定人員妥為保管，並登記「空白帳頁單據登記簿」，由記帳員每期或需用時簽領之。其領用之活頁，應由記帳員負責保管，隨時訂入帳夾內，不得任意放置。開始記載時：(一)每頁應由記帳員、會計、及主管人員蓋章，並不得預先蓋就。(二)每戶所用之帳頁，應各編頁數，自為起訖。(三)活頁帳簿之簿壳面頁，應黏貼該帳簿名稱及行局名稱，並附「啓用帳簿日期表」、「經管本帳簿人員一覽表」，其處理方法，參照第六十七條辦理。

第六九條：卡片帳不用帳夾，但須裝箱保管，其他處理方法與活頁帳簿同。凡與對外單據套寫者應依照單據號碼順序填記。

第七〇條：各種帳簿，均應編具分戶目錄，貼訂於第一頁之前，各種帳簿之背脊，除中間編列號碼外，上部須黏貼該帳簿之名稱，下部須黏貼某行局某分支行局處字樣。活頁帳簿俟裝訂成冊時辦理之。

第七一條：訂本帳簿之換新簿時，如舊簿中有空白頁，應於空白頁上加蓋「空白作廢」戳記。

•如記帳員誤揭兩頁或數頁，致中間有空白頁時，應於空白頁上劃「×」紅線以註銷之。均應由記帳員及會計會同在「×」處蓋章證明。

第七二條：凡已用訖之活頁及卡片帳，應由記帳員於每年裝訂成冊，編列總頁數，在結線處封固，送由主管人員，及會計於封固處蓋章，並交會計在「帳頁銷號簿」內銷號。所有未銷號碼，應與所領存之活頁及卡片帳核對相符。凡已用訖之訂本帳簿，應由記帳員送交會計點收。

第七三條：會計應將各記帳員交來訂本帳簿，或已裝訂之活頁，或卡片帳簿。依次編列總號及各科目分號，在帳脊標明號數及時期，登記帳簿目錄簿。

第五章 表報

第七四條：表報分日報、月報、結算表報、決算表報、及其他表報五類，其各類名稱如下：

甲 銀行部

一 日報 日報共八種；

(一) 日計表 根據總分類帳填製。

(二) 現金庫存表 根據現金帳填製，得附填於日計表之左上角。

以上兩種應逐日填製，次日寄出。

(三) 科目收付日報 凡資產類各重要科目如有價證券貼現、暫記付款、
催收款項、承受質押品、買入匯款、進口押匯、出口押匯、定活期放

款、定活期質押放款、生產事業投資等，於發生收付時，應分別科目逐筆填製，其有套寫報告者免填。

(四) 同業往來存欠日報 根據同業往來各科目帳各戶餘額填製。

(五) 透支結餘日報 根據活存透支帳，及活存質押透支帳變動各戶之餘額，逐戶填製，並將未變動各戶餘額之總數填入。

(六) 期收付款項表 根據期收付款項帳，或買賣期貨幣帳填製。

(七) 聯行往來存欠日報 根據聯行往來帳各戶餘額填製。

(八) 兌換餘額表 根據兌換帳填製，如貨幣種類不多之行免填。

以上六種，應於交易發生或帳目變動之日填製，次日寄出。

二 月報

月報共十種，應於每月終填製，於五日內寄出。

(一) 月計表 根據總分類帳各科目之借貸方總數餘額，及有關資料填

製。

(二) 損益月報 根據各損益科目帳及有關資料填製。

(三) 決算匯款月報 根據匯出匯款帳分別行戶填製。

(四) 決算匯款月報 根據應解匯款簿分別行戶填製。

(五) 買賣期證券月報 根據買賣期證券帳未交割之數填製。

(六) 買賣期貨幣月報 根據買賣期貨幣帳未交割之數填製。

(七)期收付款項月報 根據期收付款項帳未結清之數填製。

(八)領用幣券及準備金月報 根據領用幣券帳，及領用券準備金帳填製。

(九)各項費用月報 根據各項費用帳填製。

(十)科目月報 凡重要各科目除已有規定者外，應根據各該科目帳逐戶填製。

三 結算表報 結算表報共十四種(一)至(七)為主表，(八)至(十四)為分表。

(一)資產負債平衡表 根據各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填製。

(二)損益計算表 根據各損益科目餘額填製。

(三)營業實際報告表 根據各資產負債損益科目借貸方總數及餘額填製。

製。

(四)各科目原幣餘額表 根據各科目各種原幣之餘額填製。

以上四種於三日內寄出。

(五)全體資產負債平衡表 根據總分支行局處資產負債平衡表合併填製。

製。

(六)全體損益計算表 根據總分支行局處損益計算表合併填製。

(七)各科目合併表 根據總分支行局處同一科目之餘額合併填製。

以上三種由總行局處填製。

(八)財產目錄 根據各資產科目逐戶填製。

(九)負債目錄 根據各負債科目逐戶填製。

(十)應收未收利息表 根據各項應收利息數逐戶填製。

(十一)應付未付利息表 根據各項應付利息數逐戶填製。

(十二)有價證券損益表 根據有價證券科目各種證券之成本與作價填製。

(十三)兌換損益表 根據兌換科目各原幣餘額之成本與作價填製。

(十四)各項費用預算與實支比較表 根據各項費用各子目預算數，與實支數填製。年度終了時，並加製全年度比較表。

以上七種，應於十日內寄出。

四 決算表報 共三種，每年度終了填製之。

(一)資產負債平衡表 根據年度終了各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填製。

(二)損益計算表 根據全年度損益數額填製。

(三)盈虧撥補表 根據決算盈虧撥補數額填製。

其他表報 下列表報，得視事實之需要，隨時或規定日期填製之。

(一)頭寸匡計表 凡業務繁盛之行局，得根據資產負債各科目可運用及應準備金額填製。

(二)重要科目內容簡明表 根據日計表各主要科目分析填製。

(三)薪工報告表 根據本月員役薪津、工資、膳宿等實支數填製。

(四)開辦費報告表 根據開辦費帳填製。

(五)呆滯欠款報告表 凡放款或投資各戶，遇有發生呆滯情形時，隨時填製。

(六)呆滯欠款增減表、根據戰事損失、呆帳收回、呆帳承受、質押品催收款項等科目填製。

(七)各項準備表 根據各提存備抵科目填製。

(八)放款投資內容分析表 根據各放款投資科目按其(1)性質(2)質押品(3)放款對象(4)歸償時期等分析填製。

(九)存款內容分析表 根據各存款科目按其(1)性質(2)利率(3)期限等分析填製。

(十)各項費用預算表 根據過去實支數，斟酌將來狀況，及其他有關事項核實估計填製。

除上列各種表報外，得按事實需要增設之。

乙 儲蓄部

一 日報

(一)日計表

二 月報

(二)科目收付日報

(一)月計表

(二)各項費用月報

(三)損益月報

(四)科目月報

三
結算表報

(一)資產負債平衡表

(二)損益計算表

(三)營業實際報告表

(四)各科目原幣餘額表

(五)全體資產負債平衡表

(六)全體損益計算表

(七)各科目合併表

(八)財產目錄

(九)負債目錄

(十)應收未收利息表

(十一)應付未付利息表

(十二)有價證券損益表

(十三)各項費用預算與實支比較表

四
決算表報

(一)資產負債平衡表

(二)損益計算表

(三)盈虧撥補表

五
其他表報

(一)薪工報告表

(二)呆滯欠款報告表

(三)呆滯欠款增減表

(四)各項準備表

(五)放款投資內容分析表

(六)存款內容分析表

(七)各項費用預算表

上列各種表報填製方法參照銀行部之規定並得按事實需要增設之

丙 信託部

一 日報
（一）日計表

二 月報

（一）月計表

（三）各項費用月報

（五）科目月報

三 結算表報

（一）資產負債平衡表

（三）營業實際報告表

（五）全體資產負債平衡表

（七）各科目合併表

（九）負債目錄

（十一）應付未付利息表

（十三）各項費用預算與實支比較表

四 決算表報

（一）資產負債平衡表

（三）盈虧撥補表

五 其他表報

(一) 代理買賣分析表

(二) 呆滯欠款報告表

(三) 各項準備表

(四) 存款內容分析表

上列各種表報填製方法，參照銀行部之規定，並得按事實需要增設之。

第七五條：各種表報除另有規定者外，應各順序編號，每結算期重編一次。

第七六條：各種表報，均須依照規定按時填報，並留存副本備查。

第七七條：節建儲蓄會計表報，得應用儲蓄部及銀行部各種表報，並得因事實需要增設之。

第六章 預算

第七八條：預算分費用預算，及損益預算兩種。

第七九條：預算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卅一日終了。

第八〇條：預算應以國幣為本位，如有外幣收支，應折合國幣編列，並以外幣預算表作爲附件。

第八一條：費用預算應分別子目編製之。

第八二條：費用預算除有固定性質者，應按實際需要數編列外，其他應根據過去實支數，斟酌將來狀況，及其他有關事項核實估計編列之。

第八三條：全體費用預算，得列預算費一項，以相當於總預算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八四條：總行局處彙集本身及各分支行局處費用預算，於每年十一月底以前編製次年度全體費用預算。

(五) 薪工報告表

(六) 呆滯欠款增減表

(七) 放款投資內容分析表

第八五條：費用預算經核定後，如因事實需要，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八六條：損益預算應根據已往事實，及預定業務計劃，綜合估計編製之。

第八七條：損益預算應按損益類各科目及子目分別收支，詳細填列，但各項費用已另編預算表者，僅須填列總數。

第八八條：總行局處彙集本身及各分支行局處損益預算，於每年十一月底以前，編製次年度全體損益預算。

第七章 結算及決算

第一節 分期結算及年度決算

第八九條：總分支行局處每年分上下兩期辦理結算兩次。上期以六月三十日為結算期，名曰某年上期結算；下期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期，名曰某年下期結算。如遇結算期為例假日，仍以是日為結算期。年度終了時，並應辦理年度決算，名曰某年度決算。

總分支行局處除照前項規定辦理結算外，並得視需要於每月終辦理月算一次。
第九〇條：總行局處每期結算後，應根據本身及分支行局處結算表報，辦理全體結算。上期名曰某年上期全體結算，下期名曰某年下期全體結算。年度終了時，並應根據上下兩期結算數字，編製年度全體決算，名曰某年度全體決算。

第二節 整理帳目

第九一條：各資產科目，應於結算期前詳細檢查整理。

一 各項放款透支貼現等，如有逾額過期，或呆滯情形，應儘結算前催理清償。

二 各項暫付應收款項，如能確定科目轉帳者，應儘量轉清，如能收回者，並應即歸收。

三 出口押匯、買入匯款，及未收代收款，如有到期尚未歸清者，應向代理行查詢，並與關係人接洽整理之。

四 催收款項及承受質押品，如確實無法清理時，應陳請轉付呆帳。
五 其他資產科目，應詳細檢查內容，加以適當整理。

第六條：各負債科目應於結算期前，詳細檢查內容，加以適當整理。

第九二條：聯行間往來，如有委託行委託書寄出日久，尙未接到代理行報單，或接到報單，因故未能轉帳者，應於結算期前從速查明轉帳。其未達賬目，應由總行局處或分支行局處於結算時詳細清查整理，倘總行局處提早編製合併結算表報時，得將未及查清差額列為未達帳。

第九四條：各種訂期交易或承兌保證等，如有到期尙未交割，或到期尙未解除責任者，應於結算期前從速催理了結。

第三節 結算利息

第九五條：各種活期性質之科目，其利息上期結至六月二十日止，下期結至十二月二十日

止。其六月二十一日起及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之利息，歸入次期計算，如因契約規定，當地習慣、或內部手續關係，得變更之。

第九六條：各種活期存款及透支利息，應逐戶計算，以各該科目與利息轉帳。

凡辦理月之行局，應每日求出各該科目每一利率積數，分別填入各該科目利息積數表之各利率欄內。其各欄餘額之和，應與各該科目之當日餘額相等，每月終根據積數表之總積數，分別求出利息，以利息與應收利息，或應付利息轉帳。如有超前落後時，並應分別整理之。其業務較簡之行處，或分戶不多之科目，得直接逐戶計算利息，毋庸另製積數表，結算時於各戶利息算出後，以各該科目與應付利息，或應收利息科目對轉，如轉帳後其應收付利息尚有餘額或不足時，應即轉正。

第九七條：未到期存放各款之利息，應截至結算日止，逐戶計算，以利息與應收利息，或應付利息對轉；次期開業日，仍按原科目轉回。

凡辦理月算之行局，每日應按照前條第二項辦理結算時，於各戶利息算出後，與各該科目之應付利息或應收利息餘額核對，如有差額，應即轉正。

第九八條：貼現及轉貼現之利息，應截至結算日止，逐戶計算，以利息與預收利息或預付利息對轉；次期開業日，仍按原科目轉回。

凡辦理月算之行局，應於每月將本月份之應收或應付利息，按積數表算出後，

分別以利息與預收利息或預付利息轉帳，結算時於各戶利息算出後，與各該科目之預收利息或預付利息餘額核對，如有差額，應即轉正。

第四節 確計損益

第九九條：有價證券及生產事業投資，應按結算時之作價，與帳內平均價比較，求出其差額，即以有價證券及生產事業投資，與有價證券損益，及生產投資損益科目轉帳。

凡辦理月算之行局，應每月估計損益一次，但毋庸轉帳。

第一〇〇條：各種原幣應按結算時之作價，與帳內平均價比較，求出其差額，即以兌換，與兌換損益科目轉帳。

凡辦理月算之行局，應每月估計損益一次，但毋庸轉帳。

第一〇一條：各項應收利益，或預收利益，除另有規定外，於每結算期以損益類相當科目，與暫記付款，或暫記收款科目轉帳。次期開業日，仍行轉回。

凡辦理月算之行局，應每月整理轉帳一次。

第一〇二條：各項應付未付，預付已耗，或已付未耗費用，於結算期以各項費用，與應付款項，或預付費用科目轉帳。次期開業日，仍行轉回。

凡辦理月算之行局，應每月整理轉帳一次。

第一〇三條：開辦費、營業用房地產、營業用器具，及戰事損失等，於結算期分別撥提。

凡辦理月算之行局，應每月分別攜提一次。

第五節 結轉損益

第一〇四條：各項損益，應於結算日轉入「本期損益」科目，次期開業日，即改用「前期損益」科目處理。分支行局處並應照製報單轉總行局處帳。

第一〇五條：總行局處根據本身及分支行局處之前期損益數，逐筆轉入全體損益科目

第六節 帳目結轉

第一〇六條：每期結算後，總分類帳及各種分戶式明細分類帳，除損益各帳逐期各自起訖外，應分別將各科目及各戶餘額結轉下期。

各種記入式明細分類帳，應逐筆轉入下期。

第一〇七條：次期開業日，應按上期總分類帳各科目餘額，照記結轉日記帳。

第七節 編製結算及決算表報

第一〇八條：總分支行局處每期結算，應按照規定，編製結算表報，年度終了後，並應編製年度資產負債平衡表，及年度損益計算表。

第一〇九條：總行局處於每期結算後，應根據本身及分支行局處結算表報，合併編製全體結算表報。年度終了後，並應編製年度全體決算表報，其名稱如下：

- 一 全體資產負債平衡表。
- 二 全體損益計算表。

三 盈虧撥補表。

第一一〇條：各種結算表報及決算表報，均應由會計負責核之責。

第一一一條：各種結算表報及決算表報，應裝訂成冊，妥為保存。

第八章 會計交代

第一一二條：會計人員（包括主辦會計人員及會計佐理人員）經解除或變更其職務時，應辦理交代，但短期輪假或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三條：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由所在行局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

第一一四條：會計佐理人員辦理交代，由所在行局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

第一一五條：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於交代之日，根據總分類帳，及各種明細分類帳簿，造具當日日計表，及各科目餘額表，交付後任；後任即根據與帳簿核對餘額，並檢查其內容，在帳簿上雙方蓋章證明，並由後任在啓用帳簿日期表內署名蓋章。

第一一六條：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時應將所經營各種圖記、文件、保管品、傳票、帳簿、表報等，及經辦未了事項，造具清冊，交付後任。

第一一七條：主辦會計人員於接收時，對於各項帳目如有疑問，及不明瞭之處，應由前任詳加說明，必要時得要求前任以書面解答。其接收前各項帳目，如發現有不符情事，仍由前任負責。

第一一八條：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完畢，應造具清冊，連同各種表報等，由前後任及監交

人員，分別蓋章，以一份留存所在行局備查。一份陳報總行局處。如須由管轄行局陳轉者，並應加送管轄行局一份。

第一一九條：會計佐理人員辦理交代時，應在經營帳簿之經營帳簿人員一覽表內，註明交出接管日期，由後任署名蓋章，必要時並參照第一一五及一一七條辦法辦理之。

第一二〇條：會計人員因故不能親自辦理交代時，由代理人員代辦，其代理期前所發生之責任，仍由前任負之。

第一二一條：主辦會計人員之交代，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一週內辦理清楚。會計佐理人員之交代，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三日內辦理清楚。如因事實需要，或特種情形，得陳准延長之。

第一二三條：前任任內所編造之各種報表、文件、，如有錯誤須重編時，後任應代為編製，其責任仍由前任負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一二三條：各行局一切會計事務，應依照本制度所訂辦法處理，如原有辦法與本制度之所訂有抵觸時，應照予修正。

第一二四條：凡本制度未規定事項，各行局得據業務實際情形，根據本制度原則增訂之。

第一二五條：本制度由四聯總處理審會通過，送請 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准施行，並報請財政部查核備案。

一
行
局
資
產
資
債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接後頁)

(接 前 頁)

儲蓄部會計科目排列表

資類產	負債類	淨值類	損益類
1101 現金	1101 活期儲蓄存款	3101 資本	1101 利息收入
1106 存放銀行	1111 通知儲蓄利款	3106 法所公積	1102 利息支出
1111 買入匯票	1121 定期儲蓄存款	3107 特別公積	1103 手續費收入
1132 活期質押放款	1146 應付款項	3108 累積盈餘	1104 手續費支出
1142 定期質押放款	1151 應付利息	3111 本期損益	1106 證券損益
1143 農業放款	1153 暫記收款	3115 前期損益	1150 證券利息所得稅
1146 有價證券	1155 存入保證金	3121 全體損益	1161 各項費用
1151 本行往來	1156 應繳保證準備		1162 雜項收入
1152 總分部往來	1161 期付款項		1163 雜項支出
1152 應收利息	1162 買出期證券		1169 取回呆帳
1175 暫記付款	1171 代收款項		1192 呆帳
1176 存出保證金			
1178 暫收款項			
1179 甲庫抵押呆帳			
1185 繳存保證準備			
1186 期收款項			
1188 買入期證券			
1191 未收代收款			

節約建國蓄儲會計科目排列表

資產類	負債類	淨值類	收入類
1201 各項放款	2201 甲種儲蓄券		4221 擲銷儲蓄券印製費
1216 各項投資	7216 乙種儲蓄券		
1231 儲蓄券印製費	2231 美金儲蓄券		
1275 暫記付款	1230 產出美券匯款		
1281 未收代售券款	2241 甲種儲金 2246 乙種儲金 2253 暫記收款 2281 產出代售諸券		

— 行 損 益 計 算 表 —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 目	結(決)算 小計	數 合 計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備考
				增	減	
利息收入	XXXXX	-				
減：利息支出	XXX	X				
手續費收入	XXX	-				
減：手續費支出	XXX	-				
其他損益						
匯費	XXX	-				
證券損益	XXX	-				
生產投資損益	XXX	-				
存款損益	XXX	-				
看管損益	XXX	-				
營業收入	XXX	-				
各項費用						
各項費用	XXX	-				
四輪費用	XXX	-				
各項折舊及遞提						
房產折舊	XXX	-				
器具折舊	XXX	-				
機器開辦費	XXX	-				
名項提存	XXX	-				
其他損益						
現金運送費	XXX	-				
證券利息所得稅	XXX	-				
呆帳						
營業支出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						
收回呆帳	XXX	-				
雜項收入	XXX	-				
營業外支出						
雜項支出	XXX	-				
減銷戰事損失	XXX	-				
營業外利益(損失)						
本年(期)純益						

銀行部會計科目排列表

資產類	負債類	淨值類	損益類
1001 現金	2001 券款	3001 資本	4001 利息收入
1002 運送中現金	2003 同業存款	3001 甲未收賬款	4002 利息收入
1006 領用券款	2007 透支	3006 法定公積	4003 手續費
1011 存放同業	2011 貼現	3007 特別公積	4004 損益手續費
1016 存放營業透支	2012 轉期存款	3008 意外損失	4005 損益
1021 拆放同業	2016 公庫定期存款	3009 累積盈餘	4006 生產換證
1026 買賣票據	2021 公庫通知票	3011 本期損益	4007 期貨換證
1027 進口押匯	2031 本票	3015 前期損益	4008 期貨兌換
1028 出口押匯	2032 保付定期存款	2021 全體損益	4009 現金
1029 活期存款	2033 行員定期存款		4051 利息收入
1031 活期定期存款	2038 活期定期存款		4052 利息收入
1032 活期定期質押存款	2041 活期定期質押存款		4061 費用
1033 活存定期支票	2044 活存定期支票		4062 費用
1034 活存質押存款	2047 活存質押存款		4066 費用
1035 公司定期質押存款	2051 定期質押存款		4067 費用
1041 定期定期質押存款	2054 定期定期質押存款		4068 費用
1042 定期定期質押存款	2057 定期定期質押存款		4071 費用
1046 有價證券	2061 有價證券		4081 費用
1047 生產事業用房產	2064 投資		4082 費用
1051 房屋備抵項	2067 房地		4091 利息收入
1052 甲備抵項	2070 房地		4092 利息收入
1056 債券	2073 債券		4093 利息收入
1057 借款	2076 借款		
1059 借款	2079 借款		
1061 儲蓄	2082 儲蓄		
1062 借款	2085 借款		
1065 借款	2088 借款		
1066 借款	2091 借款		
1071 借款	2094 借款		
1072 借款	2097 借款		
1073 借款	2100 借款		
1074 借款	2103 借款		
1075 借款	2106 借款		
1076 借款	2109 借款		
1077 諸款	2112 諸款		
1078 甲借款	2115 諸款		
1079 借款	2118 借款		
1080 借款	2121 借款		
1086 借款	2124 借款		
1087 借款	2127 借款		
1088 借款	2130 借款		
1091 借款	2133 借款		
1096 借款	2136 借款		
1997 借款	2139 借款		

信託部會計科目排列表

資產類	負債類	淨值類	損益類
1301 現金	2301 滯期信託存款	3301 資本	4301 利息收入
1311 買入匯票	2311 特約信託存款	3306 法定公積	4302 利息支出
1332 滯期質押放款	232 定期信託存款	3307 特別公積	4303 手續費收入
1342 定期質押放款	234 應付款項	3308 保本保息準備	4304 手續費支出
1346 有價證券	234 應付利息	3309 累積盈餘	4305 保管費
1347 生產事業投資	234 應付代理保險費	3311 本期損益	4306 證券損益
1348 房地產投資	234 應付代理房地租	3315 前期損益	生產投資損益
1351 本行往來	235 暫記收款	3321 全體損益	4307 房地產投資損益
1352 航分部往來	235 存入保證金		4308 倉庫損益
1353 倉庫往來	236 代理期付款項		4309 倉庫損益
1354 客戶往來	236 應收款項		4350 證券利息所得稅
1371 應收利息	236 應收利息		4361 各項費用
1372 應收倉租	236 應出期貨幣		4381 雜項收入
1374 應收倉租	236 應出期證券		4382 雜項支出
1375 暫証付款	237 代理應出期證券		4391 取回呆帳
1376 存出保證金	237 代收款項		4392 呆帳
1378 催收款項	237 代收保險費		
1379 承受質押品	237 代收房地租		
1386 期收款項	237 承兌匯票		
1387 買入期貨幣	237 保證款項		
1388 買入期證券	238 信託負債		
1389 代理期收款項			
1390 代理買入期證券			
1391 未收代收款			
1392 未收代收保險費			
1393 未收代理房地租			
1396 應收承兌匯票			
1397 應收保證款項			
1399 信託資產			

(二) 關於「暫行各行局統一會計制度」本行補充文件

一、本行擬用各科目擬分子目名詞一覽表(銀行部)

科目名詞

子目名

詞

備

考

資產類

買入匯款

1. 票據

2. 電匯

3. 信匯

營業用房地產

1. 房屋

2. 地基

地基無庸折舊但無法分清
者併列房屋子目

營業用器具

1. 鐵製

2. 木製

按利息收入之各科目略名
分子目

備抵器具折舊

1. 存放息

2. 同透息

註：貼現票據之利息並非
預收，票據過期之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4. 貼現息

5. 進押息

用本子目
註：定期放款之利息並非

7. 活押息

8. 活透息

預收或定期放款過期之應收利息

10. 公庫利息

11. 定放息

12. 定押息

註：定期放款之利息並非

13. 證券息

14. 生產投資息

15. 儲部息

16 節儲息 **17 倉庫息**

用本子目

預付費用

1. 材料
2. 租金
3. 燃料

預付利息

1. 轉貼現息
2. 轉質押息

存出保證金

1. 保證金
2. 押租

開辦費

1. 滯欠
2. 呆欠

催收款項

1. 不動產
2. 動產
3. 其他

承受質押品

1. 信用證
2. 購買證
3. 担保

應收保證款項

1. 現金
2. 證券
3. 房地產
4. 其他

負債類

定期存款

1. 甲種定期存款 即普通定存
2. 乙種定期存款 即行員定存
3. 丙種定期存款 未取清之特種定存

應付款項

1. 應付代收款項
2. 應付費用
3. 本俸提存年金
4. 準貼提存年金

6. 註：代理店託解之匯款于
接到委書時貸此子目

2° 註：預付之轉質押息用此
子目記帳

按各項費用子目名詞分子目

滯欠即本行原用之過期欠

款科目呆欠即本原用之催

收款項科目

5. 擻提年間津貼

6. 應付匯款

8. 註：二十七年底以前匯出
匯款經向對方行查明尚未
解訖者貸此子目並冲回原
記回報帳

7. 追匯

8. 未解匯款

9. 行員保險基金

10. 其他

預收利息

1. 貼現息

2. 定放息

9. 注：定期押款有先向押戶
預收利息者用本子目

應付利息

1. 同存息

2. 透同息

3. 轉質押息

4. 活存息

5. 公庫存息

6. 定存息

7. 通存息（需用時添）

8. 定信息

9. 存入金息

10. 員儲息

11. 儲部息

12. 節儲息

13. 倉庫息

1. 進口押匯

2. 出口押匯

3. 期貨幣保證金

4. 期證券保證金

5. 担保

6. 其他

行員卹養金準備

1. 一時卹金

3. 養老金
4. 贈與金

5. 資遣費

行員年金準備
1. 本俸年金
2. 津貼年金

公庫存款
1. 公庫普通經費存款
2. 公庫特種基金存款

3. 公庫保管金

備抵呆帳
1. 呆本
2. 呆息

代放款項
1. 信放
2. 押放

保證款項
1. 信用證
2. 購買證
3. 担保

損益類

利息收入

1. 存放息
2. 同透息
3. 拆放息
4. 貸現息
5. 買匯息
6. 進押息
7. 出押息
8. 活押息
9. 活透息
10. 押透息
11. 公庫借息
12. 定放息
13. 定押息
14. 證券息
15. 生產投資息

按放款各科目略名分子目

15 註：包括生產投資之正息
與紅利其股款之升值溢價
與折價歸生產投資損益科

利息支出 16 簡部息 17 簡儲息 18 倉庫息

按存款各科目略名分子目

1. 同存息 2. 遠同息 3. 轉貼現息

5. 活存息 6. 公庫存息

4. 轉質押息 7. 定存息 8. 定信息 9. 員儲息

10 儲部息 11 節儲息 12 倉庫息

13 存入金息

1. 總行息 2. 內往息 3. 聯專息

4. 處往息

按聯行往來各科目略名分子目

手續費收入

1. 經理公債 2. 代收稅款

3. 股東更名換票 4. 代聯票款

5. 保管費收入 6. 票力收入

7. 保證款項 8. 代理買賣貨幣

9. 代理買賣證券 10. 其他

註：自三十三年度起行員
目處理

手續費支出

1. 買賣貨幣 2. 買賣證券

3. 票力支出 4. 保管費支出

5. 其他

各項費用

1. 薪俸 2. 公費 3. 董監事公費

4. 津貼	5. 工資	6. 膳費
7. 宿費	8. 房地租	9. 車馬費
10. 保險費	11. 稅捐	12. 文具費
13. 書報費	14. 水電燈炭費	15. 雜費
(以上屬總務費用)		
16. 郵電費	17. 運送費	18. 旅費。
19. 廣告費	20. 印刷費	21. 營繕費
22. 警衛費	23. 交際費	24. 會計師費
25. 律費	26. 會費	27. 調查費
(以上屬業務費用)		
28. 捐款	29. 生活補助費	
30. 福利費	31. 員工眷屬米貼	
(以上屬特別費用)		
各項提存		
1. 本俸提存年金	2. 津貼提存年金	
3. 攤提年間津貼	4. 攤提酬養金	
5. 其他		
器具折舊		
1. 鐵製		
2. 木製		

二、本行擬用各科目擬分子目名詞一覽表（儲蓄部）

科 目 名 詞 子 目 名 詞

資產類

應收利息

1. 存放息
2. 活押息
3. 定押息
4. 證券息

負債類

應付利息

1. 活儲息
2. 通儲息
3. 零整息
4. 整整息
5. 整零息
6. 存本息
7. 集團息
8. 教養息
9. 合儲息

損益類

利息收入

10. 人壽息

1. 存放息
2. 活押息
3. 定押息
4. 證券息
5. 本行息
6. 存本息
7. 集團息
8. 教養息
9. 合儲息

利息支出

備

考

各項費用

- | | |
|---------|---------|
| 10. 人壽息 | 11. 資本息 |
| 1. 稅捐 | 2. 文具費 |
| 4. 郵電費 | 5. 運送費 |
| 7. 印刷費 | 6. 廣告費 |

三、本行通用各科分子目名詞一覽表(簿記部)

科 目 名 詞

子 目 名 詞

目 名 詞

詞

資產類**應收項息**

1. 存放息
2. 放款息
3. 投資息
4. 證券息

負債類**應付利息**

1. 甲券息
2. 乙券息
3. 甲儲息
4. 購整息
5. 存本息
6. 零整息
7. 落零息

損益類**利息收入**

1. 存放息
2. 放款息
3. 投資息
4. 證券息
5. 甲券息
6. 乙券息
7. 甲儲息

利息支出

備

考

名單費用	8. 教客息	5. 有本息	6. 零整息
1. 車馬費	1. 稅捐	3. 文具費	4. 零整
4. 雜費	5. 郵電費	6. 運送費	7. 旅費
7. 旅費	8. 廣告費	9. 印刷費	10. 會費
11. 會費			
四、一項名目在局統一會計制度上訂定備查簿種類名 名稱與其表			
個賬總目可定	本行原訂		
股東名簿	股簿簿(銀行部)		
保管名簿	股東名簿		
傳票目錄簿	保管名簿		
帳簿目錄簿	傳票目錄簿		
表報目錄簿			
帳頁銷號簿			
領用活頁帳便查簿			

股東名簿	本行原訂 股東名簿(銀行部)
保管名簿	股東名簿
保管名簿	保管名簿

帳簿目錄簿

帳頁銷號簿
領用活頁帳便查簿

添設
照改名稱
格式另定

空白帳頁單據登記簿

分類空白單據收付簿

同右
格式相同
摸底

單據號碼簿

票據號碼簿

照改名稱
收回對外單據時
添設
銷號惟轉期不換

購備物品記錄簿

(式另訂)

單者不銷

質押品記錄簿

抵押品簿

照改名稱

代收票款簿

代收票款簿

照改名稱

應解匯款簿

匯入匯款簿

照改名稱

除上列各種查簿外得

各科目卡德簿

照改名稱
改稱各科目卡片簿

存款票據簿

同右
如有寄存品及保管
品簿內另戶記載

營業用器具檢查簿

沿用

匯出匯款簿

同右
修正匯款記帳辦法時再
決定

運送現金便查簿

廢

經付債券本息便查簿

沿用

合放款項簿

廢

資產負債變動帳

同

存戶號碼簿(儲蓄部)

沿用

存款到期期日簿 以上普儲

複利轉股期日簿

儲戶增減日記簿

沿用

儲金定期年限分析日記簿

匯金到期年份分析日記 以上儲金

沿用

儲金收發登記簿

沿用

儲券領售登記簿

代理處領售登記簿 以上節儲

匯票到期簿

請開匯票便查簿 以上美金

各種券類存根代替補助簿

代券收據存根代替補助簿 以上共同

沿用

沿用

沿用

沿用

沿用

沿用

沿用

沿用

(格式均仍舊)

沿用—在新表未印妥前可用

日計表

日報

表

四聯總處訂定

本行（參照帳字第64號通函規定）本行擬用之名稱 備 註
原訂（格式均仍舊）

五、「暫行各行局統一會計制度」訂定表報種類名稱與本行「會計內規」原訂種類名稱對照

現金庫存表

營業庫存表

改用

舊表在科目名詞欄黏貼白紙加蓋科目戳記

應用以節材料

科目收付日報

科目日報

同

同業往來存欠日報

科目日報

同

透支結餘日報

科目日報

同

期收付款項表

總行存欠餘額表

需用時添用

聯行往來存欠日報

科目日報

沿用

兌換餘額表

科目日報

同

期收付貨幣表

科目日報

同

每張表

科目日報

改稱「費用日報」

期收付日報

科目日報

沿用

旬報

每張表

沿用

加蓋科目戳記辦法同
日記表

總行抄回報

附存欠旬報
兌換損益計算表

内部往來存欠旬報

内部往來存欠旬報

沿用

月報表

損益月報

損益月報

以每計表代替

沿用
加藍科目子行
記辦
法同日計表

編出匯款月報

匯款月報(包括匯出匯入)

沿用

匯入匯款月報

期收期付貨幣月報

需用時採用

買賣期貨幣月報

期收期付貨幣月報

沿用

領用營券及準備金月報

各項開支月報

需用時採用

各項費用月報

各項開支月報

需用時採用

科目月報

科目餘額表

同

抵押品月報

抵押品月報

沿用

內部往來抄報(附月報)

行員膳宿開支月報

沿用

存放款平均利率表

同

同

政府機關借款及其保證承
還款月報

同

戰事收回放款各戶損失月報

同

華僑匯款數額月報

單獨放款月報

同

結算表報

資產負債平衡表

損益計算表

營業實際報告表

各科目原幣餘額表

全體資產負債平衡表

全體損益計算表

各科目合併表

財產目錄

資產期報

負債期報

應收未收利息表

應付未付利息表

貸借對照表

損益期報

營業實際報告表

原幣餘額表

全體貸借對照表

全體損益計算表

各科目合併表

財產目錄

資產期報

負債期報

需用時添用

同

改用

同

▲改用

同

▲沿用

改用

同

沿用

總處彙印分發

▲沿用

總處專用

▲沿用

總處專用

有價證券損益表

有價證券損益表

兌換損益表

換兌損益計算表（格式與
句報同）

沿用

各項費用預算與實支比
較表

各項開支預算數與實支數半年
度增減比較表

同

決算表報

資產負債平衡表

貸借對照表

改用
沿用
以上三種決算表報均
爲總處專用

損益計算表

損益計算表

盈虧撥補表

其他表報

頭寸匡計表

營業準備表

重要科目內容簡明表

存放損益內容表（月報）
(由分行或直轄支行彙總電陳)

沿用

薪工報告表

薪俸工資月報（月報）

改用

開辦費報告表

開辦費月報（月報）

同

呆滯欠款增減表

呆滯欠款增減月報（月報）

同

呆滯欠款報告表

呆滯欠款報告（不定期）

同

各項準備表

各項提存備抵報告表（期報）

同

放款投資內容分析表

放款分類期報(期報)

同

存款內容分析表

存款內容分析表(期報)

同

各項費用預算表

開支概算表(并報)由分行或直轄支行彙製總表寄處

添用

溢用(轉送代賬)

各項開支概算分表

同

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折合行市表(期報)

改種為受領貨品月報

沒收押品期報(期報)

溢用(轉送代賬)

行員定期報告(不另報)

溢用(轉送代賬)

聯行期報(期報)

不用

核銷呆帳總表(期報)

沿用

匯出匯款期報(期報)

已有月報不用

戰時損失統計表

同

戰時損失估計表

同

國營事業財產損失報告表

國營事業財產商接損失報告表 同
國營事業財產間接損失報表 同

儲蓄部

日報

日計表

科目收付日報

旬報

日計表

沿用
需用時添用

旬計表

月報

月計表

各項費用月報

各項開支月報

損益月報

損益及平准利潤月報

科目月報

以月底旬計表代替
改用 同

核算表報

需用時添用

資產負債平衡表

沿用上以原用帳頁改用代替
改用 月報于月終寄報部一分
分支部不結報蓋不填

捐益計算表

營業實際報告表

營業實際報告表

各科目原幣餘額表	原幣餘額表	沿用
全體資產負債平衡表	全體貸借對照表	同
全體損益計算表	全體損益計算表	沿用
各科目合併表	各科目合併表	同
財產目錄	財產目錄及資產期報	改用
負債目錄	負債期報	同
應收未收利息表	同	沿用
應付未付利息表	同	沿用
有價證券損益表	需用時添用	同
各項費用預算與實支比較表	沿用	同
決算表報	不用	改用
資產負債平衡表	貸借對照表	改用
損益計算表	損益計算表	改用
盈虧撥補表	沿用	總部用
其他表報		
薪工報告表		
薪俸工食月報		
改用		

呆滯欠款報告表

呆滯欠款增減表

各項準備表

放款投資內容分析表

各項費用預算表

年度開支預算表

改用

同 同 同

六、「暫行各行局統一會計制度」訂定各種專門名詞與本行「會計內規」原訂名詞不同各點
對照表

四聯總處訂定

本行原訂

本行擬用



子目

細目

同右

傳票總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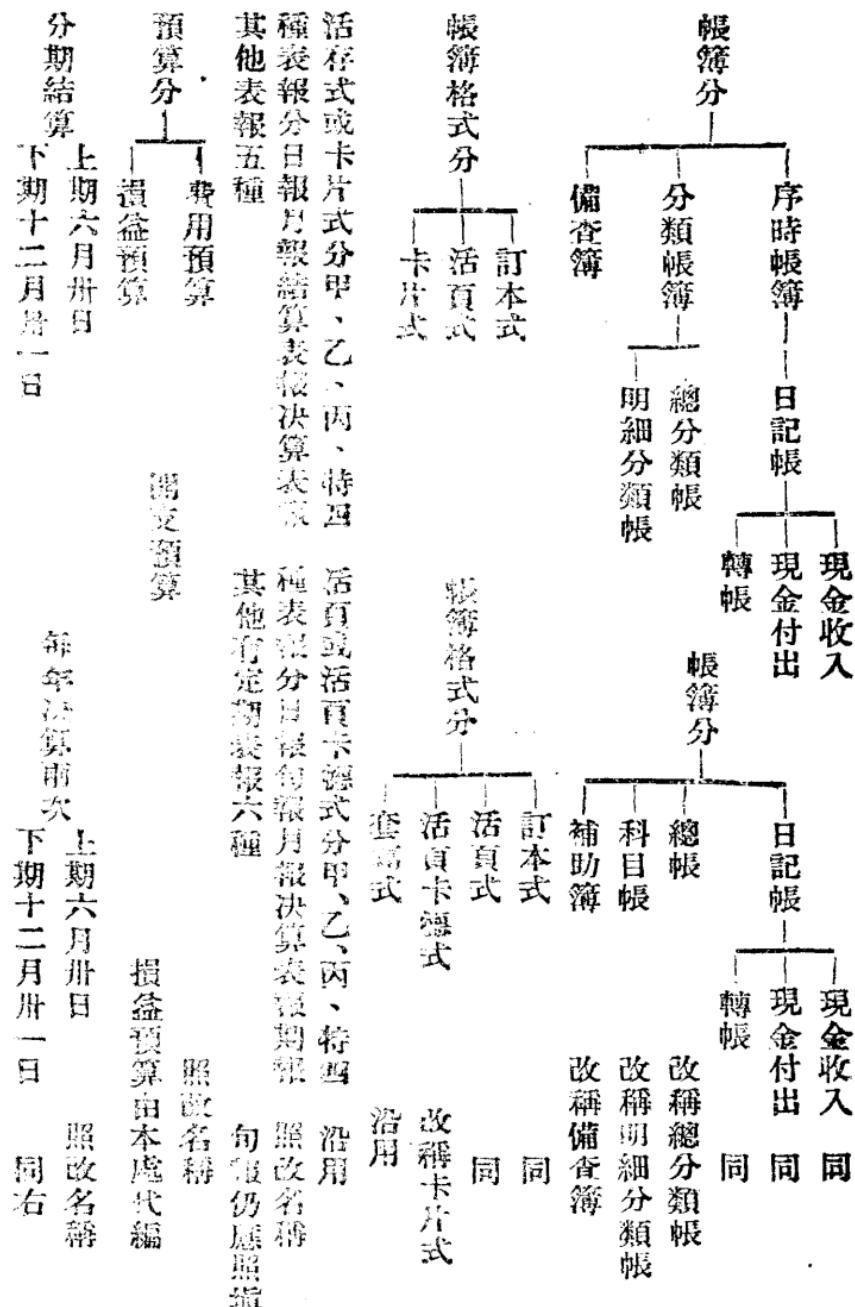
傳票統號

同右

借貸總數表

收付總數表

同右



年度終了辦理年度決算

年度決算暫由本處代辦

七、節建儲金國幣諸券美金儲券併帳說明

吾四聯總處統一會計制度辦法規定本行原有之節建儲金國幣儲券及美金儲券三部帳目應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按照新訂統一會計科目合併記帳定名爲「節約建國儲蓄」故本行各分支儲蓄部櫃所有節建儲金國幣儲券及美金儲券三部帳目應於三十三年開業日根據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算後結轉之各項資負科目餘額用轉帳傳票轉入各同性質新科目中合併立帳並將應製寄總部之報單函送總部除將新訂會計科目及應用子目另行列表外所有合併立帳科目及立帳後應行注意各點分列于後：

(一)三十三年開業日三部併帳時手續：

- A 資負各科目除將「總分處儲券往來」「經收往來」及「總分部美券往來」三科目合併轉入新科目「總分部往來」外其餘各科目皆轉入同性質新科目中其原科目餘額應屬結平
- B 將「總分處儲券往來」「經收往來」及「總分部美券往來」三科收報單連同「總分部往來」一科付報單一併寄總部轉帳其收付總數應屬相等各該原科目對帳單應檢齊函寄總部核對以清未達帳目
- C 損益費用各科目應用新科目及子目開立
- D 其餘一切處理手續及記帳辦法除統一會計制度已經訂明者外仍照前頒節建儲金國幣儲券及美金儲券會計內規辦理

E 一切材料在舊材料未用完前仍應盡量將舊材料加貼新科目應用至用完為止至於新材料格式當於最近期內寄奉

(二)三部帳目合併後所有應製寄總部各報表在新表報格式及辦法頒佈前仍應按照後列各點定期製寄：

A 日計表——可將原有之儲金及國幣儲券日計表加貼新科目應用按日製寄

B 旬計表——可將原有之儲金旬計表加貼新科目應用

C 月計表——原有國幣儲券資負損益月計表或儲金損益月報表仍應加貼新科目後照常製寄

D 總分部往來月報——總分部往來帳可將原有國幣儲券及美金儲券總分往來帳頁改用其複寫一份於月終時寄總部代替月報

E 美金儲券其他報告——仍應按美金儲券會計內規隨時填報

(以上均見三十二年總處帳字第三三〇號通函)

八、實行『暫行各行局統一會計制度』應行注意各點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關於「小數分位為止，厘位四捨五入」一點，應自三十三年度起查照辦理。

第五條：「字體以佔格內三分之二為標準」一點，應注意辦理。

第一二條：填寫年月日辦法，及十三條黏貼印花稅辦法，本行會計內規均未規定，應注意

辦理。

第一七條：內規規定日記帳須永遠保存一節，自三十三年度起改為保存二十年，各項表報或留底，改為保存五年。

第二章 會計科目

第一九條：會計科目分為四類，應照改。

第二十條：1027 買入匯款：本行原用外埠期票科目，自卅三年度起，改以此科目處理。又凡買入郵寄中之外國鈔票、公債，到期本息票，郵局匯票，外國政府照付之匯票等，均以此科目處理。

1031 活期放款：本行原用打包放款一科目，自三十三年度起改以此科目處理。

1047 生產事業投資：凡投資於附屬事業之股本，用此科目處理，其餘各種公債、股票、債票，仍用有價證券科目處理。本行生產事業投資，係集中信託部記帳。

1050 甲 備抵器具折舊：凡月算時所計算之營業用器具折舊，貸此科目，借器具折舊科目。備抵器具折舊科目添設後，其處理辦法另由通函佈達。至備抵器具折舊數應於營業用器具科目減除一節，可由本處於辦理總結算編製全體資產負債平衡表時減除之，各行處每期填寄本處之平衡表，該二

科目餘額仍應分列。

1064

倉庫往來：凡與倉庫部份往來之款項屬之。倉庫往來，本行原係借用往存或往透兩科目處理，應自三十三年度起一律改以倉庫往來科目處理，並得照舊沿用支票、及送金簿，惟均應加蓋倉庫往來戳記，以資識別。

1073

預付費用：凡已付未耗各項費用屬之。本行原以暫記付款處理之預付租金、保險費、文具費、印刷費、燃料費等，自三十三年度起，均應改以此科目分別子目，分戶記帳。惟一筆預付費用，其金額不滿國幣一千元者，可逕以各項費用科目出帳，以資簡捷。再預支旅費、各種定金、庶務處備用金等，均係暫記付款性質，應仍以暫記付款科目處理。帳字330號通函附件內預付費用科目之子目項下，應將備用金一子目取消。1080 戰事損失：此科目須經陳准本處後方能轉帳。

1081

應收款項：凡對外應收未收之款項，一時未能確定相當科目者屬之。對外債權一時未能確定相當科目者，用此科目處理。（代財部收兌金銀硬幣等費用應即改以此科目處理）對內債權包括聯行各款，一時未能確定相當科目者，用暫記付款科目處理。

2063

代放款項：本行原用「代儲蓄部放款」一科目，自三十三年度起應改用此科目處理。每期結算，應與放款科目沖轉，次期開業，仍行沖回。填寫

財產目錄時，將放款全數列報，其儲蓄部搭放部份，以紅字減去之。至聯行搭放帳務處理辦法，仍應由有關行自行商定後陳報本處備案。

4003 手續費收入。

4004 手續費支出。

上列二科目平時亦應分列。

4007 生產投資損益：凡生產事業投資之升值、溢價、及折價，均用此科目處理。生產事業投資之股息、及紅利，應用利息收入科目處理。

4008 兌換損益：凡各種貨幣兌換上所發生之損益屬之。兌換損益如擬用特別存款科目處理者，須陳准本處後再行轉帳。

4051 現金運送費：凡運送現金之一切費用，均以此科目處理。其他運送費，則以各項費用科目運送費子目處理。至運券木箱，以現金運送費出賬後，應由出納股系另立備查簿，載明收付情形，以資查考。

第四章 帳簿

第六一條：自三十三年度起，總帳應改稱爲總分類帳，科目帳改稱爲明細分類帳，輔助帳改稱爲備查簿。

第六六條：卡德帳應改稱爲卡片帳，並應以總分類帳爲訂本式。

第五章 表報

第七四條：表報分日報、月報、結算表報、決算表報、及其他表報五類。本行內規規定旬計表一種，仍屬需要。應照舊填寄。又月計表即以月末之旬計表代替，不必另填。至表報名稱，及應寄本處各室表報，已分別由帳字三〇號及三一號通函規定在案，希查照辦理。

第六章 預算

本章所規定費用預算，及損益預算各條，除損益預算暫由本處代編外，至費用預算各條，核與本處帳分字元號及八號通函之規定相符，應注意辦理。

第七章 結算及決算

第一節 分期結算及年度決算

第八九條：各分支行處嗣後每年上下兩期決算，應改稱為結算，年度決算，仍由本處辦理。

第二節 整理帳目

第九一條至九四條：所訂整理帳目各節，均較本行會計內規規定為詳，應注意辦理。

第三節 結算利息

第九七條及九八條第一段所稱「次期開業日仍按原科目轉回」一節，係為不辦月算行局之規定。本行為辦理月算行局之一應照該二條之第二段辦法辦理。

第四節 確計損益

第九九條：關於結算時有價證券及生產事業投資之作價一節，仍由本處統籌辦理。

第一〇〇條：關於結算時國內各行處各種外幣折合國幣行市，仍由本處於每期結算前電告，均應查照辦理。

第一〇一條至一〇二條 規定次期開業日仍行轉回一節，係為不辦月算行局而言。本行因辦理月算，並不適用。又第一〇一條所稱關於各項應收利益以暫記付款記帳一節，查本行既已添立「應收款項」一科目，應改以應收款項科目處理。再第一〇二條所稱各項應付未付費用以應付款項記帳一節，應以實際應付而未付之費用為限。

第五節 結轉損益

第一〇四條 各分行、各經理處、各支行、及照文行記帳之辦事處，自三十三年度上期結算起，應添立「本期損益」一科目，於填製資產負債平衡表時，將本身及所屬不照支行記帳之辦事處、分經理處、及辦事分處之本期純益，或純耗、純損數，轉入「本期損益」科目，俟次期開業日製結轉總分類帳時，即改用「前期損益」科目處理，並將前期損益科目餘額製報划轉總冊。實行管轄內統帳之分支行處，除該管轄分行應添立「本期損益」科目外，所轄各分支行處，每期結算損益數目轉帳辦法，仍應照舊辦理。至不照支行記帳之辦事處、分經理處、辦事分處，每期結算，應先將損益數目電告管轄行，同時將各科目損益細數，開具清單，一

筆划轉管轄行帳；管轄行接到上項報單，應按清單所列各損益科目各子目餘額，分別製傳票，併入本身各該科目各子目帳內，並應俟所轄各處損益報單轉齊後，再行結帳，填製各項結算表報。至不照支行記帳之各該處結算表報，除營業實際報告表，因不列損益數字，可以免填外，其餘各項結算表報，仍應照填寄交管轄行，由管轄行復核無誤後，彙編合併資產負責表、合併營業實際報告表、合併資產目錄，（合併資負目錄僅列科目餘額不列細數）連同本身及所屬各該表報一併寄處。（三十三年三月總處帳字第三四四號通函）

(三) 本行代放款項記帳辦法及處理手續

(三十三年二月總處帳分字第十四號通函)

一、凡受聯行同業，或他部之委託，代放款項，以本行為代表行者，其代放部份之款，均用代放款項科目處理。

二、本科目按各種放款科目之略名分子目，並按委託行部及借戶之名稱分戶記載。

三、代放款項之代放方法，分下列三類：

- (一) 整宗一次代放。
- (二) 陸續隨時收付。
- (三) 視月終放額之增減按約定成份分攤。

四、代放款項用丙種活頁帳登記某子目、某戶、每日餘額，即為該戶該日之代放總數，其應計利率及計息，時期，均與原放款科目某放款戶同。

五、凡由本行代表放出之款項，應於契約訂定時，除將契約正本由本行妥為保管外，應另立契約草本，分送各委託行備查。

六、凡有受託代放之放款，於放出時應以放款之全數（借）原放款科目，（貸）現金或其他負債科目。再以貸放部份金額，分別（貸）代放款項科目某放款子目之委託代放行部戶，（借）聯行往來，（如為聯行委託填發划付報單）同業往來，（如為同業委託應立即向取支票或送金根）儲蓄部往來，（如為儲蓄部委託填發劃付報單）信託部往來，（如為信託部往來填發划付報單）（在信託部會計未獨立以前視同聯行）並對各該戶填發代放款項放出通知書附寄，俾憑記帳。（表式略）

七、凡有受託代放之放款，收回時應以收回數之全部（貸）原放款科目，（借）現金或其他資產科目。再以代放部份金額，分別（借）代放款項科目某放款子目之委託代放行部戶，（貸）聯行往來，（如為聯行委託填發划收報單）同業往來（如為同業委託送交支票或簽發送金根）儲蓄部往來，（如為儲蓄部委託填發划收報單）或信託部往來，（如為信託部委託填發划收報單）並對各該戶填發代放款項收回通知書附寄，俾憑記帳。（表式略）

八、每屆月算期，應將代放款項各子目各戶利息算出，或用分類積數表分別子目算出積數，與原放款科目算出之應收利息數，或算出積數軋抵後，應再按訂定利率計算利息，其所

- 得之數，即為本身應收之利息，再將該放款科目本身應收之利息與利息收入科目轉帳。
- 九、凡有受託代放之放款戶屆至應轉利息之時期，應以放款利息之全部（借）原放款科目，該放款戶，並以代放部份之利息，（貸）代放款項科目相當子目，該委託行部戶，以借貸軋抵之利息，（貸）應收利息科目，並對借戶及委託行戶分別填發計息單。其記帳及處理之手續，與（六）放出款項時同。
- 十、凡有受託代放之放款借戶，以現金或票據繳還應付之利息時，對該借戶及委託行部記帳及處理手續，與（七）收回款項時同。
- 十一、凡有受託代放款項之行處，逐日填報放款數額時，應將代放款項金額在原放款科目內減除之。
- 十二、凡有受託代放款項之行處，每月填製放款月報時，應將代放款項金額除在原放款科目，報之備考欄內，逐戶分別註明外，並應在該放款科目總額下註明該科目之代放總數。
- 十三、每屆結算期，應按代放款項項下每一戶名之餘額，填製傳票，轉歸原放款科目；次期開業日，重行轉回原戶，仍按轉出日起息。填製財產目錄時，每一放款戶，應仍照填放款之全額，並將該科目項下貸放總額，以紅字減除之。
- 十四、凡放款移轉儲蓄部承放者，（即虛轉搭放）每月應按放款總數之增減分攤一次。放額較增時，應於月終將增攤數額，（貸）代放款項，（借）儲蓄部往來。放款較減時，應於月終將減攤數額（借）代放款項，（貸）儲蓄部往來。每屆結算期，按照前條規定辦法辦理。

(第六條附註：生產事業投資，應集中由託收記帳，各聯行與信託部在聯行專戶往來所開之信託部基金戶，應歸例外。)

(第八條附註：各行對放款算息辦法不同，有逐戶計算者，有用分類積數表者，故並存之。)

(四) 本行調整營業用房地產處理手續

(三十三年十二月總處會字第八號通函)

一、營業用房地產契據，由置產行處自行保管，承受質押品房地產契據，由承受行保管，毋庸送存管轄行或本處。

二、本行房地產，應逐筆登記「本行房地產分戶記錄簿」，并按自置房地產與承受房地產分類記載。以房產一所，或地產一段立帳一戶。凡各項房地產坐落地點及狀況，房屋門牌號數及間數，地基號數及畝數，(房地均須附平面圖)與契據種類件數，及保管處所，購入或承受價值，或建築費金額，均應參照紀錄簿填法說明，逐欄記載詳明，以備查考。

三、此後凡經本處核准購置，或建築之房地產，及承受質押之房地產手續辦理完妥後，即應每戶登記紀錄賬兩頁，一頁自存，一頁隨公函陳處備查。

四、凡現有之營業用房地產，及承受之房地產，每戶均應補製本行房地產紀錄簿兩頁，以一頁寄處，一頁自存備查。

五、凡現有租用之房屋地基，應逐筆登記「租用房地分戶紀錄簿」，以房屋一所，或地基一段為一個單位，立帳一戶。凡該項房地坐落地點及狀況，房屋間數或地基畝數，(房地均

須附平面圖）與約據保管處所，及付出押租與租金數額，均應參照紀錄簿填法說明，逐欄詳細記載兩頁，以一頁自存，一頁隨公函陳處備查。

六、此後凡經本處核准租用之房屋或地基，手續辦理完妥後，即應每戶登記紀錄簿兩頁，以一頁隨公函寄處，一頁自存備查。

（五）本行舊存營業用器具處理辦法

（三十三年五月總處帳字第三四九號通函）

一、凡在三十三年六月底以前購入之器具，均屬舊存器具，應在營業用器具明細分類帳內，按各子目另立舊器具戶，另頁登記之。

二、所有滄陷區各行營業用器具明細分類帳內之餘額，應於通函接到之日，逕以器具折舊科目儘數攤銷之。其所有現存器具，應按分類逐件登記營業用器具檢查簿卡片，以舊鐵字或舊木字編號，其買價欄不填數目，在備考欄內註明滄陷行攜出器具。

三、所有自由區各行營業用器具明細分類帳內，三十三年六月底之餘額，即作為舊存器具之原價，（即買價）自卅三年七月份起，按照新置器具折舊辦法，以原價為計算基礎，查照規定折舊率，按月攤提，（貸）「備抵器具折舊」科目「舊器具戶」，其轉帳辦法，與新置器具同。舊器具遇有有變賣或銷燬時，僅須在檢查簿內註明日期及簡明事由，因其未折舊之殘額不便計算，不必再將已提備抵之數轉出。所有賣得價款，為使舊器具項下備抵額與舊存器具原價早日平衡起見，可如數照收備抵器具折舊科目帳舊器具戶。

四、自由區各行之舊器具，應盤點現在實存件數，分類逐件登記營業用器具檢查簿卡片，以舊鐵字或舊木字編號，其買價欄祇在每類最後一筆照器具分類帳內該類結餘金額填入。

五、備抵器具折舊項下舊器具戶餘額，應於每月月算時，與器具分類帳舊器具戶結餘核對一次，在最後一次折舊時，應以器具分類帳舊器具戶，尙未折舊之餘額如數「借器具折舊」，貸「備抵器具折舊」（毋須按照規定折舊率辦理）除將備抵器具折舊項下舊器具戶，與器具分類帳舊器具戶餘額同數轉平外，並在器具檢查簿內註明折舊滿期簡明事由及年月日。

（六）本行購入營業用器具各科目記帳辦法

（三十三年五月總處帳字第三四九號通函）

一、營業用器具購入時（三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購入之器具）應分別鐵製、木製編定號數，（應以新鐵字或新木字第一號起編，在器具明細分類帳內，另頁登記，以與舊器具分別）並逐件登記卡片或營業用器具檢查簿。（由庶務員隨時登記，切實辦理）此項檢查簿經登記完畢，應連同付款傳票一併送交經副襄理及主管會計人員核對蓋章後，檢查簿送還庶務保管備查，再憑傳票付款。

二、根據傳票登記營業用器具明細分類帳，分鐵製、木製兩子目記載。（歸由會計股系或會計員辦理）

三、每月月算時，按照營業用器具明細分類帳內各子目帳面餘額，按規定折舊成份，計算折

舊額，填製備抵器具折舊及器具折舊兩科目傳票，分別登記各該科目明細分類帳，並各分鐵製木製兩子目記載。

四、器具折舊，應以器具原價（即買價）為計算基礎。其折舊率根據器具耐用年數分訂如下：

甲、鐵製 耐用二十年，每年折舊率為千分之五〇，每半年折舊率為千分之二五，每月

為千分之四、一六，惟每期末月（即六十二兩月）為千分之四、二。（本辦法

原訂鐵製器具耐用年數為十年，經於三十四年一月會字第十五號通函改訂如上）

乙、木製 耐用五年，每年折舊率為千分之二百，每半年為千分之一百，每月為千分之

一六、六六，惟每期末月（即六十二兩月）為千分之一六、七〇。

五、每件器具應折舊之數屆滿時，（即該器具之原值與備抵器具折舊之數相等時）應將該器具原值，以備抵器具折舊之數對轉銷帳，以免重複折舊，至每件器具折舊屆滿之時期，應在器具檢查賬內預為註明，以備查考。

六、營業用器具如於折舊未屆滿前，遇有銷燬時，應收回器具原價，付出該器具已提備抵之數，並以其尚未折舊之殘額〔原價 - (原價 × 折舊率 × 已折舊次數) = 未折舊殘額〕（折舊次數，應自器具購入後第一次開始折舊之月份起算以期準確）轉付器具折舊科目。如遇變賣時，除將器具原價及已提備抵數分別轉出外，其賣得價款，如高於未折舊之殘額，其高出之數，應以雜項收入科目處理。倘賣得價款低於未折舊殘額，其低減之數，應

以雜項支出科目處理。並在營業用器具檢查賬變賣或銷燬日期欄內註明變賣或銷燬簡明事由，與日期，茲分舉例如左：

(1) 器具銷燬時。例如器具原價壹千元，銷燬時已提備抵四百元，其分錄應如下：

(借)備抵器具折舊 四〇〇元

(貸)營業用器具 一，〇〇〇元

器具折舊 六〇〇元

(2) 器具賣價高於未折舊之殘額時。例如器具原價為一千元，提存備抵七百元，其未折

舊之殘額尚有三百元，賣價為五百元，其分錄如下：

(借)備抵器具折舊 七〇〇元

(貸)營業用器具 一，〇〇〇元

現金 五〇〇元

雜項收入

二〇〇元

(3) 器具賣價低與未折舊之殘額時。例如器具原價為一千元，已提備抵四百元，其未折舊之殘額尚有六百元，賣價為五伯元，其分錄如下：

(借)備抵器具折舊 四〇〇元

(貸)營業用器具 一，〇〇〇元

雜項支出 一〇〇元

現金 五〇〇元

七、營業用器具如於折舊期滿後，遇有銷燬時，應於營業用器具檢查簿銷燬欄內註明銷燬簡明事由與日期。

八、營業用器具如於折舊期滿後，遇有變賣時，其賣得價款，應以雜項收入科目處理。

九、每屆結算期，應根據營業用器具檢查簿，填製營業用器具期報，（期報分欄與營業用器具檢查簿同，查照器具檢查簿填製。凡在本期內變賣或銷燬及折舊已屆滿期之器具，仍應照列入期報內）。該期報所列鐵製、或木製器具買價合計數，減除變賣或銷燬及折舊已屆滿期之器具買價，應與營業用器具明細帳內各子目餘額相符。

十、主管會計人員，應以營業用器具明細分類帳內各子目餘額，與營業用器具檢查簿各類買價合計數，減去變賣、銷燬、及已折舊滿期金額，每月核對一次，必須相符。並於每期由會計會同庶務，實地查點器具之實存數目、種類是否相符。如有移置行外，未經登記情事，應即查明情形，整理補記清楚。所有現存器具，必須與檢查簿所載相符。

（七）本行各分支行處應寄總處表報清單

（三十三年三月總處帳字第三四一號通函並照三十三年底情形改正）

一、國內各行處應寄總處各部份表報

種類 表 表 名 稱 填 報 行 處 份 數 分 寄 總 處 部 及 應 用 表 目 業 會 帳 檢 人 外 儲 備	註
日報	1
日記帳	1
各分行	1
五直轄支行及浙閩行屬	1
各行處	1
存放損益內容表	1

外匯收進售出月報

期收付貨幣月報

各行處

匯款月報

各行處

抵押品月報

各行處

存放款平均利率表

各行處

單獨放款月報

各行處

外幣存款月報

各行處

抵押花紗布數量及價格報
書表

各行處

資委會所屬廠礦往來結單

各行處

戰時收回放款各戶損失月
報

各行處

戰時損失總計表

各行處

政府機關借款及其保證承
還借款月報

各行處

國營事業財產損失彙報表

各行處

國營事業財產直接損失報
告表

各行處

國營事業財產間接損失報
告表

各行處

國營事業財產間接損失報
告表

各行處

國營事業財產間接損失報
告表

各行處

1	1	1	1	1	1	1	1	2	2	4	2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2	2	4	2	1	1	1	1

內部往來抄報 附月報

各行處

聯行專戶往來月報

各行處

呆滯欠款分戶報告表

各行處

承受質押品月報

各行處

呆滯欠款增減月報

各行處

薪工報告表

各行處

總分部往來月報

各部櫃

手續費月報

各部櫃

儲蓄部往來儲蓄寄存戶對
帳單
辦理出口結匯情形報告
匯出匯款期報

各行處
各行處

財產目錄
負債目錄

各行處
各行處

損益計算表
兌換損益表

各行處
各行處

本月份無增減免填

內分行員薪津月報

警役工食月報各兩種下分總務費用各兩

別費用各子目分別填報

普儲及節儲

節儲手續費每月用
科目餘額表逐筆填
報

借用內部往來帳套
寫

由管轄行彙轉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1

1

1 1 1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凡僅一種貨幣者免

曲管轄行聚增

蓄備及節儲每期結算填報

年報 各項費用預算表

各項處

由管轄行彙填

不定期報 各種套寫放出及收回報告 五直轄支行
催收沒收內容表及房產圖式 各行處

1 1

1

各項報告

各部體

1

1

如美分兌付換給即
匯電匯遠匯到期各
報告及暫收暫付
併寄「匯常日報單」
等報告

二、國外各行處應寄總處各部份表報

表 報 名 稱 份 數 分
種類 業務室 會計室 總帳室 檢查室 人事室 國外部 儲蓄部 備 註

旬報 總行抄回報一附存欠旬報 1 1

存欠損益內容表

1 1

此係電報由管轄行彙
陳

月報 外匯資產負債表

2 5 1

(附各貨幣總帳)

註明買入及賣出兌換
行市

(聯行專戶往來科目
餘額表應寄三份(業
、帳、外))

各科目餘額表

2 1

1

1 5

兌換損益表

損益月報

期收付貨幣月報

華僑匯款月報

抵押品月報

薪工報告表

各項費用月報

內部往來抄報—附月報

承受質押品月報

呆滯欠款增減月報

代售國幣儲券每月收付對

帳單

資產負債平衡表

損益計算表

各科目原幣餘額表

財產目錄

資償目錄

有價證券損益表

各項準備表

各項費用預算超支數追加

2 2 3 3 3 3 3 3 1 1 1 2 2 1 2 2 3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本月份無增減者免填

每逕六月十二月份應寄三份業帳外

1

營業實際報告表

各種貨幣折合行市表

行員存款期報

存款內容分析表

放款內容分析表

呆滯欠款增減期報

呆滯呆帳總表

核銷呆帳總表

呆滯欠款分戶報告表

催收沒收內容表及房產圖式

年報各項費用預算表

期報各項費用預算表

不定期報各項費用預算表

呆滯欠款分戶報告表

附註：國外各行處表報均以外字表目寄由國外部分別存轉

九、稽核

(一) 暫行各局稽核通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聯第二〇二次理事會通過)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各行局關於帳務、業務、財務，及其他應行稽核之事項，均應遵照本通則辦

理。

第二條：稽核人員執行職務時，須依據各項有關規章辦理，超然行使職權。
第三條：各行局稽核人員，應負稽核駐在及所轄行局帳務、業務、財務等責任，其未經派駐上項人員者，應由會計兼理之。

惟初步稽核事務，無論有無派駐稽核人員，均由會計辦理。

第四條：總行局處，或管轄行局，每年應派稽核人員，赴各行局實地稽核。

第二章 賬務稽核

第五條：關於傳票之填製日期，稽核時須注意下列各點：

1. 傳票是否於交易發生之日填製。

2. 交易如發生有日，事後始補製傳票者，應查究其積壓之原因。
3. 傳票如係以內部報單等代替者，應根據收付日附戳記，查核其有無積壓。
4. 傳票如係以其他單證代替者，應根據其所蓋之日附戳記，查核其是否為當年之交易。

第六條：關於傳票之記載，稽核時須注意下列各點：

1. 會計科目子目有無誤用。
2. 摘要是否簡明適宜，有無遺漏或錯誤。
3. 各項數字計算是否準確。

4. 轉帳是否合理，借貸方數目是否相等。

5. 應加蓋之戳記及編號等手續是否完備。

6. 各項單據憑證，是否齊全，內容是否確實，手續是否完備。

7. 有關人員之蓋章，是否齊全。

第七條：關於傳票之編訂、保管、稽核時須注意下列各點：

1. 傳票之編號，是否連貫，有無重號，或缺號情事。

2. 傳票之裝訂，是否完整。

3. 傳票之保存方法，及放置地點，是否妥善，已未登記目錄簿。

4. 傳票之調閱及拆閱，是否依照規定手續辦理。

第八條：關於賬簿之記載，稽核時須注意下列各點：

1. 各種賬簿之記載，是否與傳票相符，有否經覆核手續。

2. 各科目明細分類賬各戶或各子目之和，或未銷訖各筆之和，是否與總分類賬

各該科目之餘額相等，是否每日或定期核對。

相對科目之餘額是否相等，有無漏轉情事。

3. 各種賬簿記載錯誤之糾正劃線，結轉過頁等手續，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4. 各種賬簿啓用，移交，及編製戶名目錄等手續，是否完備。

5. 各種賬簿有無未經核准，而自行改訂者。

6. 各種帳簿是否依法黏貼印花。

第九條：關於各種帳簿之編訂、保管，稽核時須注意下列各點：

1. 活頁帳頁之編號及保管，是否依照規定手續辦理。

2. 訂本式帳簿，帳頁，有無缺號。

3. 舊帳簿內未用之空白帳頁，有無加劃紅線，註銷作廢。

4. 各種帳簿之保存方法，及放置地點，是否妥善，已未登記目錄簿。

5. 各種帳簿之銷燬，是否依照規定期限，及手續辦理。

第二〇條 關於表報之編製，稽核時須注意下列各點：

1. 各種表報是否按規定期限編送，有無遺漏。

2. 各種表報之內容，是否與帳簿之記載相符。

3. 各種數字之計算，是否準確。

4. 有關人員之簽蓋，是否齊全。

第三章 業務稽核

第一一一條：檢查庫存現金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 現金是否存放庫內，庫存種類數目，是否與帳表相符，其有另存別處者，應查詢其原因。

2. 庫存現金有無不能通用之貨幣，及以單據抵充情事。

3. 庫房鑰匙或密碼暗鎖，其分掌及管理，是否按照規定嚴密辦理。

4. 檢查庫存應先盤查大數，次點細數，惟庫存較多之行局，得採用抽點方法。

檢查庫存之時間，應以營業終了後，或營業開始前為原則。

第一二條：檢查各種質押品，寄存品，保管品，及其他有價值之憑證單據等時，應注意是否均存放庫內，並應根據開出收據之存根副本，及有關帳冊，與存庫各品核點，是否相符，有無漏記，其有另存其他地點者，應查詢其原因，並檢閱其有關單證。

第一三條：檢查證券時，應與有關各帳核對，並須注意下列各點：

1. 購入及賣出價格，是否適宜，是否經由總行局處核准，手續是否完備。
2. 附帶息票或息摺，是否齊全，息票或已中籤，本票有無到期未取情事。
3. 證券之種類，面額，及號碼，是否與帳簿記載相符。

第一四條：檢查經付證券本息票時，應注意付訖本息票有無軋洞，或加蓋付訖戳記，是否與有關帳簿表報所載相符。

第一五條：稽核各種放款，貼現，押匯，透支時，應根據申請書，契據質押品，有關單據文件等，詳細核對，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1. 是否已按規定，經由總行局處核准。
2. 利率是否定適當。

3. 質押品之質押手續，是否完備，保存方法，是否妥善，其數量、品質、及折扣，是否合宜，保險是否足額，受益手續是否完備，如遇質押品不足，或貶值時，有否催贖，或追加質押品。

4. 各種透支有無逾額，及以遠期票據抵用情事。

5. 如有逾期未還，已否催理，設有發生呆滯情事，已否作適當處置。

6. 保證人信用如何，保證人死亡或喪失信用時，是否已催換保證。

7. 借款人之信譽、資力、及往來情形如何。

第一六條：稽核各種存款時，應根據傳票摺據等，核對其各種記載是否完備，並注意下列各點：

1. 利率是否適當。

2. 存戶印鑑紙是否經由主管人員簽章證明。

3. 存款支付時，其印鑑是否核對無誤，是否與各該存款明細分類帳結餘或存根核對其票據之支付，並應注意是否按照票據法及業規規定辦法處理。

4. 遠期票據尚未歸到時，是否有抵用情事。

5. 支票如請求保付，是否按規定辦法處理。

6. 各種存款往來，如平時久存不取，而忽有鉅數支取者，應特加注意。

7. 各種存款付清時，應注意其收回單摺，是否加蓋結清或付訖字樣，未用空白

支票，有否收回註銷。

第一七條：稽核聯行往來，或外埠同業往來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8. 對帳單是否按時填寄，其寄回之回單，是否均經核對保存。

1. 各種委託書及報單，是否按照規定填製，簽章是否完備。
2. 各種託收款項所附單據，其手續是否完備。
3. 各種匯費，手續費，是否依照規定收取。
4. 汇出匯款寄回之收條，在規定掉換時內，是否妥為保存，有無匯出多日而解訖之匯款。
5. 汇入匯款兌付時，手續是否完備迅速，委託書是否妥為保管，其久未兌付匯款，並應查詢其原因，及有無向匯出行接洽。
6. 暗碼及電報密押，是否由重要職員妥密保存。
7. 聯行及外埠同業間往來帳，是否經常核對，頭寸調撥，是否適當。

第一八條：稽核各種暫收暫付款項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 各種款項，是否確係暫時性質。
2. 轉收款項，如有開出收據者，應查對其存根，倘有時日較久，尚未轉帳者，應查詢其原因，並於付出時，注意其支付手續。
3. 各種暫付款項，有無單據，是否經主管人員核准，有否類似放款或宕借性質。

第一九條：稽核各種對外單據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 各種存根或副本，是否妥為保存，並應與有關帳冊核對，如有不符，應即查詢其原因。
2. 各種單據，應加蓋之各種圖記，及黏貼印花等，是否完備。
3. 各種單據式樣及內容，是否與規定或核定者相符。
4. 各種發出之單據，於解除責任，或交易了結後，是否依照規定，收回註銷，或作傳票附件，或另行保存，其存根或副本，是否亦同時註銷。
5. 各種單據，經顧客請求掛失者，應審核其手續是否完備。
6. 各種空白單據之領用及保存，是否依照規定辦理，號碼是否連貫，有無記錄，其實存數，是否相符，如有作廢者，是否保存。

第二〇條：稽核各種代收之票據，應注意下列各點：

1. 各種票據要件與手續，及附屬單據，是否完備。
2. 有無紀錄，是否如期歸收。

第二一條：稽核各種貨幣證券之交易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 成交時是否即時填製成單及傳票。

3. 成交行市與當時市價，是否相等。

4. 如有逾期尚未交割，或僅一部份交割者，應查詢其原因，並應從速催理結清。

5. 各種交易，是否均有證明書，每月終是否有結單，彼此核對。

6. 各種交易，是否與賬冊所載相符。

第二二條：稽核各種利息之收付，或其預核收付時，應注意是否根據有關帳冊單據原訂利率期限及條件等核算，其因起息日不同之超前落後利息，及因額度不同而改變利率等，是否確實無誤。

第二三條：稽核匯費、手續費，及各種買賣行市之計算時，應注意是否均按照規定辦理，如遇與規定不合，應登閱有關單證，是否經由主管人員或總行局處之核准。

第四章 財務稽核

第二四條：稽核購置房地產，或建築工程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 購置或建築是否需要，手續是否完備，價格是否適宜，是否依照規定，陳奉總行局處核准。
2. 建築工程，是否按照規定，採用招標或比價方法，在開標或選價時，是否另有指定人員，會同監視。
3. 成交或工竣時，是否另有指定人員監視驗收，如有變更原議，是否經由主管

人員或總行局處核准。

第二五條：稽核房地產之變賣時，應注意其原由是否正當，價格是否適宜，是否依照規定，陳奉總行局處核准，並用招標或比價方法處理。

第二六條：稽核器具物品之購置，變賣，或註銷時，應分別注意其原由是否正當，價格是否適宜，手續是否完備，其數額較鉅者，是否經由總行局處核准，並參照第二十四條（2）（3）兩項，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七條：稽核各項費用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 各項費用之支付，與物品之領用，是否正當，有無尚可撙節之處。
2. 各項費用，是否在預算範圍內核支，如因故超出預算時，是否按照規定，辦理追加手續。

3. 各種單據是否齊全，各種手續是否完備。
4. 各項費用，凡應歸本期負擔者，是否確實整理入本期之帳。

5. 凡因便利經付零星費用，設置備用金時，其限額是否適當，有無記錄，所存現款與未轉帳單據之合計數，是否與備用金額相符，有無不當之墊款。

第二八條：各種器具物品之保管方法，是否妥善，是否定期盤查其實際數量，與帳面所載是否相符。

第二九條：各種攤銷及提存，是否按照規定辦理。

第三〇條：赴外稽核人員出發時，應隨帶檢查憑證或公函，其日期及地點應保守秘密，並以隨到隨查為原則。

第三一條：赴外稽核時，應就指定稽核範圍，根據前列各章辦理。
受查行局，應將稽核所需求報，詳細填送。

第三二條：赴外稽核時，除按第三十一條辦理外，並應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1. 核對各項帳目之內容時，得分別填發對帳單查詢，或實地考察盤查之。
 2. 注意各項資金之收運，是否適當，庫存準備，是否適宜。
 3. 注意業務情形與當埠金融經濟狀況之關係。
 4. 注意庫房，倉庫，辦公室，及其他一切設備，是否合宜，警衛是否嚴密。
 5. 注意人等之配合，是否適當，內部牽制，是否嚴密，各種手續，是否敏捷。
 6. 注意對於總行局處，監管轄行局，所指示及糾正之事項，是否照辦。
 7. 有無應與處置事項。
- 第三三條：赴外稽核人員，應將檢查事項，隨時紀錄，如有疑問或不明瞭之處，受查行局應按事實，詳細說明，或以書面解答之。
- 第三四條：赴外稽核時，如查有違背規章之處，應斟酌情形，電陳派出行局，或立予糾正，必要時並得緊急處置之。

第三五條：各種帳目稽核完畢後，應由赴外稽核人員在帳冊或表報內蓋章證明。

第三六條：赴外稽核人員應填具檢查報告，連同建議事項，一併密陳派出行局。

第六章 附則

第三七條：各行局應根據本通則實施，如原訂辦法與本通則抵觸者，應依照修正。

第三八條：凡本通則未規定事項，各行局得斟酌實際情形，根據本通則之原則增訂。

第三九條：本通則由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准施行，並報請財政部備案，修改時同。

(附) 檢查報告(備各行局參考用)

受查行局名稱

地址

檢查範圍

工作起訖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稽核人員姓名

(簽名蓋章)

檢查報告表

受查行局名稱

(一) 現金

1. 現金庫存，與帳表所載，是否相符，查點情形如何。
2. 庫存現金，有無以票據抵充情事，有無不能通用之貨幣。

3. 庫房以外，有無另存現金，如有另存，其原因如何，已否經總行局處核准。
4. 庫房之起閉手續，是否嚴密，其正鑰匙由何人分掌，副鑰匙是否嚴密保管，如有密碼暗鎖者，是否嚴密管理。

5. 各種鐵箱，或保險櫃等，其放置地點，是否妥善。

6. 庫房之建築及設備，是否妥善。

7. 平時現金收支情形如何，如有大宗現鈔之支付，其原因如何。

8. 現金之來源及去路如何。

9. 現金之運送情形及費用如何，有無尚在運送中之現金。

受查行局名稱

(二) 存款

1. 各種存款餘額，是否與帳冊所載相符，有否(一)發對帳單查詢，(二)抽查存根，

(三) 臨時憑存摺核對。

2. 利率是否適合，有無過高過低情事，與一般市場利率比較如何，如屬過低，其影響於存款之穩定性如何。

3. 存款之定活期比例如何，以何種存戶為大宗，有否與專業化發生聯繫關係，新開戶與結清戶之比例如何。

4. 存款之消長如何，是否足以反映國民儲蓄之能力，是否尚有發展之可能，其方法

如何。

5. 存款之收支筆數及金額如何，平時準備情形如何。

6. 存入遠期票據，有無抵用情事。

7. 有無久存不取之存款，其原因如何。如忽有大數支付或結清者，應加注意。
8. 存款之收支手續是否嚴密，驗對印鑑及核對餘額，是否分兩人辦理。（鉅額票據之支付，應特加注意）

9. 存款印鑑紙，是否經由主管人員證明，其副本是否另行妥善保存。存戶如有更改地址，印鑑，識別有兩式以上之印鑑，憑任何一式，或須會同簽蓋支取者，應抽查其是否另存主管人員證明。

10. 各種匯款摘要，是否逐月寄回，其寄回率，是否均經核對保存。

母行局名稱

（三）放款

1. 各種放款，是否均按照規定，經總行局處核准或備案，是否與專業政策相配合。
2. 各種放款之比例如何，以何種借戶為大宗，其消長趨勢對於配合國策之利弊如何。
3. 利率是否與當地市場配合，有無過高過低，與存款利率比較如何。
4. 各種放款餘額，是否與帳冊所載相符，有否二、三級帳單查詢，（二）實地考察，

(三) 照契約逐筆核對。

5. 各種放款之契約內容，有無欠缺，或可改善之處。
6. 借戶及保證人信用如何，平時是否隨時調查注意。
7. 各種質押手續是否完備，保險是否足額。
8. 各種質押品之折扣如何。
9. 各種質押品之存儲地點，是否妥善，保管方法，是否嚴密。（有否實地抽查）
10. 各種質押品，如有不足，跌價，變質，或損壞時，是否隨時一部或全部催贖，或追加質押品。
11. 各借戶平時往來情形如何，有無逾期未還，或到期套轉情事。
12. 借戶有無化名借款情事，如同一借戶有數筆借款者，其總額是否過鉅。
13. 鉅額借戶，有否派員常駐，監管押品，或隨時稽核其帳目。
14. 存款同業，有無必要，是否隨時均可提取，如常存放不動，其原因如何。
15. 各種透支，有無超越限額情事，有無遠期票據抵用。
16. 各種貼現票據，是否合法，手續是否完全，期限是否過長，有無繼續套轉情事。
17. 進出口押匯之附屬單據，是否齊全，手續是否完備，利率及期限是否適宜。
18. 進出口押匯之押品，以何種為較多，其承做之數額，與當地之進出口貨物之比較如何。進口押匯之保證，有無滿期漏未銷帳情事。

- 19 買入匯款，其關係人信用如何，手續是否完備。
- 20 各種放款有無呆滯情形，是否已適當處置。
- 21 各種呆滯放款，曾否陳報，是否仍繼續盡力催收，有何預定處置方法。
- 22 承受之各種質押品能否設法變賣，有無適當處置方法。
- 23 各種必需品押借之放款，其處理手續是否合乎四聯總處核辦投資貼放方針之規定。

受查行局名稱

(四) 證券及投資

1. 購置各項證券或投資，是否與總行局處本其立場所採之投資政策相符合，是否按照規定，經由總行局處核准或備案。
2. 庫存證券，其種類、號碼、數量、及面值、與帳表所載是否相符，如係寄存同業或聯行者，有無寄存憑證。
3. 購置各項證券或投資，其手續是否完備。
4. 各項證券之比例如何，以何種為大宗。
5. 證券購價是否合宜，最近市價如何。
6. 鉅額投資，是否參加管理。
7. 各項證券應附之息票等，是否齊全，各項息票及中籤還本之證券，有無到期未取

，或過期作廢情事。

8. 各種期證券之多缺情形如何，交易數量如何，有否按照規定陳報。

9. 各種交易，是否均有證明書或成單，其成交日期與記帳日期，是否相符，價格是否適合。

10. 各種交易，是否均有結單，如有應交割尚未交割者，其原因如何。（曾否發對帳單核對）

受查行局名稱

（五）匯款

1. 委託聯行收付各款，是否均係與業務有關。（曾否抽查其委託書留底）
2. 聯行委託收付各款，是否按照聯行意旨妥為辦理。
3. 滙出匯款之筆數，及金額若干，性質如何。（如軍政工商等之以匯往何地為較多。）
4. 經久未銷各筆匯款，有否向解款行查詢。
5. 各種匯費、手續費、計算標準如何，是否照章收取。
6. 滙入之匯款，經久無法解付，已否向匯款行接洽。
7. 代客開出活支匯信，如僅收到一部份款項者，有無保證，是否隨時歸墊，並照計利息。
8. 滙入匯款以何處匯入為最多，其與匯出匯款之順逆差，是否發生季節性之關係。

受查行局名稱

(六) 聯行往來

1. 聯行間往來頭寸，如何調撥，代解款項，有無限額。
2. 聯行間往來各帳，是否經常核對，報單有無積壓。
3. 聯行間未達帳，有無延擱時期過久，原因何在。
4. 凡無聯行之處，委託其他行莊代理收解者，其情形如何。

受查行局名稱

(七) 兌換

1. 各種貨幣頭寸之多缺情形如何，交易數量如何，有否按照規定陳報。
2. 各種期限貨幣之買賣，手續是否備妥。
3. 各種交易，是否均有證明書或成單，其成交之日期與記帳日期，是否相符，價格是否適合。
4. 各種交易，是否均有結單，如有應交割，尚未交割者，其原因如何。（曾否發對帳單核對）

受查行局名稱

(八) 倉庫

1. 倉庫之業務情形如何，收支能否相抵。

2. 倉庫如係租用或特約者，手續是否完備，有無自置必要。

3. 倉庫之建築、設備、消防、警衛、及保險等，情形如何。

4. 倉庫之管理，及進出倉等手續，是否嚴密。

5. 各種堆存物品之存儲情形及地位，是否適當，堆存方法，是否妥善。

6. 堆存物品，以何種為大宗，有無違禁，及危險，或不合規定之物品。

7. 各種堆存貨物，是否與倉庫單存根、或副本、及有關帳冊相符。有無未出倉庫之存貨否。（曾否實地盤查）

8. 倉租是否按照規定計算，與當地情形，是否適合。

9. 收入倉租，與發出收據存根，是否相符，有無宕欠情事。

10 各種堆存物品，有無變質、損壞、或超過約定期限情事，曾否通知顧客，並作適當處置。

受查行局名稱

(九) 其他有關業務事項

1. 各種質押品、保管品、寄存品等，是否與開出收據之存根，或副本及帳表等，所載相符，如存放他處者，有無寄存憑證。

2. 各種暫記付款，有無單據，是否含有宕借性質，可否轉入相當科目，如時期較久者，其原因如何。

3. 各種暫記收款，有無開出收據，存根是否相符，可否轉入相當科目。（其有時日較久者，如已付訖，應注意其支付時之手續）

4. 各種遠期票據，與記帳是否相符，（曾否抽查）如已寄出歸收者，有無相當證件可憑。

5. 各種對外契約單據，其格式及文字，是否均係按照規定，或經總行局處核定。

6. 各種匯款押腳、電報密碼、及重要圖章等，驗對及管理，是否嚴密。

7. 凡各種代客保證承兌匯票，或其他擔保等手續，是否完備。

8. 櫃面收付款情形如何，手續是否妥捷。

9. 各種空白單證等，是否妥密保存，是否按手續領用，其實存數，是否與記錄相符。
。（曾否抽點）

10. 各項單據印鑑之掛失，是否按照規定手續辦理。

受審行局名稱

(十) 帳務處理

1. 各種交易，是否均於當日填製傳票記帳，有無積壓情事。（曾否抽查）

2. 各種傳票所載科目、子目，是否適當，摘要是否簡明適宜，轉帳方式是否合理。

（曾否抽查）

3. 傳票應附單據，是否完備，如係以單據代替者，是否合於規定，所有應蓋戳記，

有無遺漏。(曾否抽查)

4. 傳票之蓋章及裝訂，是否合於規定。(曾否抽查)

5. 傳票帳簿填寫，是否整潔，有無塗改或刮擦，如有誤寫或廢頁等，是否均按照規定，用紅線註銷，並蓋章證明。

6. 有無應轉應沖之帳項，而尚未沖轉情事。

7. 各種帳冊，是否經常核對。

8. 各種帳簿與傳票之記載，是否相符。(應註明抽查情形)

9. 各種賬簿之領用手續，是否嚴密，印花是否照貼，關係人員之簽章，是否完備，啓用及移交日期等，是否填註。(曾否抽查)

10. 活頁帳是否按期裝訂，各種帳簿有無缺頁。(曾否抽查)

11. 各種傳票、帳簿之保管，是否嚴密妥善，有無損壞情事。

12. 各種帳表格式，是否均係按照規定，或經總行局處核定。

13. 各項表報，有無漏製漏寄，或延遲情事。

14. 各種帳簿之銷燬，是否均按規定辦理。

受查行局名稱

(十一) 房地產器具及物品

1. 購入房地產，是否經總行局處核准，契據是否完整，手續是否完備。

2. 自建房屋，及各項營繕工程，是否均經總行局處核准，是否按照規定招標或比價辦理，工竣時是否按章驗收，手續是否完備。

3. 各種器具物品等之購置，是否必需，有無預購之必要，是否按照規定手續辦理。

4. 各種器具物品等保存，是否嚴密，是否撙節取用，其實存數與帳面所載，是否相符。（曾否抽查）是否定期盤查。

5. 房地產、器具、及物品等之變賣或註銷，是否按照規定手續辦理。

受查行局名稱

（十二）各項損益

1. 各項利息、匯費、手續費之計算是否準確。（曾否抽查）
2. 各項損益情形如何。
3. 各項折舊攤提，其成分計算方法，是否按照規定辦理。
4. 各種應付未付，應收未收，或預收預付之損益款項，是否均照規定整理。

受查行局名稱

（十三）各項費用

1. 各項費用，實支數與預算數比較如何，有無尚可撙節之處。
2. 交際費捐款之支付，是否均按規定核支。
3. 賦務備用金額，是否適當，其帳上結存數與實存數及未出賬單據金額之和，是否

權力。

4.賸存之郵票、印花等，是否嚴密管理。

受查行局名稱

(十四) 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

1. 當地經濟及金融狀況。
2. 資金之來源。
3. 內部牽制。
4. 管理及設備。
5. 人事。
6. 應與應革事項。

(二) 四聯總處各行局派駐各借款機關稽核人員辦事規則

(三十三年六月四聯總處考字第47158號函頒)

第一條：本總處為保障各行局債權，並明瞭借款機關業務、財務情形起見，特會同各承放行
局核派稽核人員：

第二條：前條所指稽核人員，計分左列：

(一) 巡迴稽核員——由本總處會同各行局，及有關機關派員輪流赴各借款機關執行
巡迴稽核事務。

(二) 常駐稽核員——由各承放行局遴派人選，報由本總處核定後，常駐在借款機

關負責稽核事務。

(三) 押品監管員——由各承放行局派員常駐在堆置受押品之倉庫，負責監管押
品。

第三條：稽核人員辦理事務，應注意借款合約之履行，原訂業務計劃之進度，及政府頒布有
關法令之遵守等。借款機關如有違約，或其他不當情事，應隨時提請糾正，或列舉
事實，報告各承放行局，核轉本總處核辦。

第四條：稽核人員辦理事務，如遇有專門或技術方面之間題，得請各承放行局洽商本總處，
加派專家或技術人員，協同辦理。

第五條：巡迴稽核員之主要職掌如左：

(一) 關於借款機關借款用途之稽核事項。

(二) 關於借款機關組織、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及稽核事項。

(三) 關於借款機關業務技術上改善之建議事項。

(四) 關於抵押品堆放情形之查視，及點驗事項。

(五) 關於會計賬冊、簿據，及有關各種約據證件文卷之抽查事項。

(六)關於常駐稽核員及押品監管員執行職務之考核事項。

第六條：常駐稽核員之主要職掌如左：

(一)關於駐在機關有關借款戶支票之會簽事項。

(二)關於駐在機關借款戶項下各項記帳原始憑證，及傳票之會簽事項。

(三)關於駐在機關組織、設備、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及稽核事項。

第七條：押品監管員之主要職掌如左：

(一)關於押品收支憑證之會簽事項。

(二)關於押品存儲保管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押品市價變動，及市場情況之注意，及調查事項。

第八條：稽核人員應遵照本總處放款考核委員會規定之報告格式，及期限，按期造送稽核報告。必要時並得加具臨時報告。

第九條：稽核人員應送稽核報告及查帳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本辦事規則於呈准後施行。

(三)稽核人員報告及其查帳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號總處
考字第49202號函頒)

第一條：本辦法依照本總處各行局派駐各借款機關稽核人員辦事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巡迴稽核員，應隨時赴指定之各借款機關視察業務，查核帳目，並就其借款用途，

生產效能、資負狀況、業務虧盈，根據合約、及原定計劃，嚴加考核，隨時查核經過，連同各借款機關業務、帳務有無必須改進、或糾正之處，繕具報告，加具意見，陳送本總處核辦。

第三條：常駐稽核員應將稽核工作情形，按月編具稽核報告，加具意見，附同駐在機關會計表報，必要時並須編具臨時報告，陳送本分行局核轉本總處核辦。

第四條：常駐稽核員在造送報告時，應列舉駐在機關之業務方針、人事變遷、財務狀況、產銷情況，及借款運用情形，或經營成績，（借款如作建設用者並應將工程進度列入）以備查核。

第五條：常駐稽核員於造送報告時，除照前條之規定辦理外，對於駐在機關業務帳務認為有改進或糾正必要之處，並應隨時提供各承放行局核辦。

第六條：押品監管員所監管之押品，所有收付，均應按月填報，其僅派駐監管員，而不派駐稽核者，並應儘可能會照稽核報告辦法，由監管員逐月填報。

第七條：稽核人員於執行查帳，如有疑問，可隨時向借款機關負責人詳盡查詢，所有帳冊、表報，及有關檔案，得由稽核人員隨時調閱。

第八條：巡迴稽核員出勤，由本總處發給「巡迴稽核憑證」以資證明。

十、其他

(一) 發展對外貿易促進民營進出口業務辦法（三十三年四月財政部訂頒）

一、凡公司、行號、經理進口出口貿易者，除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取具同業公會，（如當地尚未組織同業公會則為商會）之證明，向本部貿易委員會，或其他各地辦事處，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其申請書及登記證格式，由貿易委員會訂定之。辦理此項登記，不收任何費用。

二、業經向貿易委員會登記之進口、出口貿易公司、行號，得向本部請領特許進口、出口物品證件，並得由審核機關酌量情形，對於該公司行號免除辦理調查手續。

三、業經向貿易委員會登記之進口、出口貿易公司、行號，經申請後，得由該會予以國外推銷，及採購貨物之介紹，及國際商情之供給。

四、業經向貿易委員會登記之進口、出口貿易公司、行號，得申請該會代洽進出口運輸噸位，或在國外代辦請領製造許可證出口證等手續。

五、業經向貿易委員會登記之進口、出口貿易公司、行號，得申請該會協助，商請國家銀行，予以融通，資金之便利。

六、業經向貿易委員會登記之進口、出口貿易公司、行號，得在該會扶助指導之下，實行進

出口通館運銷，並享受政府獎勵進出口貿易之其他待遇。

第九章 參考資料

一、世界各國現行貨幣調查（根據一九三六年倫敦瑞士銀行調查整理）

(1) 亞洲各國

國名	本位幣	現行幣制
中華民國	圓	元等於十角 角等於十分
英 國 度 British India	盧 布 Ruppe	1 Rupee = 16 Anna 1 Anna = 12 Pies
錫 蘭 Ceylon	盧 布 Ruppe	1 Rupee = 100 Cents
法 國 南 法 French Indo-China	比 索 Piastre	1 Piastre = 10 Francs
香 港 Hongkong	銅 仙 Hongkong Dollar	HK\$1 = 100 Cents
日 本 Japan	圓 Yen	1 Yen = 10 Sen 1 Sen = 10 Ria
巴 勒 斯 泰 Palestine	錢 Mils Palestine	1 / (Palestine) = 100 mils

(1) 美洲各國

菲 律 賓 <i>Philippines Islands</i>	披 沙 <i>Peso</i>	沙 <i>Silver</i>	$1\text{ Peso} = 100\text{ Centavos}$
泰 國 <i>Thailand</i>	派 西 <i>Tical</i>	西 <i>Silver</i>	$1\text{ Tical} = 100\text{ Satang}$
馬 來 半 島 <i>Straits Settlements</i>	威 士 <i>Strait Dollar</i>	士 <i>Silver</i>	$1\text{ St.}\$1 = 100\text{ Cents}$

國 名	本 位 幣	現 行 幣	銅
加 拿 大 <i>Canada</i>	加 拿 大 <i>Canadian \$</i>	洋 <i>American \$</i>	Can. \$ = 100 Cents
美 國 <i>U. S. of America</i>	美 <i>U. S. \$</i>	金 <i>U. S. \$</i>	$U. S. \$1 = 100\text{ Cents}$
古 巴 <i>Cuba</i>	批 <i>Peso</i>	沙 <i>Silver</i>	$1\text{ Peso} = 100\text{ Centavos}$
危 地 馬 拉 <i>Guatemala</i>	奎 <i>Quetzal</i>	若 <i>Gourde</i>	$1\text{ Quetzal} = 100\text{ Centavos}$
海 地 <i>Haiti</i>	海 <i>Gourde</i>	地 <i>Land</i>	$1\text{ Gourde} = 100\text{ Cents}$
洪 都 拉 斯 <i>Honduras</i>	倫 <i>Lempira</i>	比 <i>Bil</i>	$1\text{ Lempira} = 100\text{ Centavos}$

哥	西	批	沙	Peso = 100 Centavos
Mexico		Peso		
尼加拉瓜		阿圖	排	1 Cordoba = 100 Centavos
Nicaragua		Cordoba		
巴拿馬	馬	排	僕	1 Palboa = U.S.\$1
Panama		Palboa		
阿根廷	庭	批	沙	I Peso = 100 Centavos
Argentine		Peso		
巴西	西	雷	同	1000 Reis = 1 Milreis
Brazil		Reis		1000 Milreis = 1 Cento
智利	利	批	沙	I Peso = 100 Centavos
Chile		Peso		
巴拉圭	圭	批	沙	I Peso = 100 Centavos
Paraguay		Peso		
祕魯	魯	蘇		1 Sol = 100 Centavos
Peru		Sol		
烏拉圭	圭	批	沙	I Peso = 100 Centimos
Uruguay		Peso		
威瑞那	拉	波	伐	I Bolivar = 100 Centimos
Venezuela		Bolivar		

(II) 貨幣名單

國 名	英 國	法 國	俄 羅	德 國	瑞 士
英 Great Britain	英 國	Pound Sterling	£ 1 = 20 Shillings	1 Shilling = 12 Pence	
蘇 U.S.S.R.	蘇 聯	Rouble	布	1 Tchernovoustz = 10 Roubles	1 Rouble = 100 Kopeks
保 加 利 亞	保 加 利 亞	Leva	華	I Leva = 100 Stotinki	
捷 克 斯 拉 夫	捷 克 斯 拉 夫	Krone	羅 尼	I Krone = 100 Heller	
但 Danzig	但 澤	Gulden	古 羅	I Gulden = 100 pfennige	
丹 Danmark	丹 麥	Krone	克 羅	I Krone = 100 Ore	
芬 Finland	芬 蘭	Markka	墨 羅	I Markka = 100 Penni	
法 France	法 國	Franc	郎	I Franc = 100 Centimes	
德 Germany	德 國	Reichsmark	克 羅	I Reichsmark = 100 Pfennige	

希	腊	地	第	勒
Greece		Dra hma		IDrachma = 100 Lepta
荷	蘭	基	基	
Holland		Lân	Guider	I Guider = 100 Cents
匈	牙	利	匈	
Hungary		Ere	Pengo	I Pengo = 100 Filler
義	大	利	黎	
Italy		Lira		I Lira = 100 Centesimi
盧	森	保	盧	
Luxemburg		Luxemburg Franc		I Luxemburg Franc = 100 Centimes
挪	威	克	威	
Norway		Krone		I Krone = 100 Öre
波	蘭	斯	羅	
Poland		Zloty	地	I Zloty = 100 Grosz
葡	牙	易	斯	
Portugal		Escudo	多	I Escudo = 100 Centavos
羅	馬	亞	流	
Roumania		Leu		I Leu = 100 Bani
西	班	披	得	
Spain		Peseta		I Peseta = 100 Centimos
瑞	典	克	羅	
Sweden		Krona	尼	I Krona = 100 Öre
瑞	士	瑞	法	
Switzerland		Sfranc	郎	I Franc = 100 Centimes

土耳其	鎊	梯	$\text{£} \text{Ti} = 100 \text{ Piastres}$
奧地利	先令	舍林	$1 \text{ Schilling} = 100 \text{ Groschen}$
比利時	比薩	貝加	$1 \text{ Beiga} = 5 \text{ Francs}$
南斯拉夫	那地	那	$1 \text{ Franc} = 50 \text{ Centimes}$

(四) 非洲各國

國名	本位幣	現行幣制
阿爾及利亞，摩洛哥，突尼斯。	法郎	$1 \text{ Franc} = 100 \text{ Centimes}$
Algeria, Morocco, Tunis	Franc	
埃及	埃及磅	$\text{£} \text{ Egyptian} = 100 \text{ Milliemes}$
Egypt	Egyptian P.ies.	

(五) 澳洲各國

國名	本位幣	現行幣制

Australia	利 鎊	£ (Australian) = 20 Shillings
New Zealand	西 鎊	£ (New Zealand) = 20 Shillings 1 Shilling = 12 Pence

二、普通利息計算方法說明

一、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利息，自存入之日起計至提取前一日止，每半年結息一次。其結息程序為：(一)求出每筆餘額與下一次餘額間相隔之「日數」，(注意日數之總和須與每一結算期規定之總日數相等。上期為一八二日，下期為一八三日，全年為三六五日)(二)以日數與各該日之餘額數相乘，為「積數」。總計各日之積數為「總積數」，(三)以利率與總積數相乘，年息以三六五除之，月息以三〇除之，即得該期之利息，設例如下：

(公式) 餘額 × 日數 = 積數

$$\frac{\text{積數} \times \text{利率}}{365} = \text{利息(年息)}$$

$$\frac{\text{積數} \times \text{利率}}{30} = \text{利息(月息)}$$

二、活存透支 活存透支之計息方法與活期存款同，惟利率因存欠互異，凡存額應按存息計算，欠額應按欠息計算，不能冲抵。

三、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利息，應按照對年對月計算，不足一年或一月者按日計算，其利

率大都係按單利計算，設例如下：

(公式之1) 利息 = 本金 × 利率 × 時期

(實例) 某甲存入一千元，期限一年，年息七厘，則到期可取利息七十元。即利息 = $100 \times 0.07 \times 1 = 70$ 元

(公式之11) 本利和 = 本金 + (本金 × 利率) × 時期

(實例) 某乙存入一千元，期限三年，年息九厘，則到期可取本利共計一千二百七十元，即本利和 = $1,000 + (1000 \times 0.09) \times 3 = 1,270$ 元

$$(公式之11) \text{ 本利和} = \frac{\text{本金}}{1 + \text{利率}} \times \text{時期}$$

(實例) 某丙擬于到期取存款本利一千元，期限五年，年息九厘，則開始時應存入六百八

$$\text{十九元六角五分。即 } \frac{1000}{1 + (5 \times 0.09)} = 689.65$$

四、定期放款或定期質押放款 定期放款或定期質押放款之計息方法與定期存款同，惟其利率，大都係按月息計算。

五、活期質押放款 活期質押放款之計算方法與活存透支相似，惟提款人交還一部份押品，取贖一部份押品時，應將該戶押款全數結清，按訂定之利率算收利息，以後陸續取贖，利隨本減，至贖清為止，茲舉實例於后：

年	月	日	開金額	餘欠金額	日數	積數	利息	取款押品	結存押品
31	1	20	10,000.00	12	120,000.00	40.00		豆石	
31	2	1	5,000.00	60	300,000.00	100.00	5石		三石
31	4	2	1,000.00	4,000.00	10	40,000.00	13.33	1石	4石
31	4	12	1,000.00	3,00.00	40	120,000.00	40.00	1石	3石
31	5	22	2,000.00	1,000.00	2	2,000.00	.67	2石	1石
31	5	24	1,000.00	0.00					0

六、進口或出口押匯 進口或出口押匯之利息，係以付款行付款之日起息，結至顧客繳款贖取提單或貨物之日止，按照金額，日數及利率計算之。

七、活存質押透支 活存質押透支計息方法與活存透支同。

八、貼現 貼現係以未到期之票據，按票面金額先行扣除約定之利息，再將餘款交付借款人，(即貼現人)故其利息係預按約定利率算至票據到期之日止。設例如下：

$$(公式) \text{票面金額} \times \frac{\text{利差}}{360} \times \text{日數} = \text{貼現息}$$

(實例)某丁以距到期尚有三十日之期票，票面金額一千元，向銀行貼現，訂明年息一分六厘，則其貼現息應為十三元一角五分，即 $1,000 \times \frac{16}{360} \times 30 = 13.15$

九、凡利息之拆算，應照下列規定辦理：

1. 年息變月息，以十二個月除之。
2. 年息變日息，以三百六十五日除之，遇閏年亦同。
3. 月息變年息，以十二個月乘之。
4. 月息變日息，以三十日除之。
5. 日息變月息，以三十日乘之。
6. 日息變年息，以三百六十五日乘之，遇閏年亦同。

三、利息計算表

(本金以一千元計算)

利 率 %	每 年 利 息 \$	每 月 利 息 \$	每 日 利 息以 365 日 計 算 \$
5.	50.00	4.166667	.1369863
6.	60.00	5.000000	.1643836
7.	70.00	5.833333	.1917808
8.	80.00	6.666667	.2191781
9.	90.00	7.500000	.2465753
10.	100.00	8.333333	.2739726

11.	110.00	9.166667	.3013699
12.	120.000	10.000000	.3287671
13.	130.00	10.83333	.3561644
14.	140.00	11.66667	.3836516
15.	150.00	12.50000	.4109589
16.	160.00	13.33333	.4383562
17.	170.00	14.16667	.4657534
18.	180.00	15.00000	.4931507
19.	190.00	15.83333	.5205479
20.	200.00	16.66667	.5479452
21.	210.00	17.50000	.5753425
22.	220.00	18.33333	.6027397
23.	230.00	19.16667	.6301370
24.	240.00	20.00000	.6575342
25.	250.00	20.83333	.6849315
26.	260.00	21.66667	.7123288
27	270.00	22.50000	.7397260

28.	280.00	23.33333	.7671233
29.	290.00	24.16667	.7945205
30.	300.00	25.00000	.8219178
31.	310.00	25.83333	.8493151
32.	320.00	26.66667	.8767124
33.	330.00	27.50000	.9041097
34.	340.00	28.33333	.9315070
35.	350.00	29.16667	.9589043
36.	360.00	30.00000	.9863016
37.	370.00	30.83333	1.0136989
38.	380.00	31.66667	1.0410962
39.	390.00	32.50000	1.0684935
40.	400.00	33.33333	1.0958908
41.	410.00	34.16667	1.1232881
42.	420.00	35.00000	1.1506854
43.	430.00	35.83333	1.1780827
44.	440.00	36.66667	1.2054800

45.	450.00	37.50000	1.2328773
46.	460.00	38.33333	1.2602746
47.	470.00	39.16667	1.2876719
48.	480.00	40.00000	1.3150692
49.	490.00	40.83333	1.3424665
50.	500.00	41.66667	1.3698638

四、外匯行市常用分數折合小數表

(Fractions into Decimals)

1/64	.015625	1/4	.25	1/2	.5	3/4	.75
1/32	.03125	17/64	.265625	33/64	.515625	49/64	.765625
3/64	.046875	9/32	.28125	17/32	.53125	25/32	.78125
1/16	.0625	19/64	.296875	35/64	.546875	51/64	.796875
5/64	.078125	5/16	.3125	9/16	.5625	13/16	.8125
3/32	.09375	21/64	.328125	37/64	.578125	53/64	.828125
7/64	.109375	11/32	.34375	19/32	.59375	27/32	.84375

各國貨幣率數表

英——日

$\frac{1}{8}$.125	$\frac{23}{64}$.359375	$\frac{39}{64}$.609375	$\frac{55}{64}$.859375
$\frac{9}{64}$.140625	$\frac{3}{8}$.375	$\frac{5}{8}$.625	$\frac{7}{8}$.875
$\frac{5}{32}$.15625	$\frac{25}{64}$.390625	$\frac{41}{64}$.640625	$\frac{57}{64}$.890625
$\frac{11}{64}$.171875	$\frac{13}{32}$.40625	$\frac{21}{32}$.65625	$\frac{29}{32}$.90625
$\frac{3}{16}$.1875	$\frac{27}{64}$.421875	$\frac{43}{64}$.671875	$\frac{59}{64}$.921875
$\frac{13}{64}$.203125	$\frac{7}{16}$.4375	$\frac{11}{16}$.6875	$\frac{15}{16}$.9375
$\frac{7}{32}$.21875	$\frac{29}{64}$.453125	$\frac{45}{64}$.703125	$\frac{61}{64}$.935125
$\frac{15}{64}$.234375	$\frac{15}{32}$.46875	$\frac{23}{32}$.71875	$\frac{31}{32}$.96875
		$\frac{31}{64}$.484375	$\frac{47}{64}$.734375	$\frac{63}{64}$.984375

五、便士折合英金小數表

Pence into decimal

d

1	.0041667
2	.0083333
3	.0125
4	.0166667

六、派折合羅比小數表

Indian Pies into decimal

p

1	.00520833
2	.01041667
3	.015625
4	.02083333

5	.0208333	5	.02604167
6	.025	6	.03125
7	.0291667	7	.03645833
8	.0333333	8	.04166667
9	.0375	9	.046875
10	.0416667	10	.05208333
11	.0458333	11	.05729167

便士 先令 派 = 1 安那

(註) 12 Pence = 1 Shilling (註) 12 Pies = 1 Anna

先令 安那 羅比

20 Shilling = 1 銀

16 Annas = 1 Rupee

派 羅比

(例) 7便士 = .0291667 銀

(例) 3Pies = .015625 Rupee

七、中外度量衡比較表

(一) 長 度

外 國 制 中 國 制	呎 (英) Feet (British)	呎 (美) Feet (American)	阿爾申 (俄) Archinc (Russian)	尺 (日)
1 公 尺 (標準制)	3.280843	3.280834	1.496074	3.300000
1 市 尺 (市用制)	1.093614	1.093611	0.468691	1.100000
1 營造尺 (舊 制)	1.049870	1.049867	0.449944	1.056000

(二) 遠 度

外 國 制 中 國 制	哩 (英) Mile (British)	哩 (美) Mile (American)	維爾斯地 (俄) Verst (Russian)	里 (日)
----------------	----------------------------	-----------------------------	--------------------------------	-------

1 公里 (標準制)	0.621372	0.621370	0.937383	- 0.254629
1 市里 (市用制)	0.310686	0.310685	0.468692	0.127315
1 营造里 (舊 制)	0.357910	0.357909	0.539933	0.146667

(三) 面 積

外 國 制 中 國 制	平方呎(英) Sq. Feet (British)	平方呎(美) Sq. Feet (American)	平方阿爾申(俄) Sq. Archine (Russian)	平方尺(日)
1 平方公尺(標準制)	10.763931	10.763869	1.978045	10.890000
1 平方市尺(市用制)	1.195985	1.1959781	0.219671	1.210000
1 平方營造尺(舊制)	1.102226	1.1022200	0.202450	1.115136

(四) 地 積

外 國 制 中 國 制	畝 (英) Acre (British)	畝 (美) Acre (American)	頃 (俄) Desiatina (Russian)	畝 (日)
1 公 畝 (標準制)	0.024711	0.02471086	0.009153	1.008333
1 市 畝 (市用制)	0.164407	0.16440605	0.061020	6.722222
1 舊 造 尺 (舊 制)	0.152028	0.15202757	0.056236	6.195200

(五) 體 積

外 國 制 中 國 制	立方呎(英) Cub. Feet (British)	立方呎(美) Cub. Feet (American)	立方阿爾申(俄) Cub. Archine (Russian)	立方尺(日)
1 立方公尺(標準制)	35.314767	35.31446223	2.7798700	35.9370000

1 立方市尺(市用制)	1.307954	1.30794272	0.1029580	1.3310000
1 立方營造尺(舊制)	1.157194	1.15718422	0.0910909	1.1775836

(六) 容量

中 國 制	外 國 制	加倫(英) Gallon (British)	加 倫 (美) Gallon (American)		赤特維里克，或維得羅(俄) Tchetverik or Vetro (Russian)		升(日)
			乾體量 Dry Measure	液體量 Liquid Measure	赤特維里克 (乾體量) Tchetverik (Dry. Measure)	維 得 羅 (液體量) Vetro (Liquid Measure)	
1公升或市升Litre (標準制及市用制)		0.219975	0.2270186	0.2641702	0.038112	0.081305	0.554352
1 潛斛升(舊制)		0.227777	0.2350704	0.2735397	0.039464	0.084189	0.574915

(七) 重 量 1

中國制 外國制	磅 (英或美) Pounds (British or American)	分特 (俄) Funt (Russian)	斤 (日) Kilogram (Japanese)
1 公 斤 (標準制)	2.204622	2.441928	1.666667
1 市 斤 (市用制)	1.102311	1.220964	0.833333
1 庫秤斤 (舊 制)	1.315754	1.457384	0.994693

(八) 重 量 2

中國制 外國制	噸(英)或長 噸(美) Tons (British) or Long Tons (American)	短 噸(美) Short Tons (American)	普 得(俄) Pood (Russian)	貨 (日) Kilogram (Japanese)
1 公噸(標準制)	0.9842064	1.1023112	61.048210	66.666667
1 市担(市用制)	0.0492103	0.0551155	3.052411	13.333333

1 庫秤担(舊制)	0.0587390	0.0657877	4.163948	1.5915093
-----------	-----------	-----------	----------	-----------

八、英美度量衡與中國法定制比較表

(一) 長 度 Length

原名	Inches	Feet	Yards	Miles (Statute)	折 合	折 合
縮寫	in.	ft.	yd.	mi.		
譯名	吋	呎	碼	哩(法定的)	標準制	市用制
	1				2.5400公尺	0.7620市寸
	12	1			0.3048公尺	0.9144市尺
	36	3	1		0.9144公尺	2.7432市尺
63360	5280	1760		1	1.6093公里	3.2187市里

(二) 面 積 Area

原名	Square Inches	Square Feet	Square Yards	Acres	Square Miles	折 合	折 合
縮寫	Sq. in.	Sq. ft.	Sq. yd.	A.	Sq. mi.		
譯名	平方吋	平方呎	平方碼	噸	平方哩	標準制	市用制
1						6.4516 平方公分	0.6861 平方市寸
144		1				0.0929 平方公尺	0.8361 平方市尺
1296		9	1			0.8361 平方公尺	7.5251 平方市尺
—	43560	4840		1		40.4685 公頃	6.0708 市畝
—	27878400	3097600	640		1	2.5900 平方公里	38.8496 市頃

體 積 Volume

原名	Cubic Inches	Cubic Feet	Cubic Yards	折 合	折 合
縮寫	Cu. in.	Cu. ft.	Cu. yd.		
譯名	立方吋	立方呎	立方碼	標準制	市用制

1			16,387.0 立方公分	0.4424 立方市寸
1728	1		0.0283 立方公尺	0.7646 立方市尺
46656	27	1	0.7646 立方公尺	20.6429 立方市尺

容 量 Capacity

甲 液 量 Liquid Measure

原名	Gills	Pints	Quarts	Gallons	英制折合標	美制折合標
縮寫		pt.	qt.	gal.		
譯名	及 耳	品 特	爪 脫	加 倫	準 制 或 市 制	準 制 或 市 制
1					42.0613 公撮或市撮	118.2916 公撮或市撮
4		1			0.5682 公升或市升	0.4732 公升或市升
8		2	1		1.1365 公升或市升	0.9463 公升或市升
32		8	4	1	4.5420 公升或市升	3.7853 公升或市升

乙 藥量 Apothecaries' Fluid Measure

原名	Minims	Fluid Drams	Fluid Ounces	Pints	英制折合標	美制折合標
縮寫	min.	fl. dr.	fl. oz.	pt.		
譯名	米寧	液體打蘭	液體盎司	品脫	準或市用制	準制或市用制
1					0.0592公撮或市撮	0.0616公撮或市撮
60		1			3.5515公撮或市撮	3.6966公撮或市撮
480		8	1		28.4123公撮或市撮	29.5729公撮或市撮
—	—	—	—	1	0.5682公升或市升	0.4732公升或市升

丙 乾量 Dry Measure

原名	Pints	Quarts	Pecks	Bushels	英制折合標	美制折合標
縮寫	pt.	qt.	pk.	bu.		
譯名	品脫	瓜脫	濱客	蒲式耳	準制或市用制	準制或市用制
1					0.5682公升或市升	0.5506公升或市升
2		1			1.1365公升或市升	1.1012公升或市升
16		8	1		9.001公升或市升	8.8096公升或市升
64		32	4	1	36.3677公升或市升	35.2333公升或市升

重量 Weight

甲 常 衡 Avoirdupois Weight

原名	Grains	Drams	Ounces	Pounds	折合	折合
縮寫	gr.	dr. av.	oz. av.	lb. av.		
譯名	克冷(喱)	常衡打蘭	常衡盎司(兩)	常磅	標準制	市用制
1					64.7989公絲	0.2074市分
27.34375		1			1.7718公分	5.6699市分
437.5		16	1		28.3495公分	0.9072市兩
7000	256		16	1	0.4536公斤	0.9072市斤

乙 金 衡 Troy Weight

原名	Grains	Penny Weights	Ounces	Pounds	折合	折合
縮寫	gr.	dwt.	oz. t.	lf. t.		
譯名	克冷	本尼壞脫(磅)	金衡盎司	金衡磅	標準制	市用制

1					64.7989公絲	0.2074市分
24	1				1.5552公分	4.9766市分
480	20	1			31.1035公分	0.9953市兩
5760	240	12	1		0.3732公斤	0.7465市斤

丙 藥 衡 Apothecaries Weight

原名	Grins	Scruples	Drams	Ounces	Pounds	折合	折合	
	縮寫	gr.	s. ap.	dr. ap.	oz. ap.	lp. op.	標準	時市用制
譯名	克	冷司	毫路步	藥衡打蘭	藥衡盎司	藥衡磅		
	1					64.7989公絲	0.2074市分	
	20	1				1.2960公分	4.1471市分	
	60	3	1			3.8879公分	1.2441市錢	
	480	24	8	1		31.1035公分	0.9953市兩	
	5760	288	96	12	1	0.3732公斤	0.7465市斤	

九、各種度量衡制簡明換算表

(一) 長 度

公 尺	市 尺	英 里	廢制營造尺
1	3	3.2808	3.1250
0.3	1	1.0036	1.0418
0.3018	0.9144	1	0.9525
0.3200	0.9600	1.0199	1

公 里	市 里	英 哩	廢制營造里
1	2	0.214	1.7361
0.5000	1	0.107	0.8681
1.6093	3.2187	1	2.7910
0.5760	1.1520	0.3579	1

1. 海關尺 = 14.1 英吋 = 0.3581 公尺 = 1.0744 市尺

(二) 地 積

公 畝	市 畝	英 噌	廢制營造畝
1	0.1500	0.0217	0.1628

(三) 容 量

公升及 市升	英加倫 (液量)	美加倫 (液量)	美加倫 (乾量)
1	0.2200	0.2642	0.2270

6.6	1	0.1647	1.0851
40.4685	6.0703	1	6.5867
6.1440	0.9216	0.1518	1

4.5460	1	1.2009	1.0821
3.7853	0.8327	1	0.8594
4.4048	0.9689	1.1636	1

(四) 質量或重量

公 斤	市 斤	英 磅	廢 制	
			關 平 兩	庫 平 兩
1	2	2.2046	1.6535	1.6756
0.5000	1	1.1023	0.8267	0.8378
0.4536	0.9072	1	0.7500	0.7600
0.6018	1.2006	1.3	1	1.0134
0.5968	1.1936	1.3158	0.9858	1

公 分	市 兩	英 盎 司	廢 國 幣	制 庫 幣
1	0.0320	0.0353	0.0265	0.0258
31.2500	1	1.1023	0.8267	0.8478
28.3495	0.9072	1	0.7500	0.7600
37.7994	1.2096	1.3	1	1.0134
37.3010	1.1936	1.3158	0.9868	1

公 噌	市 担	英 噌(即長噚)	美 噌(即短噚)	廢 國 幣	制 庫 幣
1	20	0.9812	1.1023	16.5347	16.7556
0.0500	1	1.0192	0.0551	0.8267	0.8378
1.0160	20.3209	1	1.1200	16.8000	17.0245
0.9072	18.1437	0.8929	1	15.0000	15.2004

0.0605	1.2096	0.059	0.06	1	1.0134
0.0597	1.1936	0.0587	0.0658	0.9868	1

附註：凡小數循環數外均算至第四位止末數按四捨五入法行之

十一 印花稅稅率簡明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修正，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廿九日公佈實施

文
修
正

十一 直接稅率及計算公式表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額/資本額	稅率
合%未滿%	%
10—15	4
15—20	6
20—25	8
25—30	10
30—35	12
35—40	14
40—45	16
45—50	18
50—55	20

證券及存款所得稅	
政府發行之證券	5%
及國家金融機關 之存款儲蓄	
非政府發行之證券及非國家金融 機關之存款儲蓄	5%

民國卅二年二月十七日修正公佈

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 (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

課稅所得額	利率
超過 未滿 %	%
\$200—\$2000	4
2000—4000	6
4000—6000	8
6000—8000	10
8000—10000	12
10000—12000	14
12000—14000	16
14000—16000	18
16000—18000	20
18000—20000	22
20000—50000	20
50000—100000	26
100000—200000	28
200000以下	30

財產租賃所得稅

課 税 所 得 稅	稅 率	稅額計算公式
超過 至	超額%	$x = \text{課稅所得額}$
\$5000—\$25000	10	$0.10x - 300$
25000—50000	15	$0.15x - 1550$
50000—100000	20	$0.20x - 4050$
100000—200000	25	$0.25x - 9050$
200000—300000	30	$0.30x - 19050$
300000—400000	35	$0.35x - 34050$
400000—500000	40	$0.40x - 54050$
500000—600000	45	$0.45x - 79050$
600000—700000	50	$0.50x - 109050$
700000—800000	55	$0.55x - 144050$
800000—900000	60	$0.60x - 184050$
900000—1000000	65	$0.65x - 229050$
1000000—1100000	70	$0.70x - 279050$
1100000—1200000	75	$0.75x - 334050$
1200000以上	80	$0.80x - 394050$

民國卅二年一月廿八日公佈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利得額/資本額	稅率	稅額計算公式
超%全%	超額%	$x = \text{利得額} = \text{資本額}$
20—25	10	$0.10x - 0.0200c$
25—30	15	$0.15x - 0.0425c$
30—35	20	$0.20x - 0.0475c$
35—40	25	$0.25x - 0.0650c$
40—45	30	$0.30x - 0.0850c$
45—50	35	$0.35x - 0.1075c$
50—55	40	$0.40x - 0.1325c$
55—60	45	$0.45x - 0.1600c$
60—100	50	$0.50x - 0.1900c$
100—200	55	$0.55x - 0.2400c$
200以上	60	$0.60x - 0.3400c$

民國卅二年二月廿一日修正公佈

營業稅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日修正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	1—3%
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	2—4%

薪給報酬所得稅

每 月 所 得 額	稅 率	稅額計算公式
超過 至	$x = \text{薪給報酬額}$	
\$1000	0.01	$0.01x - 0.5$
1000—200	0.20	$0.20x - 1.9$
200—300	0.30	$0.30x - 3.9$
300—400	0.40	$0.40x - 6.9$
400—500	0.60	$0.60x - 14.9$
500—600	0.80	$0.80x - 24.9$
600—700	1.00	$0.10x - 36.9$
700—800	1.20	$0.12x - 50.9$
800—900	1.40	$0.14x - 66.9$
900—1100	1.60	$0.16x - 84.9$
1100—1300	1.80	$0.18x - 104.9$
1300—1500	2.00	$0.20x - 126.9$
1500—2000	2.20	$0.22x - 156.9$
2000—3000	2.40	$0.24x - 196.9$
3000—5000	2.60	$0.26x - 256.9$
5000—10000	2.80	$0.28x - 356.9$
10000以上	3.00	$0.30x - 556.9$

民國卅二年二月十七日修正公佈

財產出賣所得稅

課 稾 所 得 稅	稅 率	稅額計算公式
超過 至	報額%	$x = \text{課稅所得額}$
\$5000—\$50000	10	$0.10x - 500$
50000—150000	14	$0.14x - 2500$
150000—300000	16	$0.16x - 5500$
300000—500000	18	$0.18x - 11500$
500000—750000	20	$0.20x - 21500$
750000—1000000	22	$0.22x - 36500$
1000000—1250000	25	$0.25x - 46500$
1250000—1500000	30	$0.30x - 129000$
1500000—1750000	35	$0.35x - 204000$
1750000—2000000	40	$0.40x - 291500$
2000000以上	50	$0.50x - 491500$
農業用地自 一萬元超課		農業用地各 多減五百元

民國卅二年一月廿八日公佈

遺產稅

課 稅 遺 產 額	稅 率	稅額計算公式
超過 未滿	超額%	$x = \text{課稅遺產額}$
\$5000	1	$0.01x$
5000—190000	2	$0.02x$
190000—250000	3	$0.03x$
250000—500000	4	$0.04x$
500000—750000	5	$0.05x$
750000—1000000	6	$0.06x$
1000000—1500000	8	$0.08x$
1500000—2000000	10	$0.10x$
2000000—3000000	13	$0.13x$
3000000—4000000	16	$0.16x$
4000000—5000000	21	$0.21x$
5000000—6000000	26	$0.26x$
6000000—7000000	31	$0.31x$
7000000—8000000	36	$0.36x$
8000000—9000000	41	$0.41x$
9000000—10000000	46	$0.46x$
10000000以上	51	$0.51x$

民國廿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2858B

JH 104